這活水的江河，要使你得永生（約四14，七38）。

聖靈
HOLY SPIRIT MONTHLY

2010 December
12月號

本月主題 p.34

信徒無論已婚或單身，都是神賜給的恩賜，
重點是要遵照神的旨意生活，能至死跟從主。
耶穌會將上好的福分——永生賜給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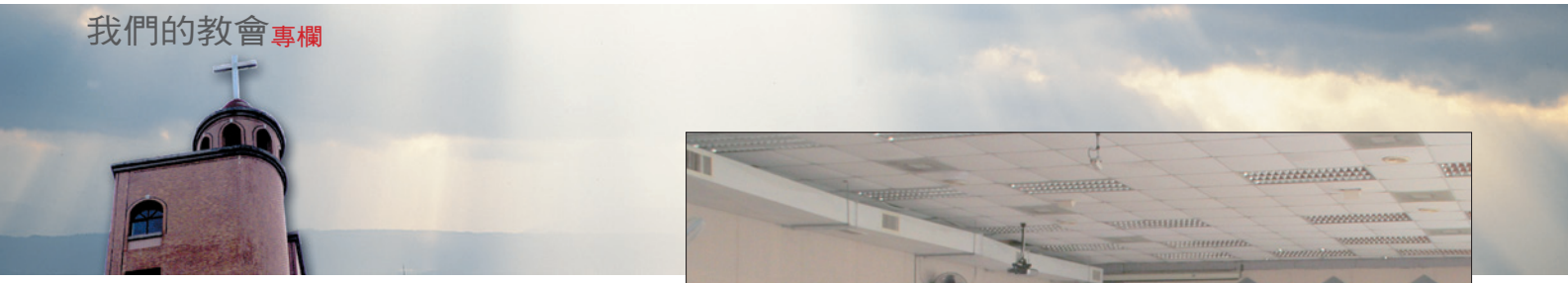
與基督聯合
——談單獨的人生



HS1012@版權所有

p.1
轉失意為祝福
p.15
我們起來建造吧
p.65
牽我手，伴我走
p.95
愛的超能力

雜誌社信箱 holyspirit@joy.org.tw
399期
ISSN 1682-2854





文／魏志慷

崎頂教會

在1980年代初期，桃園縣是北部主要的工業重鎮，各地同靈為了生計，不惜離鄉背井到此謀職，繼而定居。1982年，教區察覺到開拓都會區福音工場與牧養工作是必要的，在神奇妙的帶領下，尋覓到吳正則、高富貴弟兄，便於其家中（大溪鎮員樹林三元三街55號）舉開聚會，同靈數約10幾位，同年10月1日正式成立聚會所。當時同靈們本著愛主、愛人的心，共享主內一家的喜悅，彼此接待、真誠互動的畫面，真是令人難忘與感謝主鴻恩！

1983年3月吳正則弟兄蒙主召回天家後，不因頓失重要工人而渙散，反激發了大家的心志，申請成立祈禱所，正名為員樹林祈禱所，讓教會信徒崇拜聚會、守安息日聚會正常化。感謝主的帶領與賜福，信徒人數增加，祈禱所已不敷使用之下，於1985年1月正式申請成立崎頂教會，期間信徒人數仍不斷增加，因此於1990年分設成立大溪教會，又於2001年1月1日再分設成立八德祈禱所。歷經遷駐、改建、擴建、分設的蛻變，相信崎頂教會必能再為主的名高舉，震動人心歸向耶和華的殿，大大榮耀主的聖名。





崎頂教會目前座落於桃園縣大溪鎮介壽路884巷25之3號，約75坪公寓式單層面積，空間規劃有傳道房、負責人辦公室、餐廳、廚房、傳道及男女浴廁、多功能宗教教育辦公室及教室。

自1983年遷入本棟公寓起（1984年獻堂），已逾26年餘。周邊環境出入通道，約有六米巷道，為攤販匯集，形成黃昏市場，對車輛停放及人員進出有諸多不便，尤其辦理靈恩佈道會等聖工時，更顯不便；長年載重結構的建築更顯老舊，歷經多次地板隔音工程，噪音仍未能根絕，樓下住戶以各種理由質疑及提出異議，且通往4樓因無電梯設施，對於年紀老邁或行動不便者，是莫大的考驗與困擾。

「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現在你們看著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嗎？耶和華說：所羅巴伯啊，雖然如此，你當剛強！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啊，你也當剛強！這地的百姓，你們都當剛強做工，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二3-4）

感謝主耶穌的賜福，本會在大溪鎮埔頂段120號，順利購買新地140坪空地，經換算建蔽率約72坪之單樓層構築面積，購置經費新台幣920萬元，目前尚有375萬餘元待償，依規劃貸款應三年內償還完成。有關新建堂規劃，經全體信徒的共識調查結果，希望規劃建物為三層樓混凝土建築，其空間設計與細部功能的需求大小，就期待還款完成後再議，這段時間最為重要的是代禱與尋求主的幫助。願我們真教會全體同靈，獻出雙膝的工夫，給予我們代禱祝福，並願大家的代禱與祝福蒙天父真神的記念，阿們。

轉失意為祝福

文／曾恩榮

靠著神的大能，以利亞經歷一生的高峰：在他禱告中，火自天降，燒盡溼透的燔祭，眾人俯地驚呼耶和華是神，殺了事奉巴力的450位假先知，隨後上山祈雨，立時降下久旱三年的大雨（王上十八38-45）。

之後，以利亞卻陷入信心的最低潮，竟致向神求死（王上十九1-5），原因是王后耶洗別發出追殺令，他起身逃命。逃避追殺，身心疲累，尚不至於餒志到向神說：「耶和華啊，罷了，求祢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列祖。」令英雄氣短的，應是成就大功後的失落。他獨自一人受命與邪惡勢力鬥爭，清除假先知、引領眾民歸回神、解除三年大旱危機，理應受國王獎勵、受萬民支持、為神疼愛，但反被索命追殺，無人幫助，神也未出手（王上十九9-10）。

一位執事經營的工廠失火，很快被撲滅，損失不大，但他很在意，鬱悶良久。

那是個陰雨綿綿的安息日，上午聚會中，他接到電話說：「工廠火燒，請趕快來！」當他騎摩托車趕到工廠，大火已滅，同事報告因機械維護不當，引燃物料和油料，所幸沒釀成巨災。他感謝神，但也懊惱幾個月前工廠才起了一場無名火，為何大家戰戰兢兢防止再發，卻又失火了。這時，他聽不遠處有位女同事說：「怎麼都在老闆去聚會時火燒！」他像被人重捶一拳，猛覺上次失火也是安息日！

這位女同事的話，常在他腦中盤旋。工廠星期六要上班，但他都去聚會，也常向同事說安息日是神賜福的日子。連續在安息日失火，讓他覺得平日對同事的見證，破了功。這種鬱悶逐漸在心中發酵。幾個月的時間，心中的結越糾越緊，怨嘆的思維越來越多，神在哪裡？對主的信心逐漸失落，信仰瀕臨崩潰邊緣。

其實，以利亞的軟弱，神理解。肉體的需要，祂差天使供應；心理的軟弱，祂以微聲引導他走出來。求死的以利亞，躲在何烈山的洞中，神向他說話，讓他宣洩心中的憂懼，神不說明為何祂不制止人尋索他的命，唯有鼓勵他「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以利亞終於以外衣蒙臉走出洞中，神揭曉他對年老的以利亞最好的安排，要他去膏立三個代替者，分別繼承並擴大他過去所扮演的角色，並且以留有七千人保證倚靠神者絕不孤單（王上十九5-14）。

這位執事的軟弱，神當然理解。人在順利中常高估自己，以為居功厥偉，以為無可替代。在一次與媳婦的對話中，媳婦說：「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神賜給我們的福氣，比我們給神的多太多了。」他意念一轉，豁然開朗，安息日失火是反省的契機，怎麼反向神討功勞，怨神不顧？失火，是意外，更可能是工廠管理問題；失火發生在安息日，是巧合，更可能是警訊，神要他去面對問題。

於是，他回到神前，向神懺悔，立志為神更盡綿薄。回頭檢討工廠管理，並更進一步檢視經營環境的變化，做了結束台灣工廠的決定。做好安排，兩年後，在仍獲利時轉賣他人。而他的同業們在數年後紛紛因區域競爭力喪失先後關門，則始料未及。

不如意的打擊，是信心的考驗，也常是人生禍福的轉折點。以利亞聽從神的聲音走出來、安息日工廠失火的執事轉念自省，轉失意為祝福，值得我們深思效法。

HOLYSPIRITMONTHLY 2010.12 399 期
歡迎線上閱讀 ►http://holyspirit.joy.org.tw



繪圖／春天

信徒無論已婚或單身，都是神賜給的恩賜，重點是要遵照神的旨意生活，能至死跟從主。耶穌會將上好的福分——永生賜給我們。

封面裡 文／魏志慷
崎頂教會

雅博渡口
1 文／曾恩榮
轉失意為祝福

社論
6 文／姚家琪
建立永續發展的神學教育機制

真理

論道
10 文／FF Chong・NZ小恩譯
耶穌復活

讀經心得
15 文／野夫
我們起來建造吧

五祭要義
18 文／陳恆道主講 謝宗豪、黃逸杉編寫
贖愆祭（下）

路加部落格
20 文／吳盈光
小杰的祕密日記（下）



22

箴言釋義
28 文／邱義雄
第二十九章（下）

發行人 PUBLISHER► 林永基（分機1318）
社長 DIRECTOR► 謝溪海（分機1251）
總編輯 EDITOR-IN-CHIEF► 林淑華（分機1252）
文字編輯 EDITOR► 龔亭如、蘇真賢、張文怡（分機1254、1255、1257）
美術編輯 ARTEDITOR► 施惠雅、林連珠（分機1258、1259）
發送► 張榮源（分機1107）
索閱► 蘇真賢（分機1255）

編審►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文宣處編審科
本期編審委員► 吳明真 周惠安 許東霖 陳光照 陳恆道 陳勝全 陳錦榮
張靈智 潘誠人 蕭榮光 謝溪海 羅讚坤（按筆劃順序排列）

與基督聯合——談單獨的人生

34 文／幸運草 圖／春天
前言

36 文／吳明真 圖／春天
獨身的神學意涵

40 文／翔 圖／春天
單身者的身影

43 文／再耘 圖／春天
教會應如何關懷單身青年



43

47 文／yy 圖／春天
妳這女子中極美麗的，
妳的良人往何處去了？

51 文／TJ 圖／春天
單身與否?

信仰

出埃及之路

54 文／滿 圖／蕭沈
摩西的喪禮



54

從人的角度，摩西的離世看是相當的悲涼；
但實際上卻是榮耀和令人欣慰的，因臨終前有神一直陪伴他。

聖經放大鏡

56 文／恩沛
聖經中的見證人

順道信箱

61 文／謝順道
未受洗而離世的家人能得救嗎？外二問

蒙恩見證

65 文／關東橋教會 郭賀翔
牽我手，伴我走

72 文／烏龍教會 何秋月
家庭信主經過＆走過死蔭幽谷

教育

父母小錦囊

76 文／南區宗教小組策劃 王雪芬撰稿 圖／J. C.
包容與紀律並駕齊驅

轉載本刊，請先取得同意！

發行所►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社址► 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No. 180, Sec. 2, SongjhuRd. , Taichungcity, 40673, Taiwan
電話► 04-22436960
傳真► 04-22436968
E-mail► JenniferL@tjc.org. twholyspirit@joy.org. tw
索閱電話► 04-22436960分機1255
奉獻電話► 04-22436960分機1273

承印者► 博飛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781號
台灣郵政中台字第044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讚美詩源考

80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第166首 在主蔭庇之下

81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林翠玉撰稿
第167首 十架精兵
第409首 我可願作十架精兵？

82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羅淑瑩撰稿
第168首 精兵前進

83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第169首 善惡對敵

藝文

年度徵文——真正的敬虔

84 文／日族
敬虔的迷思

年度徵文——傳道・傳道

86 文／半尼其
傳福音之子

心派生活

88 文／馬利亞 圖／聖惠
馬大與馬利亞
馬大的事奉，讓我們思考做聖工當不要煩燥、不發怨言，馬利亞讓我們學習到安靜和渴望聽道的精神。



90 文／小魚 圖／聖惠
放手，讓神接手

92 文／阮琦雅 圖／聖惠
屬靈的爭戰

94 文／轉 圖／聖惠
愛的超能力



94 您的手好像戴上拳擊手套般的腫脹，
腳也像綁上了大沙包……，
在您稍微舒服一些，就會忍著痛把握機會，
緩慢的「走」出去傳福音。

詩情話意

97 文／May
智慧與機會

98 文／曾曉芬
記得有人在為你禱告

102 文／子焉
天之曠

廣播專欄 心靈的遊牧民族

100 文／Afra・艾芙菈 圖／Ａｉ
主所愛的一家人

文宣處網頁► http://sites.google.com/site/tjctwlm/
線上閱讀► http://issuu.com/tjctw

《聖靈》月刊投稿須知► 因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財政處於年底申報時，雜誌社稿費支出必須製發扣繳憑單，請您於來稿時務必附上：

1. 真名2. 筆名（指定以筆名刊登者）3. 所屬教會4. 聯絡電話5. 身分證字號6. 戶籍地址（含里、鄰）或附上身分證影本。7. 並註明稿費奉獻或匯款（匯款請附郵局或銀行帳戶與帳號）
謝謝您的舉手之勞，願神記念您的善工！

日光之下

104 文／小光
好鄰居

紙上攝影展

封底裡 文／霍克灣・攝影／黃愛惠
Tiramisu



消息

39 文／文宣處
專欄預告——現代拿俄米

45 文／文宣處
下期預告——佈道會

封底 文／宣道處
喜信生命體驗營
99 學年度國小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勘誤：本刊398期（11月）
第36頁「註2」為誤植，特此更正。

2010年度徵文

多年來，已經忘了那最深的感動。
有多久，不再記起那曾有的悸動。
每個安息日，聚會、回家，成為生活中的慣性，
在信仰的路上，只剩下機械式的動作。
神啊！請再一次讓我的信仰甦醒，
讓我的心再度活躍，讓我重新回到祢的懷抱。

1. 真正的敬虔

我的口尊敬祢。我的手服事祢。
我的心呢？一生的果效由心發出。
讓我們從心出發，發出那口唱心和的稱頌。

2. 一生跟隨祢

總在若即若離時，忘了自己所踩的位置。
總在半夢半醒間，才記起自己的身分。
神啊！請祢為我點亮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讓我知道，祢正在我的身旁。

3. 走在地獄邊緣

軟弱，總是無時無刻侵蝕我們的信心。
且聖靈與情慾總是在交戰中。
只是有時候我們卻忘了眼前看似康莊的大道，
實際上卻是走向地獄的邊緣。
行進間，怎麼靠主走回正確的道路？
卻是我們該不住祈求的。

4. 生活與信仰

生活是生活。信仰是信仰。這是現代基督徒常有的問題。
怎樣做到生活融入信仰，信仰融入生活。
求神賜給我們智慧。

5. 傳道・傳道

「你們要往普天下去，使萬民作我門徒。」
是主耶穌升天前的交代。
傳福音只是傳道的工作？還是眾人該有的心志。
「我差你們去，如羊入狼群」，如何靠主
的力量，從狼群中帶出神的羊？

投稿注意事項► 字數約1000～3000字，文體不拘。
請附上真實姓名（筆名）、身分證字號、電話、e-mail、地址、所屬教會及郵局帳號，以便寄上雜誌與附上稿酬。

投稿請寄► holyspirit@joy.org.tw
或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文宣處收。

奉獻事項
郵政劃撥► 00201261
戶名►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註明：文字傳道基金《聖靈》月刊奉獻款



社論

文／姚家琪

建立永續發展的神學教育機制

本會神學院系所是推動神學教育和培育教會牧者的搖籃，關係著真教會人力資源的質與量，而優質的工人更影響到教會發展的各個層面，其重要性不可輕忽。以下係就建立本會永續發展的神學教育機制，提出筆者個人的淺見。

一. 加強招生工作

近年來，本會信徒數及教會數，在增長的比率上雖顯遲緩，但仍持續增長。而許多資深傳道人在未來幾年內將陸續退休，但神學院的招生工作，一直不盡理想，傳道、長執的評價也不高，大專青年獻身的意願也越趨低落，每年報考神學院及錄取者竟如鳳毛麟角。以近十年入學人數為例，平均每屆3.7人。[1]而傳道人從2009年起，五年內屆齡強迫退休者12人，過五年再加24人，再過五年又加27人，即預計十五年後，強迫退休者為63人。如此計算仍屬樂觀，但若就年資來論，目前年資滿25年者隨時可退者23人，五年後增加21人，再五年後又加25人，即從現今起十年後有69位是可退休者。[2]因此，只要有稍微密集的退休潮，即將引起傳道駐牧教會調派的困難。

從傳道人的年齡分佈計算出本會現職傳道人的平均年齡約50歲，[3]而計算近十屆（32-41屆）神學系畢業生入學的平均年齡為33.7歲（畢業時為37.7歲）。這兩個數據是否偏高，見仁見智。若以三十年為服事目標，應多鼓勵30歲左右的中青分子獻身（目前神學院入學的年齡限制，弟兄為23-45歲，姊妹20-45歲）。他們離開學校後，已在社會有幾年的歷練，在教會中的服事應也累積了一些經驗，家庭與婚姻生活也漸趨穩定，性情與待人接物也較圓熟。

如果每位青年從大學時代起，教會方面就為他建立個人學習、事奉經歷的資料庫，並且不斷的鼓勵其接受進階學習與事奉，也努力提供各樣成長環境，相信必可培養出一

註

1. 從下表所列近十屆入學人數平均而得：

35屆	36屆	37屆	38屆	39屆	40屆	41屆	42屆	43屆	44屆
4人	2	4	6	4	3	2	2	6	4

2. 根據〈台灣總會傳道同工一覽表〉，《真耶穌教會教勢一覽表》（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2007），頁72-80，統計而得。

3. 下表是本會在職傳道2009年年齡的分佈圖，係根據〈台灣總會傳道同工一覽表〉，《真耶穌教會教勢一覽表》（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2007），頁72-80，再加上2008及2009年畢業生的資料統計所得。

年齡	30歲下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人數	1	6	8	20	30	27	24	12
%	0.8	4.7	6.3	15.6	23.4	21.1	18.8	9.4

些有心志作專職事奉的人才。對於可能會讓青年產生遲疑或顧慮的原因，應當漸漸地作一些合理的改善，但也決不是開出一大堆「優渥條件」來吸引人，而忽略了「獻身」的本質精神與意義。此外，姊妹獻身與弟兄作傳道丈的意願不可忽視，應按照神學院辦事細則規定的辦法，每年開辦宣牧組、宗教教育組、文宣組、聖樂組、世傳組、社工組等科別，寬廣青年獻身之路。此外，為傳道人的配偶開辦相關進修課程，以培養足夠的能力，增進共同服事的可能性。

在此，要思考是否我們應該採取甚麼手段來刺激招生？根據調查，有人認為應提昇傳道人的薪資；有人認為向政府立案，授予正式學位，就會有更多人有意願；有人認為大專學歷的要求太高；有人認為審查過於嚴格等。若以為在這些作法上有所改變，就能吸引更多人來就讀神學院，這種想法過於天真。西方的神學院就有失敗的經驗，當面臨神學生減少，而青年獻身意願又低落時，於是提出四個關鍵課題作討論，即1. 傳道人的身分、地位、待遇問題；2. 神學教育內容問題；3. 神學制度問題；4. 神學院招生的標準與要求問題，欲藉由改變外在條件挽回青年獻身的意願。結果多年後產生了不良的後果，即神學教育學術化、傳道工作職業化、教會信仰混雜化和屬靈事工世俗化。[4]我們當引為鑑戒。獻身的心志和聖潔的生命是不可打折扣的。

至於研究所的招生，神學院應持定每年開班的決心，除接受自由報名外，也主動積極發掘傳道和長執中有意願，也有能力就讀的人選，提報名單給「總會負責人會」通過推薦，鼓勵報名。

二. 提昇教化素質

神學教育是今日教會發展的基礎，有今日健全的神學教育，才有明日健康的教會。而神學院是神學教育的施行者，應當要有能力塑造出優秀的傳道人，成為教會的棟樑。根據筆者在神學研究所論文研究所做的調查，對於神學院栽培神學生的成效，認為卓越的，傳道只有26. 5%，長執更只有18. 8%，約60%的傳道和長執都認為成效普通。而長執對於傳道人牧會情形的評量，也顯示傳道人仍有許多長進的空間。[5]這些數據應不容忽視。

本會神學院的院訓：「求靈力、求靈德、求靈智和傳福音」，這是神學院塑造神學生的目標，也是神學生自我追求的目標。藉由禱告工夫的磨練，按時支取上頭來的能力，豐富屬靈的生命，也增強屬靈的能力；藉由敬虔生命的操練，培養屬靈的德行，成

註

4. Rabbit，〈三十年來神學教育發展趨勢側寫〉《亞倫周記》（2006年4月28日），出自http://www.allenchow.com/blog/article.asp?id=25&page=5，擷取日期2009年8月20日。

5. 姚家琪著，〈真耶穌教會台灣神學教育的探討〉《真耶穌教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畢業論文》（台中：真耶穌教會台灣神學院，2009）。相關數據根據表2-15和表2-24至2-32而得。

為聖潔的神人；藉由聖經知識的查考，增進屬靈的智慧與悟性，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藉由事奉技能的學習，傳承前輩屬靈經驗，成為宣揚福音的使者。

神學院應注重屬靈學習環境的塑造，提供師生必要的屬靈情境，和合宜的文化氣息；師長也要以身作則，時刻以宣讀、勸勉、教導、安慰、囑咐為念，真情表達出為父的心；[6]此外，對神學生的學習成效要嚴格把關，對於學習能力較弱的，應給予特別的輔導，建立其自信，務要做到最佳的「品質保證」。

三. 強化師資系統

行政系統的三位傳道講員、專任講員、國外講員，及兼任講員，組成了神學院的教師團隊。講員應專心致力於教學及研究的工作，並參與神學生共同生活，建立屬靈情感，使對神學生心性的造就發揮潛移默化的功能。一位神學教育者如是提醒：「神學教育的實施需回歸神學教育的本質，亦即它應是『塑造理想人性』的教育，更應是培養『基督僕人典範』的生命教育。神學教育的實施者，應追求以『身教先於言教』、『品格先於學識』、『服事先於批判』等態度來從事教育。」[7]

神學院的師資應是「在精不在多」，以目前的制度，講員比學生還多，但教學品質不一，且神學系的師資多半不適合擔任研究所的課程。是以，今後應多培養研究所的師資人才，以做為神學院主要的教學工作，使教學內容更具深度性及發展性。但也應邀請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師長，擔任相關實踐神學課程，在理論的教授外，輔予實際經驗的傳授與實務操作的實習，定要避免只偏向學術，而忽略牧養經驗的傳承。每位講員除了應不斷提升教學品質外，也應致力於研究和著書的工作，造福全體教會。

優秀的師資如何產生呢？以目前神學院的教學機制，恐難以單純藉由內部系統的教導，而成為具有學術研究能力的教師。從目前神學研究所師資的型態就可明白，他們都是先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專科碩士、博士學位，而後成為傳道人或神學院教師的。因此，神學院應有兩個努力的方向：1. 訂定「獎勵教師進修辦法」，讓現有專任或兼任講員再進修以取得學位；2. 就本會已取得國內外大學神學相關系所碩、博士的同靈，鼓勵其獻身，透過神學研究所公費生的管道，深入教導本會得救要道，使具備純正的信仰，畢業後聘為講員。

四. 健全組織行政

教會中行政系統的運作，往往是較弱的一環，也是最被詬病的地方，因為許多行

註

6. 參考《聖經・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11節和《聖經・提摩太前書》四章13節。
7. 吳富雅，〈神學教育之反省與再定位〉，《神學與教會》，第33卷第2期，頁210。
8. 參考《聖經・使徒行傳》六章4節。

政主管，都是傳道人出身，而傳道人擅長的是「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8]雖然事務處理的方法，規章細則都有規範，但是繁文縟節常引不起興趣。或是一時疏忽，或是過於隨性，個人的喜好或少數人的決定常變成重要決策，草率決定的後果，品質堪慮，不是難以執行，就是造成惡果。在筆者所做的調查中，傳道人對於在神學院期間師長知識的教導和屬靈的涵養，都還有70%以上的滿意度，但是對組織行政的運作，只有51.4%的滿意度。[9]神學院的行政決策是採眾議制，惟因客座講員太多，以致不易尋得共同允許的開會時間，所以多半是神學院行政職的講員和少數常在總會的講員開會，也使得決議內容常有不夠周延的遺憾，有時損及其他講員權益，甚至傷及尊嚴，也是偶有的事。

研究所的行政業務更常被忽視，因為都是由神學院同一批行政組員來負責，在工作量上頗為吃重，又不易專注。而研究所經常因招生不成而停開，一些仍存在的業務更容易被忽略。雖因神學院的規模不大，不宜有太大編制，若院長、系主任、所長是同一人，則可從講員中選任一人兼任所務主任，協助所長推動一切行政事宜，業務則由所有辦事員共同承擔，但有一人的工作重心是在研究所的業務上。所裡的各項行政措施和重要決策，應由所長召集所有講員參與所務會議，共同訂定決策，使行事有所依據為宜。

五. 充實教學資源

總會對神學院的工作計畫，每年著實編列龐大的預算來支持傳道的培訓工作，光是讀書還能領薪水，書籍和教學資料也是免費供應，就已經是個創舉了，當越發珍惜這樣學習的機會與環境。在有限的經費和資源下，如何再充實圖書資源、教室設備、校際合作，或舉辦神學講座等。除了書籍文字的資料，語音、影像教學的電子檔也能有效的建檔、推廣，使教學能越發普及化。之前有教區提出應推動電子函授長執進修的工作，神學院若能在這方面有更多的著力，必能提供相當完整的電子教材，促進全民神學教育的實現。

結語

回顧本會過去的神學教育與研究，心中充滿著感恩，若非是聖靈親自的帶領與賜福，在各式條件都不足的情況下，實難以培育出許多的傳道和聖職人員。但仍期待藉由完善神學教育機制的建立，能促進本會神學教育與研究得以永續的發展，越發提昇全體信徒靈命的塑造、培育優良的神職人員、促進福音的廣傳和帶動教會的增長。這也是現今神學院和神學教育教師無可推諉的責任。

註

9. 姚家琪著，〈真耶穌教會台灣神學教育的探討〉，表2-13。



耶穌復活

文／FF Chong・NZ小恩譯

唯有當每個人都承認基督復活的重要性，
才能真正終結在世界各地的鬥爭與暴力。



真理專欄
論道

基督徒之間因對教義上持有不同的見解而經常彼此看法不一。相同的，主耶穌復活之道，在不同教派裡，也有不同的詮釋。事雖如此，聖經的教導是什麼？主耶穌的復活究竟對我們又有多大影響？

不少人認為宗教只是教導人行善，並且每個宗教都有其創辦人，故此，沒有任何一方能聲稱自己高人一等。因此，為了降低宗教之間因不同信念而引發的衝突，互相包容與接納便是大家共存的道理。那些促進和平的人，大多是出於善意，真心希望世界能達到和平共存的境界。

我們若把宗教的範圍縮小，以基督教為例，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在世界上已出現超過兩千個派別。基督教界的紛爭，相較不同宗教之間的摩擦，可說是一樣的激烈；甚至，還要再更激烈一些。

解決這問題的最佳方法，就是仰望天地的造物主；除了祂以外，沒有人能給予生命、維持生命；因為我們都源於祂，所以不論我們是基督徒也好，或是信奉其他宗教也好，天地的造物主才是真正擁有最好的信念與價值觀（徒十七26）。耶穌之所以如此特別，是因為祂歷經死裡復活，在所有列位的宗教創始人中極為突出。單以耶穌從死裡復活一事，就可以證明祂不僅只是一位偉大的宗教創始人，且是唯一勝過死亡，並從死裡復活的。由此明顯看出祂戰勝死亡，而此事也成了基督教的中心訊息。為此，我們敢作見證說：耶穌就是神——獨一真神！

聖經多處記載有關耶穌掌管生命以及擁有自然界的權柄（太六40，四14），並且其權柄除了讓人嘆為觀止之外，同時，神也是有意把善行推廣至人間。從耶穌走海面與平靜風和海的例子，即可清楚看出（可六45）。耶穌在世之時，也運用祂的權柄來赦罪（可二10）、醫治各樣疾病（太四23，九35，十一1）、趕鬼（太八28；可五1；路八26），以及讓死人復活（太九23；約五19，十一38）。

神啟發祂的筆者，在撰寫聖經的同時，也放進了避免他人推翻耶穌復活一事的內建防禦機制。

真理向來被四面八方的人事物洶湧澎湃地挑戰著；然而，聖經裡頭的真理仍不斷通過時間與毀謗的考驗；近來，一些聖經學者發明了一個新學派叫做「更崇高的批判」（Higher Criticism），來破壞聖經的真實性，尤其是針對耶穌復活之事。既然基督徒的信仰是扎根在聖經的權威上，倘若人成功地侵襲了聖經的真實性，這將嚴重打擊基督信仰的根本：「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14）。神運用祂那預知未來的智慧，啟發祂的筆者，在撰寫聖經的同時，除了更加證實它的可靠性，也放進了避免他人推翻耶穌復活一事的內建防禦機制。

例如，一個發生在耶穌復活之後的例子，就是有幾位婦女前來想要在耶穌的身體上塗抹香膏。使徒馬可清楚記載，婦女們發現，當時耶穌的身體已不在屬約瑟的墳墓裡了（可十六1-8），之所以提這點，是因當代女性如同次等公民，連站在地方法院作證的資格都沒有；因此，雖然知道婦女所說的話必無人採信，馬可仍然一五一十將這件事情詳細記載。我們也看出，當這些婦女告訴門徒自己所見，門徒們根本不相信她們的言詞（可十六11、13；路二四9）；倘若福音書的筆者有意誤導讀者，讓耶穌復活之事看來更有說服力，他們難道不會塑造一個社會上聲名顯赫，或更能被接受的人士，譬如彼得或約翰，來證明耶穌復活之事實？

另一個可以證實的例子，就是耶穌的仇敵當中存在著一些矛盾（太二八9），當婦女們趕著要報信給耶穌的門徒時，耶穌竟先向祂的門徒顯現了；顯現之後吩咐門徒去告訴祂的兄弟，叫他們前往加利利與耶穌會面。當時，看守的兵丁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依照《馬太福音》的記載，是祭司們賄賂兵丁，要他們指控門徒說是他們把耶穌的身體竊了；兵丁就照祭司的意思說了謊。雖然此謊言在猶太人當中普遍流傳（太二八15），耶穌的復活也藉此更加證明了事情的真實性；畢竟，偷取耶穌的身體是極為不可能，因為祭司們本身已盡最大的力量，設法讓偷取一事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太二七62）。兵丁也就照祭司的意思，實行防竊措施（太二八65）。

雖然上述的謊言仍流傳著，彼得與其餘的門徒依然前往耶穌囑咐的加利利山上。在那裡耶穌託付門徒一個極為重大的使命，同時也吩咐他們要繼續留在耶路撒冷等候，直到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四49）。五旬節過後，我們清楚看到彼得由衷的改變。曾經不認主的他，竟為宣揚主耶穌復活之事將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徒四1，五17）。彼得對於自己的信仰以及復活的救主，有了完全轉變的態度——從不信，至堅信不疑。

保羅也歷經類似的改變：起初他深信自己是忠心不二地熱心事奉猶太教，並且以捉拿相信耶穌復活的基督徒為傲；但是，當神的光照之後，保羅了解基督復活的奧祕，也用他完全轉換的信念去對外傳講耶穌復活的真理（徒十三33；林前十五1）。

看來，之前所提及的一切，依現代的勢態來看，似乎只是一些二十一世紀無法沾到邊的歷史物件罷了。但我們若回首查看之前所提及的兩位人物，不妨想想，尤其是那位冷靜的律法師——保羅，他們之所以經歷如此大的轉變是為了什麼？試想，保羅或彼得是否會為了一場騙局，而付出自己的生命呢？

門徒在五旬節的時候，因親眼見證聖靈的工作，更加確信耶穌已復活的絕對性。

神是全能的主，沒有任何關乎祂的事，是祂自己無法解釋或證明的。聖經記載了聖靈降臨在彼得與保羅身上，而這，就是神親自作證的例子（徒二4，九17），畢竟聖靈的內住，就是耶穌復活最高超的證據：「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11），既然聖靈是永恆的靈，不論我們生在哪個時代，一旦領受了，就是神親自向我們保證耶穌已復活。有了聖靈作證，我們將成為彼得與保羅一樣，深信主耶穌已復活，並且這內心至深的信念會不斷日漸茁壯。

門徒在五旬節的時候，因親眼見證聖靈的工作，更加確信耶穌已復活的絕對性。彼得首次傳道時，向眾人強調，耶穌復活的真理，是建立在聖靈降臨於他們身上：「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33）

使徒們在傳道時，不僅只口頭傳講「基督已復活」，他們也見證了聖靈的降臨：「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五30-32）

對於某些人，這些事或許還缺少了一個環節。畢竟，重點在於知道耶穌已復活，與當今的實踐性與相關性，又有何關係？既然耶穌是近兩千年前復活，這件事真的對我們信仰有那麼重要嗎？我們再一次從聖經明顯看到，聖靈的工作超越人類的想像與推測：「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林前十五17-18）。保羅闡明了基督復活，與我們從罪中得到釋放兩者的密切關係，也把耶穌復活與我們現今的信仰拉上關係。

每個人必須透過正確的洗禮方式來接受洗禮，且機會只有一次。

說了這麼多，保羅闡明的這層關係要如何解釋？我們可由另一個角度來探索答案：究竟我們要如何藉由主的復活來脫離罪孽？當然，此時洗禮所扮演的角色就極為關鍵了。從聖經來看，我們都知道，洗禮的目的是洗去罪孽（徒二38，二二16），並且為了使洗禮發揮其最大的功效，我們務必遵照保羅所開的處方，施行「一洗」（弗四5），也就是每個人必須透過正確的洗禮方式來接受洗禮，且機會只有一次。我們看到，洗禮如同其他六項的「一」一樣重要（一主、一

信等等），不然就不會同這些「一」相提並論。我們也必須知道，倘若在執行洗禮的方式上有絲毫的不一樣，它將會失去所有的功效，畢竟，神要求我們必須嚴謹順從祂的旨意。

在這時刻，面朝下與洗禮整體的功效，兩者之間的重要關係，對一些人來說，仍有不少疑問。關於這點，「羅六3-6」寫得相當清楚，並且可以用下列的問句來呈現：事情的本身為何（what）？為什麼要這樣做（why）？執行的方法為何（how）？在這一段經文裡，每當「死」出現時，它與上面所陳列的三個W問句息息相關。「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第三節）；因此究竟受洗進入祂的死有什麼意義？其意義就是要死在基督的死當中。換言之，受洗進入基督，這裡所指的死並非與耶穌的死分開，更不是躺在祂的隔壁，而是與祂的身體聯合，披上基督（加三26-29；林前十2）。我們若沒有先洗禮進入基督——進入祂的死，就不能聲稱我們是在基督裡了。「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第4節）

> 因唯獨耶穌是義的，只有藉著祂的死才能除去罪孽。

為什麼與主同死是必要的？因藉著與主的死有分，我們能與主同埋葬，除去我們的罪性；我們藉著主的死，向罪死了，因為主耶穌是向罪死了（羅六6、10），並且也因唯獨耶穌是義的，只有藉著祂的死才能除去罪孽（羅三26）。藉由耶穌向我們的罪死去，我們才得從罪裡得到釋放，也藉著祂的復活，我們才得與主一同復活（西二13），以新生命代替舊生命。所以，我們要有新生的樣式，因為這新生命是那有復活能力的主所賜：「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新生的樣式是如何源於基督的死與復活？答案是，它源於我們在主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是與基督同死最基本的原則，否則我們就不可能真正與祂同死，更不可能與祂一同復活。那，究竟什麼才是基督死的形狀？因為基督被埋葬後，沒有人可以看到祂死的形狀，而唯一可以讓人看見的就是耶穌如何死在十字架上：在祂交付自己靈魂予天父時，耶穌是低下頭（約十九30）。其實，低頭死去對一個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不過，依照約翰的形容，耶穌是在未死之前就先低頭了。這可不大尋常，畢竟耶穌是神，若不是祂自願為眾人犧牲，沒有任何終結的方式能取走祂的生命（約十17），耶穌是自願低頭，這就是祂死的形狀。

但，主死的形狀絕對不能拿來意味著祂被釘十字架的形式。我們仔細閱讀第6節：「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6），從3至5節當中，我們看不出任何有關釘十架刑法的提示，直到第6節提及的洗禮，才意味著十字架酷刑。

另一個例子就是，十字架酷刑的本身，原屬過去的事件，並非現在的經歷。那些在信心上與基督聯合的人，視為同祂釘十字架

（加二20）。當保羅說要對神的話語有信心時，他其實指的是應當受洗進入基督的死（加三27-29），也就是與主同釘十架。洗禮的功效是藉由與主死的形狀聯合而來，並非藉由祂被釘在十架上的樣式。

事實上，當我們對照面朝下的洗禮與施洗約翰的洗禮，可以發現兩者極為相似：耶穌當時沒有施洗約翰的幫忙，洗禮後是自己從水裡上來；倘若耶穌是面朝上的接受洗禮，祂就不會自己「隨即」從水裡上來了（太三16）。

不論我們是誰，只要藉著洗禮與耶穌的復活有分，皆能稱義，成為神家裡的一份子。「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簡單說，耶穌赦免我們的罪，因為哪裡有罪，哪裡就有憎恨、紛爭與殺害；唯有當每個人都承認基督復活的重要性，並與祂的復活有分，才能真正終結因失控而導致發生在世界各地的鬥爭與暴力。耶穌已教導我們與眾人和平共處的道理；因此，在基督耶穌裡，當我們守著祂的原則時，就是採納祂的思想與教導，而這些思想與教導就是維持與眾人和諧的根本。



只要我們持守自己的信仰至終，於主再臨的時候，我們必能從死裡復活與主相見。

主耶穌復活的功效，對我們這些與祂復活有分的人極其深遠，畢竟這也直接影響了我們的來生：「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林前十五16-18）；雖然我們會死去，但只要我們持守自己的信仰至終，於主再臨的時候，我們必能從死裡復活與主相見：「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四14、16）；因此若有堅信不疑的信仰，在我們已基督化的生命中自始至終行善，必定復活得生，與那作惡復活被定罪的對立（約五29），這也是保羅在他事奉中不斷追求的——他那一生至高的抱負：「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從死裡復活。」（腓三10-11）

我們的傳道生活中，經常可以看見許多各式各樣的人來信主。舉凡，有來自印度教、伊斯蘭教、佛教、無神論、共產黨，以及基督教界裡的其他教派等之人士。當在領受聖靈的那一刻，他們了解神的存在，也知道耶穌確實已復活；為此，許多人當下要求接受洗禮以洗去他們的罪，與主的復活有分；也更是有許多人，在他們的信仰生活中，透過與眾人和睦相處，努力高舉了主恆常不變的原則。相信他們離世後，必在耶穌再臨時，被提升復活，永遠與主同在。

我們起來建造吧 Let us start rebuilding (1)

他們如同一人 The People Assembled As One Man

文／野夫

要讓聖靈的火，打開你的心眼，
看到神在你身上的計畫和旨意。



真理
專欄
讀經心得



他們就說：我們起來建造吧！（尼二18），於是他們奮勇作這聖工。

舊約《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記載被擄至巴比倫的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在原有的根基上重建祭壇，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已損毀的城牆。他們在廢墟上重建家園，當匠人立耶和華殿的根基時，他們離開所住的城，一同聚集在聖殿前的寬闊處；他們站著唱詩讚美神，高興大聲歡呼、喜極而泣，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和哭號的聲音（拉三12-13）。他們在大雨中哭泣認罪，立志遵行神的旨意、改變自己、離棄過去的罪惡，要專心歸向神（拉十1-2、9、10）。這是很令人感動的場景。

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祂建造殿宇。在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只有祂是神）。願神與這人同在（拉一1-3）。

神藉先知耶利米向神的選民猶太人預言兩件事：

1. 猶大國亡國，被擄至巴比倫70年的命運（耶二五11）
2. 被擄的猶太人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耶三十3、18-20）

古列Cyrus在短短十幾年間由一個沒沒無名的小國以攔，擴展到包括瑪代、波斯、呂底亞、亞述，最後征服巴比倫的龐大帝國。若不是神定意，行在他的前面為他爭戰，讓列國君王降伏在他面前，為他修平建國崎嶇之地，他是很難做得到。當波斯王古列讀到《以賽亞書》四十四章28節和四十五章1-3節，書上有提到他名字的預言；他認知到原來他尚未出生，猶大人所敬拜的神，已經揀選並召喚他出來，做神的選民——猶太人的牧人，也預言「古列必成就神所喜悅的」（賽四五13）。神的靈大大的激勵他，他便下令：

1. 釋放猶太人歸國
2. 幫助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
3. 他曾下過的命令，讓後來的大利烏王，繼續幫助修建已損毀耶路撒冷的城牆。

神膏立古列讓列國降服在他面前，神也允諾行在他面前，為他開路，也讓古列王知道提召他的，讓他成為瑪代波斯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波斯王古列的心被激動，要幫助被擄至巴比倫的猶太人回國重建聖殿和家園，並說：「若願回國重建聖殿的，願神與這人同在」。

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金子、財物、牲畜、珍寶幫助他們，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拉一4-8）。

波斯王古列並要求不願回國的猶太人及當地非猶太人，要在金錢上幫助要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並要在建聖殿的事上奉獻禮物；他下令將聖殿金銀的器皿，從自己神廟中取出，全數交回給第一批帶領猶太人回國的領導人設巴薩，讓他們帶回耶路撒冷，歸還將要重新建造的聖殿。設巴薩就帶領五萬餘人在主前537年，首次回到殘破的家園，重建聖殿。

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便為神的殿甘心奉獻，為要重建已被摧毀的聖殿，他們捐了約500公斤的金子、3,000公斤的銀子、祭司禮服100件。神的靈繼續不斷地感動召喚祂的工人，先後接續來完成祂的計畫；包括波斯王古列、省長所羅巴柏、大祭司耶書亞、熟悉律法的文士以斯拉、先知哈該、省長尼希米及所有歸回內心重新歸向神的猶太人，都加入這聖工。

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他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又在其上向耶和華早晚獻燔祭（拉三1-3）

照猶太人的規矩，應在聖殿建造完成之後才獻祭，可是現在聖殿還未建成，他們便建祭壇獻祭，可見他們痛悔所犯的罪，並祈求神赦免的心甚切，在列王時代，獻祭的事大都十分隨便，有時根本不理。現在飽受國破家亡的痛苦，明白離棄神的不當，所以回國第一件事就是解決罪的問題。

到了七月住在各城的以色列都出來，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帶領猶太人，一起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祭壇獻上燔祭，他們在原有祭壇的根基上重建神的壇，也表明他們願在神既有的誡命之下，重建他們的信仰。表明他們的心，願意離棄罪惡、偶像，重新歸向神。願意接受被聖靈感動神所差派工人，帶領他們信仰的復興；所羅巴伯和耶書亞二位是猶太人回國中的兩位領袖。

耶書亞是約撒答的兒子，約撒答是猶太人被擄前最後一位大祭司（代上六14），而所羅巴伯為猶大支派的首領，是大衛王室的合法繼承人（皇族）（代上三1、17、19），受波斯王委派為猶大省長（該一1）。

他們按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守住棚節，又按數照例獻每日所當獻的燔祭（什一捐）；之後，又常獻燔祭，和向耶和華獻個人的甘心祭（為表示感謝而自動獻上感恩捐）。七月一日起就開始準備重建聖殿工匠，和購買香柏樹木材；主前536年由猶太曆二月（陽曆4-5月間），啟動重建耶路撒冷聖殿的工作（拉三4-7）。

省長、祭司、文士，先知和利未人，以及一切所有被擄歸回耶路撒冷聖殿的人加入建殿的工作；由30歲以上利未人，耶書亞和他的子孫與弟兄，負責管理工人和建殿工作（拉三8）。

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祂本為善，祂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拉三11）。

當立聖殿根基的時候，他們全體站著，大聲唱詩讚美神，他們大聲高興地呼喊，「因為耶和華的根基已立定」；許多看過舊聖殿的老祭司、老利未人、老族長，現在親眼看見立新的聖殿根基時，激動地大聲哭嚎（喜極而泣），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

他們曾經隨心所欲拜偶像，跟隨潮流縱慾行惡，不行公義並欺壓窮人，惹神忿怒；神藉著巴比倫的手管教他們，突然間他們成了別國的奴隸，飽受國破家亡的痛苦。照著神所定的日子，七十年過後神的靈大大感動祂的工人；神的靈如火在他們內心燃燒，他們痛改前非，熱心且忠心地完成神的計畫，這如同挪亞造方舟時的與神同行。

我們當學會放下自己，謙卑內心遵主為大，順從聖靈的感動和領導，成就神在我們身上和教會的計畫，要我們與聖靈同行，去成就祂已立定，在各地區的救恩工作。

高舉主名in Surrey

藉由舊約記載重建聖殿的事蹟，我們也當共同學習：

1.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火）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五19-21）。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火）（Do not put outhe spirit's fire），要凡事察驗，美好的事要堅持守著而不放手。

要讓聖靈的火打開你的心眼，看到神在你身上的計畫和旨意。

神在執行祂的計畫前，祂的靈會激動祂選召的工人（士師、先知、君王）。神的靈如火燃燒在他們心裡，他們就存著敬畏的心，忠心地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

在加拿大，素里Surrey區目前已成立聚會所，並向下一個目標成立教會努力前進。在素里區高舉主的名，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是件美好的事，我們當堅持守住不放手。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所以我們要共有一個心志，要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勞力（腓一27），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火）。我們每個人都要按著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要接納不要發怨言，要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罪（彼前四8-9）。

2. 要彼此同心同工，站立在神，站立在眾人〔溫哥華同靈〕面前如同一人。

3. 要盡力追求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7-19）。

4. 要儆醒禱告，尊主為大。

要讓聖靈的火燃燒我們的心，為主熱心直到主再來。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沒有的（林後八12）。

贖愆祭（下）

文／陳恆道主講謝宗豪、黃逸杉編寫

贖愆祭最重要的就是告訴我們：
小罪也要悔改，不能說小罪就不要緊。



真理
專欄
五祭要義

五. 奉獻的方法

1. 在會幕門口，按手在祭牲的頭上，並宰殺之（利五5-6）。

2. 祭司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3. 將脂油、腰子、尾巴獻在壇上（利七3-5）。

以上這三點與平安祭完全相同，意義就不再重複了。

4. 若是斑鳩或雛鴿，就要揪下牠的頭，不可把鳥撕斷（利五7-8）。

若是用斑鳩、雛鴿，就要揪下頭，但不可把鳥撕斷，這跟燔祭一樣，意義也不重複說明。

5. 若以細麵為供物的，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利五11）。

若是用細麵做供物，就不可加油、加乳香。剛好跟素祭相反。

6. 若觸犯聖物或侵犯他人財物，除原物償還之外，另加五分之一的銀子歸祭司或本主（利五14-16，六4-5）。

若是觸犯聖物或是觸犯他人的財物，除原物償還之外，另加五分之一償還，聖物就歸給祭司，他人的財物就歸給本主，還要罰款。

六. 屬靈的教訓

1. 由本祭看出神要信徒在生活上除去一切罪愆，進到「稱義」、「成聖」之地步（約壹三7；帖後二13）。

2. 祭物可用羊、鳥、細麵等，表示人人都有辦法做到，任何人不能為過愆推諉責任。

贖罪祭是不能選擇祭物的，什麼人犯罪，就要用什麼樣的祭物，但贖愆祭是可以的。可以選擇牽母羊、選兩隻鳥，選一包麵粉就好。為什麼可以選？就是要每一個犯罪的人，不能推辭責任，不能說：「我很窮，沒有羊、沒有鳥。」如果很窮沒有錢買羊、買鳥，你就拿麵粉來，如果沒有麵粉，今天不要吃飯，整天禁食，還是一樣可以生得出一天飯量的麵粉。所以說，人人不可推辭、無法推辭，犯了罪最起碼今天就禁食悔改。

以前我在大同教會擔任傳道，是第一任。那一年舉開靈恩佈道會時，總會差派兩個長老來協助，一個是林悟真長老，[2] 另外一個是簡益真長老，他們一個是總負責，一

註

2. 林悟真，本名林宗光。1929年受洗，1944年按立為長老，1966年蒙主恩召。著有《宗教比較學》、《天路之燈臺》、《論拜公媽》等書。資料來源：林悟真，《和平之道》（台中市：棕樹出版社，1994年初版），封面內頁作者簡介部分。

個是教牧組的組負責。當時很多的弟兄姊妹都來參加，其中有個從中區來的四十多歲的弟兄。結果，那個晚上他就偷了手錶。

當時，有個陳執事[3]的媽媽，那天晚上十一點多去洗澡，手錶就放在浴室忘記拿走。在四十多年前，手錶是非常有價值的，不像現在任意放，還可能沒人要。這手錶是陳執事特別買的女用手錶，是孝敬他母親的，他的媽媽也很愛這只手錶。

結果隔天早上她起來煮飯時，看不到那只手錶，心裡就慌了。由於我剛好下樓要去早禱會，她碰到我就連忙說：「傳道，我手錶丟掉了，好像在浴室弄丟了。」我說：「放在浴室怎麼會丟掉？」她回答：「昨晚我是最後一個洗澡的，但早上起來就找不到了。」我當時就想：「一定是我們裡面有內賊，你那麼晚才洗澡、睡覺，手錶放在那邊，怎麼一早起來就不見了。一定是我們參加靈恩會的這些人。」但那時我卻說：「再找找看吧！」

於是早禱會的時間到了，我就開始講道，但卻不知道怎麼搞的，我那個早上一直講《使徒行傳》第五章，亞拿尼亞犯罪偷了神的東西，莫名奇妙地，講得異常嚴厲。

那時我才二十來歲，講得很嚴厲，更奇妙的是：禱告完了，我就自動從臺上走下來，朝一個弟兄一直走過去，站在那個弟兄面前說：「弟兄啊！你昨天晚上拿的手錶給我。」他用一種非常不可思議的眼光瞪著我，而我卻沒有理會，繼續說：「昨天拿的那個手錶給我！」他又看了我一下，說：「不在身邊」，我就吩咐他說：「去拿」，於是他就站起來往樓上跑，從他行李袋拿出手錶來給我。

這有聖靈引導，真的很奇妙！之後，我就當場責備他說：「你參加靈恩會，是要靈修、為主工作，討神喜悅，你竟然在靈恩會偷手錶！這是非常大的過失。偷竊犯誡命，又在神的殿偷竊，你今天不能吃飯！」但那時我沒有想到拿麵粉來悔改這件事。直接跟他說：「你不能吃飯，要禁食禱告求主赦免你。」那時候我才二十多歲，對一個四十多歲的弟兄毫不客氣。於是他那一整天都不敢吃飯。

後來，我就把這個手錶拿去給陳執事的媽媽，跟她說：「是不是這個手錶？」她說：「是。」她又問說：「你在哪裡找到的？」我說：「我在三樓找到的。」她說：「怎麼會在三樓？」我笑笑說：「我也不知道。」直到現在她也還不知道，因為她已經去天國了，我想以後我到天國，再告訴她好了。

後來事情處理完畢，我就把這件事情告訴簡長老還有林長老。林悟真長老瞪著我說：「你！你！你！你很大膽，如果你問錯了怎麼辦？你會害死一個人，一輩子不來信耶穌了。」我說：「感謝主，我問對了！」那時，簡長老在旁邊聽了什麼話都沒有講，他大概知道這也很奇妙。其實林長老說的也沒錯，如果問錯人，可能會害慘那個人。但確實是問對了，可見這是聖靈的感動。

所以說，你今天禁食悔改，就是這個精神。今天禁食禱告，奉獻麵粉伊法十分之一來贖愆，因為犯了過錯，總要求神寬恕你。

3. 脂油、腰子、尾巴等，要焚燒於壇獻給神，意義與平安祭相同。

4. 獻鳥者，要把鳥頭揪下來（利五7）：

表示有罪愆者當馴良如鴿，不可硬著頸項，不可抬頭，在神面前自卑悔罪（路十八9-14）。

註

3. 據考應為大同教會陳謙德執事的母親。陳謙德執事與紀靈貴長老同為民國50年代大同教會於涼州街初成立時的重要工人，而當時第一屆的駐牧傳道即為陳恆道長老。資料引自：陳賜恩，〈我們用照片寫歷史〉，《大同教會四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市：真耶穌教會大同教會，1999），頁162。

5. 獻細麵者，不可加油和乳香。

表示有罪愆者，已失去靈恩（油）和香氣（乳香），唯求主憐憫（詩三四18）。奉獻麵粉的人不可加油、加乳香，因為油代表聖靈，乳香代表愛，如果加油、加乳香在贖愆祭中就有些奇怪了，所以不加這兩樣東西。因為你已經失去靈恩，失去香氣了，唯有求主憐憫，求主原諒。

6. 在財物上誤犯了罪，除原物償還之外，另加五分之一賠償（利五15-16）。

侵犯聖物，除原物償還之外，還要認罪賠過。侵犯人的東西，同樣須償還，同時表明認錯，向他道歉（路十九8）。如果是觸犯聖物，除了原物償還以外，要認罪，加五分之一賠償，但要歸給祭司。如果是他人的財物，除了原物償還，加五分之一歸給原主，之前舉例過：你託我帶東西，結果我把它吃掉了，我就必須要還給你原物或相等賠款，還要再加上五分之一，並且去贖罪。

從此以後，我要對你更好，因為那次把你的東西吃掉，讓你信譽掃地，所以以後一定要對你更加客氣、更加的敬重你，才能補償我良心的不安。

7. 小結

所以贖愆祭簡單的說，就是希望信徒完完全全，大罪小罪都不能犯，不能說大罪不犯、小過不斷，而是要完完全全，這樣才是真正的贖愆，真正的悔改。

希望我們不但能獻燔祭，也在我們有過犯的時候，能求神赦免，讓我們在神面前做一個完完全全的人。（本專欄已全部刊載完畢）

小杰的祕密日記（下）

文／吳盈光

小杰體格高大魁梧，臉上冒著幾顆紅通通的青春痘，唇上有些細細的短鬚，左手背的骷髏刺青怎麼看都很醜，但是最刺眼的莫過於那顆光頭，他也許想耍酷，但在我眼裡，他只是一個沒大腦的蠢蛋。

小杰看到我坐在書桌前，有點驚訝，問道：「你坐在我的書桌做什麼？怎麼不躺著休息？」

日記剛才被我摔在地上，我拿起枴杖往地上一指——「我在看你的日記。」

「什麼？」

當他看到藏在床底的日記大剌剌地攤在地板上，大吃一驚，整張臉瞬間爆紅，用力把書包往地上一甩，破口大罵：「你怎麼可以偷看我的日記？這是我私人的東西，你怎麼可以……太過分了，你以為生病了就可以為所欲為嗎？」

「小杰，我必須看，因為我想弄清楚你最近是怎麼了，我很擔心你。」

「擔心我？擔心我就可以偷看我的日記嗎？」

「我知道這不能當理由，對不起。」

他撿起日記，用力摔在書桌上，完全不看我，我撐起枴杖要站起來，但是裹著石膏的小腿猛然疼了一下，我腿一軟，跌坐下來，他轉頭看我，「嘖」了一聲，繞到我面前，背對著我蹲了下來，用微慍的語氣說：「笨手笨腳的，起來，我背你啦！」

我放下拐杖，趴上他寬闊厚實的背，雙手圈住他的脖子，他輕而易舉就把我背起來，絲毫不費力，本來嘛，他才國二而已，身高就已經165公分，體重直飆80大關，而我現在身高只有152公分，體重41公斤，很難想像小時候我還比他高一公分呢！

我們雖是同卵雙生的孿生兄弟，小時候長得一模一樣，但現在的外表截然不同，他皮膚黝黑，體壯如熊，而我全身皮膚蠟黃，瘦得皮包骨，唯一的相同點就是我們的光頭吧！不，仔細一看，他刻意理光頭，頭頂光溜溜的，而我的頭髮則是掉光的，雖然後來頭髮又長出來，不過只有稀疏幾根而已，難看死了，所以我平常都用頭巾把頭包起來。



小杰背著我回到床邊，慢慢放我下來，可是一不小心手肘撞到我的肚子，我呻吟一聲，伸手撫摸右上腹那顆拳頭大小的腫塊。

小杰愧疚極了，輕聲向我道歉：「對不起，撞到你了，你要吃止痛藥嗎？我去拿。」



圖／林世恩

我搖搖頭，對他說：「我不要止痛藥，我只要喝咖啡，加糖、加奶精，但是不加藥。」

「加藥？你在說什麼？」

我看了桌上的日記一眼，嘆口氣說：「小杰，我已經接受安寧照顧，意思就是不願意再接受化療，你不能把口服化療藥偷偷加到我的咖啡裡，騙我吃下去，你不能這麼做。」

小杰愣了好一會兒，結結巴巴地說：「你……你知道了？」

「看了日記才知道。」我說：「我當初就是忍受不了那顆膠囊的副作用，才決定把藥停掉，你還故意讓我吃下去，難怪我最近又開始想吐了。」

他的表情由驚訝轉為羞愧，但隨即又大聲說：「如果這顆藥可以延長你的生命，忍受一點副作用算什麼？我實在搞不懂你，為什麼要這麼輕易就放棄治療，寧可等死？你就不能再勇敢一點、再多忍耐一點嗎？」

圖／邱品硯



「勇敢？這些治療不是做在你身上，你沒有資格叫我勇敢，我什麼苦沒受過？化療、放射線治療、放導管引流肺積水、插鼻胃管……如果還有一線希望，你以為我會放棄治療嗎？你到底懂不懂？我已經是癌症末期了，我只希望舒服一點，好好地走，為什麼你就不懂我的心？」

國一剛開學沒多久，我得了淋巴癌，從此開始永無天日的抗癌血淚史。我常請病假到醫院打化療，生長發育因此受到了抑制，個子比小杰矮了一大截，可惜治療的效果沒預期的好，媽媽甚至自費買了貴得要死的口服化療藥，也就是我們都記不起名字的M膠囊，但是效果也不好。後來癌細胞轉移到肝臟，有拳頭那麼大，只要隔著一層薄薄的肚皮就可以摸到。

一個月前，我不小心跌下樓梯，結果跌斷腿，後來才知道癌細胞轉移到骨頭，所以骨頭變得異常脆弱。醫生告訴我們疾病已經進展到末期，化療帶給我的副作用遠大於益處，媽媽和我討論好久，最後我們選擇安寧照顧，把治療目標由原本的「消滅癌細胞」改為「疼痛控制和症狀緩解」。我不想咬牙拖下去，只求身體舒服就好，沒想到小杰違背我的意願，竟然偷偷讓我繼續服用化療藥。

我問小杰：「你到底在想什麼？明明希望我早點解脫，卻繼續讓我吃化療藥，你不覺得很矛盾嗎？」

他抿緊嘴唇，盯著桌上的日記不說話，我想起了他深埋在日記裡的那段自白：

我希望哥哥早點死掉。

我是說真的，我希望小毅早點死。

當我意識到自己有這種念頭時，我嚇壞了，小毅是我的哥哥，我怎麼會希望他早點死掉？我怎麼可以這麼想？

主啊，原諒我有這種可怕的念頭，也請祢千萬不要垂聽我的禱告，我不知道該怎麼禱告才對。哥哥這兩年來受了很多苦，他好痛、好累，媽媽也身心俱疲，我一方面希望他早一天從病痛中解脫，到天國安息，但另一方面又希望他能留在我們身邊，就算多一天也好。

哥哥問我為什麼對他那麼冷漠，為什麼刻意避開他，其實他什麼都不懂，我們是雙胞胎哪！我越長越高、越來越壯，但是哥哥越來越瘦小、越

來越虛弱。當我在學校打籃球的時候，他在醫院接受腹水引流，當我大口啃披薩，他正對著臉盆狂嘔，為什麼我們的人生會差這麼多？哥哥不該受苦，而我也不該這麼快樂、這麼健康，對不對？

哥哥生病之後，媽媽把所有的精神和時間放在他身上。媽媽眼中只有哥哥一人，只要哥哥想要的東西，媽媽一定想辦法買給他；只要哥哥呼喚她，她就立刻飛奔到他身邊。哥哥說想去六福村走走，她就把藥局的鐵門拉下，陪他一整天，而我呢？媽媽是不是忘了她還有另一個兒子？難道健康的兒子就不需要關心嗎？我氣媽媽偏心，更氣自己不懂事。

我沒媽媽那麼堅強，堅持陪伴在哥哥身邊直到最後一刻，親眼目睹自己的兒子逐漸消瘦、逐漸死去，我做不到！我沒辦法在旁邊看哥哥受苦，也受不了他呻吟的聲音，更讓我難以忍受的是束手無策的無力感。我不敢直視哥哥的病容，也害怕接近他，只能選擇逃避，盡可能離家遠遠的，躲到網咖、電影院、漫畫店……。只要不看到哥哥垂死的樣子，哪裡都好。

一個月前，哥哥小腿骨折，這才發現癌細胞已經轉移到骨頭和其他地方，醫生說已經進入末期，媽媽和哥哥選擇了安寧照顧，他們竟然沒事先和我討論，難道我不是家裡的一份子嗎？難道我不關心哥哥嗎？



圖／余又欣

哥哥說他看開了，已經準備好要去天國了，其實他心裡很害怕，他寧可熬夜寫小說打發時間，也不敢閉上眼睛睡覺，因為他怕一閉上眼睛就再也醒不過來，但是他現在最需要的就是休息啊！我能為他做的就是偷偷在咖啡裡加入安眠藥，強迫他睡覺，而且睡著了就不會痛了，我知道哥哥不願意再接受化療，但是我沒辦法同意他放棄，所以擅自在咖啡裡加入口服化療藥，這麼做會不會很過分？

看了小杰的日記之後，我才知道他獨自背負了這麼大的痛苦、矛盾、嫉妒和罪惡感。現在，我和小杰靜靜注視對方，讓屋頂上咚咚作響的雨聲填補這段空白。

我向小杰解釋：「我和媽媽選擇安寧照顧之前，沒事先找你討論，是因為你那時候對我們很冷淡，而且放學後常常在外遊蕩，我們根本找不到機會和你談談。」

「我比較少跟你們講話，不代表我就不關心。」

「小杰，你真是大蠢蛋。」

「什麼？」

「你以前翹課、抽菸、喝酒和刺青，都是為了要吸引媽媽注意，讓她多關心你，對不對？」

他抿唇不說話，應該就是默認的意思吧！

我繼續說：「拜託，要吸引人注意的方法很多，像考第一名啦、送飯給獨居老人、打掃家裡或者拯救全世界什麼的，你偏偏要用這麼幼稚的做法，你不能成熟一點嗎？」

小杰大吼：「我才十四歲，原本就不應該成熟，你也是，你只比我大一分四十秒而已，少裝出一副很懂事的樣子。」

「你跟我說實話，最近這一個月，你放學後到底都去哪裡鬼混？」

小杰不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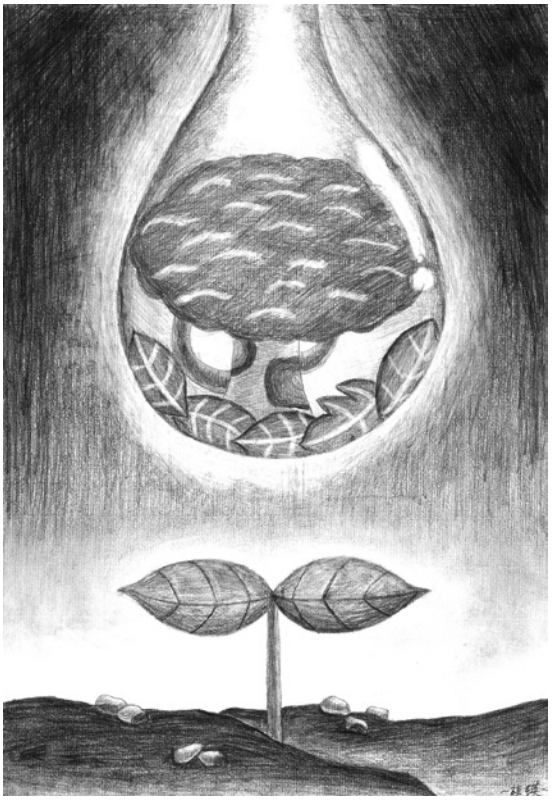
我繼續逼問：「你原本把頭髮染成綠色，不是覺得很酷嗎？為什麼又理成光頭？你到底發什麼神經？」

小杰還是不說話。

我耐性用盡，大聲吼他：「小杰，我就要死了，看在老天的分上。告訴我實話，你知道我和媽媽有多擔心你嗎？就算這輩子只有這一次，告訴我實話！」

他也許被我激動的樣子嚇到，囁嚅地說：「好啦，好啦，我說就是了，我的確沒去補習，不過我不是去做壞事，我是去……」

「去哪裡？男子漢講話不要吞吞吐吐的。」



圖／許桂瑛

「我去教會幫你禱告啦！」

「呃？」

看到我不可置信的樣子，小杰臉紅了，不好意思地說：「一個月前，醫生說你已經進入末期，我很難過，所以都利用放學後的時間到教會禱告，可是你還是越來越虛弱，我想也許主耶穌不喜歡我，所以不聽我的禱告，我就把綠色的頭髮全部理光，但是刺青就沒辦法了。我跟主耶穌許願，如果祂讓你舒服一點，我以後就改過向善，用功讀書，按時去教會，不再抽菸、喝酒、刺青，就是這樣。」

我呆呆望著他。「你理光頭是為了我？你還為了我每天去教會禱告？」

他不好意思地點點頭，臉更紅了。

小杰拿起日記，面帶歉疚地說：「哥，對不起，我寫了那些話……就是希望你早點死的那幾句。我不該有這種

圖／吳凱珍



念頭，我只是…只是不忍心看到你這麼痛苦，希望你能早點解脫，對不起，請你原諒我。」

原諒他？唉，我才要請求他的原諒呢！

其實我罹癌之後，心裡常常憤憤不平，我和小杰是雙胞胎，但為什麼得到癌症的人是我，而不是他？我是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懂事孝順的乖兒子，而小杰呢？他行為乖張叛逆、糟蹋身體、浪費光陰，為什麼這種人反而可以享有健康，而我就必須受苦？不公平！我嫉妒他這麼健康，有時連他爽朗的笑聲都覺得可厭，巴不得罹癌的人是他，而不是我。

第一次有這種想法的時候，我好內疚、好害怕，我怎麼可以有這種念頭呢？我禱告求主赦免，但再多自責的淚水也沖刷不掉內心的罪惡感，更糟的是，這種可怕的念頭三不五時就會浮現出來。

小杰因為不忍見我受苦，所以希望我早點死掉，早點解脫，而我則嫉妒他健康，所以希望得癌症的人是他，究竟誰比較可惡？

我羞慚地低下頭，向小杰坦承這些想法，懇求他的原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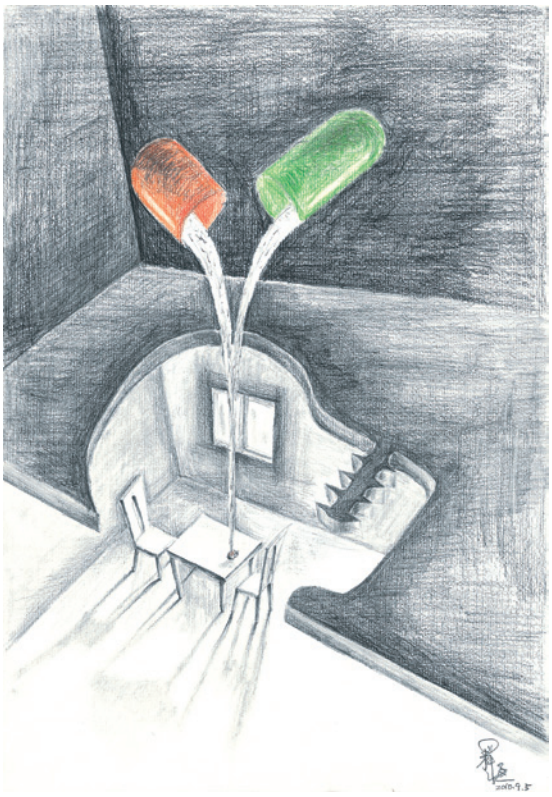
小杰絲毫不生氣，但是表情變得好難過、好無奈，他痛苦低吼：「為什麼人生這麼不公平？我們明明是雙胞胎，但是你得了癌症，痛不欲生，而我呢？憑什麼我可以這麼健康、這麼快樂？不公平，一點都不公平！」

「小杰，你聽我說。」我按住他的雙肩，字字清楚地告訴他：「你不能抱著這種罪惡感活下去，雖然我們是雙胞胎，不代表人生就會一模一樣。我得了癌症，這不是你的錯，我受苦，不代表你就不能快樂，必須和我一樣痛苦才算公平，我希望你健康，希望你快樂，我要你連我的分一起活下去。」

小杰低聲嗚咽，淚水順著臉頰滑下，晶瑩剔透的淚珠懸掛在下巴，微微顫動，又倏地滴落。

「小杰，不要光顧著哭，我說的話你聽到了沒有？聽到了就應一聲。」

「聽到了……」小杰應了一聲，鼻音好重好重。



圖／黃釋恆

「你聽到了什麼？把我剛剛講的重複一次。」

他已泣不成聲，聲音斷斷續續的。「你……你希望我健康，希望…希望我快樂，還要我連同你的分……一起活下去。」

究竟我們是什麼時候摟著對方的頸項，抱在一起大哭？我們哭了多久？雙眼又是何時哭腫的呢？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們原諒了對方，也原諒了自己，然後用淚水洗去對方的罪惡感。當我們的淚水交融在一起，兩顆心也緊緊契合，互相交通，我們兄弟的距離從來沒有這麼接近過。

凌晨兩點，強烈颱風在街道巷弄橫行無阻，外頭狂風大作，雷雨交加，利如剃刀的狂風呼嘯而過，雨點如鞭打在玻璃窗上，一刻也不停歇。小杰躺在我身邊呼呼大睡，他規律平穩的鼻息有催眠的作用，我頂著發沉的眼皮遊走半夢半醒之間。

忽然，我的肩膀被人輕輕一拍，我一驚，立刻坐了起來，赫然發現床前站了一位白衣天使。

我呆望著他，心裡納悶：我在作夢嗎？這是現實還是夢境？

如果是現實，為何纏繞在身上的痛楚已不翼而飛？我腹部的硬塊原本讓我痛不欲生，小腿也隱隱作痛，現在全身變得好輕鬆，這是不可能的，我一定是在作夢。

可是，如果這是夢，怎麼會這麼逼真？

算了，姑且先不管我是不是在作夢，我更好奇天使為什麼今晚會來找我？難道……噢，天啊！

頓時，我什麼都明白了。

我知道這一刻遲早會來，但沒想到就在今晚，就是現在！

外頭的暴風吹彎了所有的樹枝，震得玻璃隆隆作響，超大豪雨毫不留情地沖刷這個城市，外在的世界是如此狂亂，但我的內心卻靜如止水。

我依依不捨地環顧這個房間，我在這裡生活了十四個年頭，牆壁上的每一道蠟筆塗鴉和貼紙的痕跡都勾起一段兒時回憶，連過去這兩年裡的啜泣、呻吟、抱怨、爭鬧都變得令人懷念。想著、想著，我的視線落在身旁的弟弟身上，我盯著小杰好久好久，默默訴說心裡想對他說的話。

這時，就像是說好似的，小杰突然睜開眼睛，我嚇了一跳，他也是，小杰瞄到床前站了一位白衣天使，嚇得立刻坐起來，嘴巴張得大大的，他轉頭望著我，既是驚訝，又是困惑，一副沒有搞清楚狀況的模樣，他一定在想這究竟是不是夢，因為我也在想同樣的事，如果是夢，是我夢到了小杰？還是小杰夢到了我？

在天使的注視下，我望了弟弟最後一眼，我們四目交接，小杰的表情霎時由困惑轉為驚慌，我想在那一瞬間，他明白了。

「哥……」小杰眼眶濕了，聲音也哽咽了，他伸出手想抓住我，從喉嚨深處用力擠出一句話：「不要……」

我對他搖搖頭。

我雖然才十四歲，不過在病床上學習到不少人生哲理，生命裡有些事情是不能改變的，我們只能改變能改變的，接受不能改變的，現在輪到小杰學習這門功課了。

小杰淚流滿面，用哽咽的聲音對我說：「我們說好的，將來要一起當傳道，如果你是亞倫，我就是摩西，我們是最佳兄弟檔。」

他還記得？

在驚訝之餘，我覺得好窩心，又有點惋惜，可惜呀，亞倫得先走一步，無法留在摩西身邊，一起完成兄弟肩負的使命和夢想，不過就算他不在了，仍在人間留下一個值得思念的名字，而且亞倫和摩西永遠都是最佳兄弟檔。

我輕聲囑咐弟弟：「小杰，你要乖一點，幫我照顧媽媽。」

他用力點頭，我給他一個寬心的微笑，對他揮揮手。

這時，天使朝我伸出手，要領我邁向下一個嶄新的旅程。

我起身，迎向他。《完》



圖／曉雨

所羅門箴言 第二集（二六-二九）

12-27

第二十九章

惟有倚靠主才能剛強壯膽，平靜安穩。

文／邱義雄

（下）



真理專欄
箴言釋義

12節：君王若聽謊言，他一切臣僕都是奸惡。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君王若愛聽虛偽的話，他的臣僕必定是撒謊者。

《思高譯本》譯為：作首長的，如聽信讒言，他的臣僕，必盡屬小人。

君王若愛聽虛偽的話，輕信讒言，他所有的臣下就都會變成奸詐小人，撒謊、巴結討好君王。君王若愛聽小人的讒言，黑白不分，真偽莫辨，任憑小人擺佈，則枉法偏私、判斷錯誤，必導致民心向背，政權不穩。公義使邦國高舉（箴十四34），國位乃靠公義堅立（箴十六12），除去王面前的惡人，國位就靠公義堅立（箴二五5）。亞哈王聽信四百先知的讒言，將說真話的米該雅下在監裡，雖然改裝上陣，卻中箭而死（王上二二5-36）。

教會的領導者亦同，對別人提出的報告或建言，要慎思明辨，不要聽信虛偽的讒言，導致錯誤行事，影響聖工的推行。

13節：貧窮人、強暴人在世相遇；他們的眼目都蒙耶和華光照。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窮人跟強暴人有一處相同的地方——他們同樣蒙神賜予眼睛。

《思高譯本》譯為：窮人和壓迫者彼此相遇，二者皆由主獲得光明。

這一則箴言與二十二章第2節的意思幾乎相同。貧窮人與剝削他的惡霸在世相遇，一個是腰纏萬貫，一個是囊空如洗，二者都為神所造，同在神的恩光之下，他們見面的機會是神所造。富足人沒有理由自高自大、目中無人，藐視欺壓貧窮人；貧窮人也不應自暴自棄、自怨自艾、自嘆命苦。我們應當知道，富足人將來要向神交賬，貧窮人有神的眷顧，富足人應趁機濟助貧窮人，貧窮人應感激富足人的愛憐。「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神的作為何等奇妙。



14節：君王憑誠實判斷窮人；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君王若維護窮人的權益，就會有持久的統治。

這一則箴言與12節都是論君王為政之道。公義使邦國高舉（箴十四34），國位乃靠公義堅立（箴十六12），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的國位，也因仁慈立穩（箴二十28）。君王憑誠實審判，不屈枉正直，毋枉毋縱，維護窮人的權益，就是施行公義，江山才能穩固。《詩篇》中有一段經文值得深思：「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誠實從地而生；公義從天而現。耶和華必將好處賜給我們；我們的地也要多出土產。公義要行在他面前，叫他的腳蹤成為可走的路。」（詩八五10-13）

15節：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

17節：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

15和17兩節經文可以一起思考。「杖打」就是體罰，適當的體罰對年幼的孩子有警惕作用。「責備」就是指出他的錯誤，要他改過自新。孩子小的時候如果不加以管教，事事順從他的意願，嬌縱成性，結果是養成一個任性的青年，為非作歹，使父母擔憂，貽羞家門。如果兒子被教育成材，在社會上嶄露頭角，在教會虔誠事主，受人尊敬與愛戴，為人父母的必滿心喜樂，覺得非常光榮。

「杖打和責備」是管教孩童最好的方法，兩者可以兼施並用。只有杖打而不加以責備，孩子被打的莫名其妙，無法知悉自己的錯誤，會養成頑梗暴戾的性格；只有責備而不加以杖打，則毫無畏懼，犯了再犯，日後便以犯罪為戲耍。「杖」是管教的工具，要應用得當，打痛就好，點到為止，產生嚇阻的功用就好。不要大棍大杖，打得遍體鱗傷，彷彿要置之於死地。

管教是出於愛（箴十三24），「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箴二三13-14）。經過管教的孩童，不敢任意妄為，就能增加智慧，若放縱兒子不加以管教，將來為非作歹，必貽羞家門。「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箴十1）

16節：惡人加多，過犯也加多，義人必看見他們跌倒。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邪惡人當權，罪惡增加；但義人要看見他們敗亡。

《思高譯本》譯為：惡人掌權，罪惡隨之增多；正義的人，必親見其崩潰。

這則箴言與二十八章12、28節的意義差不多。「惡人興起，人就躲藏；惡人敗亡，義人增多。」當惡人掌權的時候，他的狐群狗黨霸佔要津，起來狐假虎威，魚肉鄉民，欺壓善良，所以惡人加多，過犯也加多。但義人堅守崗位，持守主道，最後必看見惡人遭報，親見其崩潰。「暴風一過，惡人歸於無有；義人的根基卻是永久。」（箴十25）。詩人的體驗：「你當等候耶和華，遵守祂的道，祂就抬舉你，使你承受地土；惡人被剪除的時候，你必看見。我見過惡人大有勢力，好像一根青翠樹在本土生發。有人從那裡經過，不料，他沒有了；我也尋找他，卻尋不著。」（詩三七34-36）

18節：沒有異象，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沒有神的引導，人民就放蕩無羈；遵守神法律的人多麼有福！

《呂振中譯本》譯為：沒有先知先覺的教訓，人就放肆；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

「異象」指屬靈的啟示，從神而來的亮光。神的啟示臨到先知，再轉述給百姓，也就是先知的神諭。「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撒上三21）。從以色列民的歷史可以看到，如果沒有先知的勸勉和警戒，百姓便如無牧之羊，流離失所，踏上歧途，放蕩無羈。士師時代信仰敗壞，社會混亂不安，就是沒有先知的神諭，各人任意而行（士二一25）。

反之，若聽從先知的勸勉，遵行神的旨意，就蒙神賜福。猶大王亞撒的時代，神的靈感動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先知來勸勉亞撒，亞撒接受先知的勸勉，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又在耶和華殿的廊前重新修築耶和華的壇，帶領百姓尋求耶和華，耶和華就被他們尋見，且賜他們四境平安（代下十五1-15）。



19節：只用言語，僕人不肯受管教；他雖然明白，也不留意。

21節：人將僕人從小嬌養，這僕人終久必成了他的兒子。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管教僕人不能只憑言語，他即使聽懂也不服從（19）。

縱容僕人，讓他自幼隨心所欲，有一天他會奪取你所有的財產（21）。

《思高譯本》譯為：要糾正奴才，不宜只用言語；即使他明白，他仍不服從（19）。

對奴才自幼加以嬌養，他日後終必反僕為主（21）。

19和21兩節經文都是論管教僕人，可以一起思考。智者提醒我們，頑固懶惰的僕人要加以管教，只用言語可能勸說不動，他即使明白也不一定服從，照你所吩咐的去作。對於殷勤工作的僕人，當然要加以愛護，但也不可過分嬌縱寵愛，智者認為過分縱容奴僕，任所欲為，會讓他反僕為主，桀驁不馴，惹出禍來。所羅門王見耶羅波安大有才能，處事殷勤，就派他監管約瑟家的一切工程。因羅波安王不聽耆老的建言，以色列眾人擁護耶羅波安為王，背叛大衛家（王上十一28，十二8、20）。

20節：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信口開河的人比愚拙的人更沒有希望。

《思高譯本》譯為：你是否見過信口開河的人？寄望於愚人勝於寄望於他。

這則箴言點出性急的人會信口開河。「言語急躁」就是不加思考，隨意發言，甚

至信口雌黃，隨意批評。信口開河的人容易說錯話，他們喋喋不休，嘮嘮叨叨，別人說一句，他要說十句，根本不讓別人開口講話，這種人大多數是頑梗不化，故步自封，真是不可救藥。愚昧人雖然愚拙，但經過教訓開導之後，仍能說服他。言語急躁的人，根本不讓別人講話，實在不如愚昧人。

心急發言，冒失開口是人性的弱點，智者告訴我們：「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十19）。「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傳五2）

22節：好氣的人挑啟爭端；暴怒的人多多犯罪。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脾氣急躁的人常常激發爭端、製造亂事。

《思高譯本》譯為：易怒的人，極易引起紛爭；性急的人，必犯很多過錯。

性情急躁的人，遇到一點刺激就不能控制自己，失去理智發出怒氣，使家人鄰居都感到不安，因而發生口角，引起爭端。好生氣的人，常因一點小事就暴跳如雷，結果作出愚蠢傻事，闖下大禍而自毀前途。正如《論語》所說：「一朝之忿，忘及其身，以及其親。」（顏淵第十二）

暴怒使氣是不良的品德，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十九11）。雅各勉勵我們：「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19-20）

23節：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裡謙遜的，必得尊榮。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狂傲使人敗落；謙虛受人敬重。

《思高譯本》譯為：驕傲自大，使人屈辱；虛心謙下，使人受榮。

這一則箴言的意義與「十一2」、「十六18」、「十八12」相近。

驕傲是一種自我膨脹、自滿自足、自我陶醉、自吹自擂、高估自己，並藐視別人的心態，在《箴言》裡一再強調這種人是神所憎惡的（六16-17，八13，十六5），並且警告人「驕傲來，羞恥也來。驕傲在敗壞之先；狂心在跌倒之前。」（十一2，十六18）

「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驕傲的人本來是想得尊崇，但是結果恰巧相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6）。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狂傲使人敗落受屈辱。尼布甲尼撒王自誇的話尚未說完，神就警告他：「你的國位離開你了。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但四29-33）。

24節：人與盜賊分贓，是恨惡自己的性命；他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卻不言語。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跟盜賊同夥就是跟自己為敵；他在法庭上宣誓也不敢說實話。

《思高譯本》譯為：誰與盜賊合夥，實是痛恨自己；他雖聽見咀咒，卻不敢發一言。

《當代聖經》譯為：與盜賊結伙的，實在是跟自己的生命作對，因為他知道後果卻明知故犯。

這則箴言是勸人不要與盜賊同夥作伴，雖然沒有參與他的偷竊勾當，但是從旁協助

策劃竊案，或在竊案發生後替他掩護。當法官審判的時候，你既知情卻假裝不知，也不敢說實話。這樣的行為，實是痛恨自己，跟自己為敵，是與盜賊同流合污，在惡事上有分。

25節：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過份顧慮人的評價有危險；信靠上主得安寧。

《當代聖經》譯為：懼怕別人的權勢，是危險的陷阱；惟有信靠主的，才得安穩。

人有「懼怕」的心理，過分顧慮人的評價，聽到別人的批評就惦記在心，耿耿於懷，這種人是作繭自縛、自設網羅。為了顧及人情人面，應盡的責任和應作的事，棄之不顧；不應作的壞事卻肆無忌憚去作。這種人的結局必定身陷網羅、不能自拔。懼怕別人的權勢、怕危險、怕逼迫、怕災禍，為了防衛自己就作出不該作的事。亞伯拉罕因怕人（怕被殺害），兩次欺騙人，說妻子是自己的妹子（創十二10-20，二十）；彼得怕死，就三次不認主（太二六69-72）。

「懼怕」是人的軟弱，對神沒有信靠的心；惟有倚靠主才能剛強壯膽，平靜安穩。耶和華勉勵約書亞：「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一10）

26節：求王恩的人多；定人事乃在耶和華。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人人想求君王的恩寵，其實只有上主能伸正義。

《思高譯本》譯為：許多人尋求上主的慈惠，但每人的判決出自上主。

這則箴言告訴我們，不管統治者如何承諾，但我們的神仍然大權在握，最後的決定還是在祂手中。因為「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人心多有計謀；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十六9，十九21）

世人的通病就是仰賴權威人士來解決困難，想盡辦法向權貴人士拉攏關係，企圖從他們獲得幫助；但有時花了一大筆錢財，所得的卻令人失望，世人真是不可靠！我們要仰望神、倚靠神，我們的神是真正的幫助，因為祂是造物主，統管一切，祂又慈愛又公義，是永遠的倚靠（詩一四六3-10）。

27節：為非作歹的，被義人憎嫌；行事正直的，被惡人憎惡。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義人厭惡不義的人；邪惡人憎恨正直的人。

道不同不相為謀，行為正直的義人為惡人所憎惡，因為惡人在義人的德行光輝反映之下，覺得汗顏、無臉見人；在自嘆弗如之餘，便只有對義人發出瘋狂的痛恨。該隱嫉恨亞伯，把他殺了，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創四1-8；約壹三12）。

主耶穌說：「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三20-21）。保羅說「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林後六14-15）。義人對惡人的卑鄙行為當然不能苟同，基督徒是憎惡惡人的罪行，而不是痛恨惡人的本身。我們要效法基督的愛，為罪人禱告（路二三34；太五44）。



心得分享

勿陷入網羅

「網羅」是捕鳥用的，無知的鳥就陷入網羅，落入捕鳥人的手裡，自喪己命（箴一17，七23）。同樣地，網羅也會纏人使人絆倒，我們不要設網羅絆倒人，但是知道有網羅，就要留心避開，才不會掉入其中。本章出現三種「網羅」，我們要特別留心：

1. 諂媚的話（5）

「諂媚」就是用逢迎趨奉的態度去求取別人的歡喜，俗稱奉承、阿諛、拍馬屁。人性的弱點就是喜愛奉承、阿諛的話，將那些話信以為真，而沾沾自喜。諂媚的話如網羅，陷入其中，必有危險。

(1) 淫婦諂媚的話，害人不淺（七21-23）。

(2) 亞哈隨魯王聽信哈曼阿諛的建言，下詔殺戮滅絕猶大人（斯三8-15）。

神的安排帶領，王后以斯帖違例見王，揭穿哈曼的陰謀，哈曼被釘死在自己預備的木架，猶大人免於被殺害（斯七1-10）。

2. 犯罪作惡（6）

罪惡如繩索，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纏繞捉住，將他帶進死亡的地步（五22-23）。犯罪作惡的人是自陷網羅，不但心中沒有平安，也讓生活陷於困境。

(1) 惡人嘴中的過錯是自己的網羅（十二13）。

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他的嘴是他生命的網羅（十八7）。

亞多尼雅因自己的言語，斷送了己命（王上二23）。

(2) 乖僻人的路上有荊棘和網羅（二二5）。

乖僻的人，神以彎曲待他（詩十八26下）。

3. 懼怕人的（25）

懼怕使人軟弱，以致犯罪。

(1)《現代中文譯本》譯為：過份顧慮人的評價有危險。

聽到別人對你批評，就惦記在心，耿耿於懷，顧慮太多。這種人是作繭自縛，自討苦吃。

保羅對人的批評論斷，一點都不在意。他說：「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四2-5）

(2)《思高譯本》譯為：對人畏懼，必陷入羈絆。

徇私情顧面子，為了顧及人情人面，將應盡的職務、應作的善事，棄之不顧。這種人的結局是身陷網羅，而不能自拔。

亞伯拉罕因怕被人殺害，兩次欺騙人說妻子是自己的妹子，結果受人責備（創十二18，二十9）。

談單獨的人生與基督聯合

文／幸運草
圖／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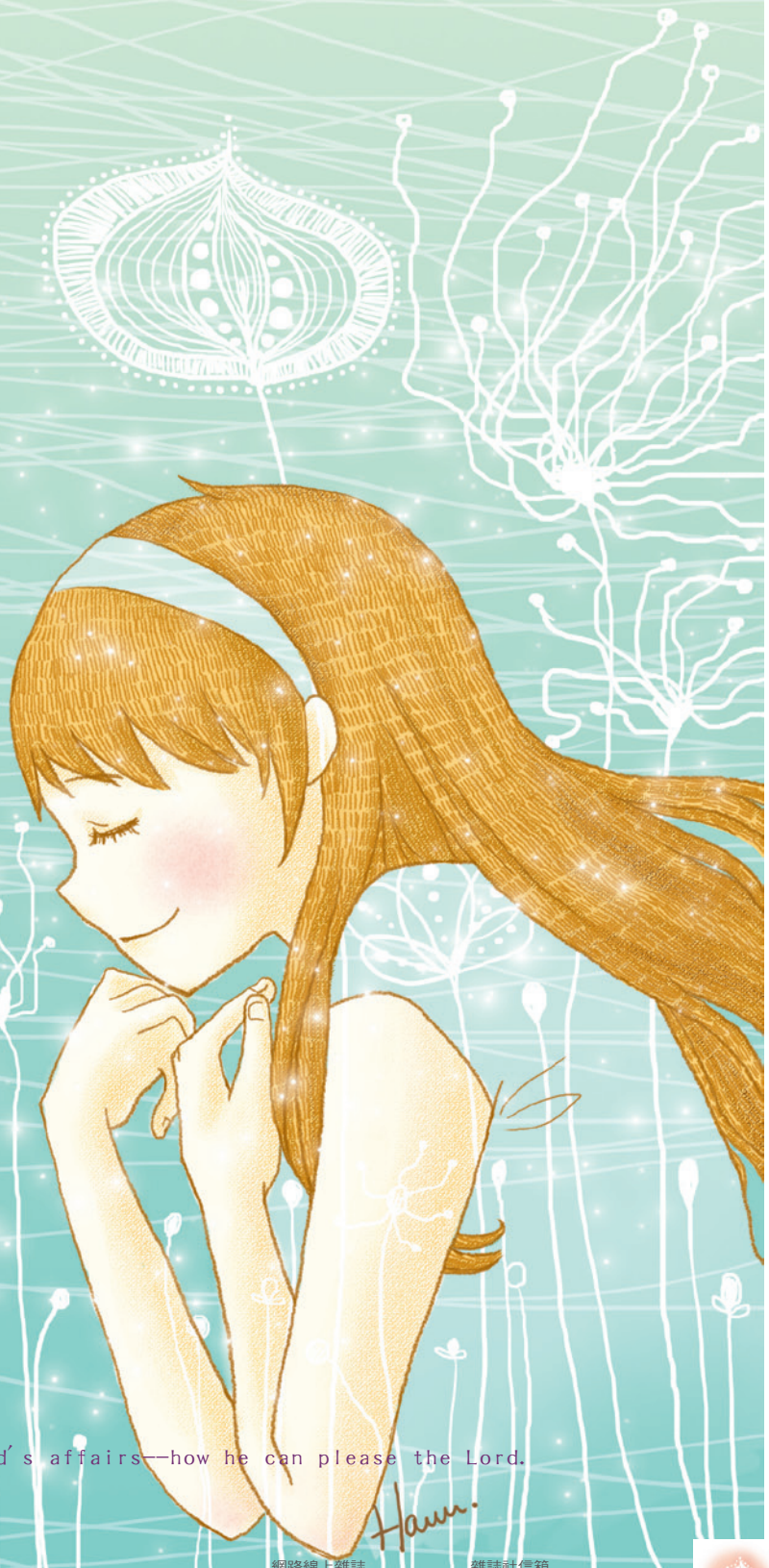


您孤「單」嗎？您「獨」自一人嗎？在單獨的人生，是否怡然自得、或是仍存有婚姻的夢想，更甚者，您選擇了躲避人群?!

單身生活或許帶有幾分無奈，也許是蹉跎之下的半被迫式的選擇。然而，有越來越多的人，是甘心不婚的。記得十幾年前，社會上盛行「單身貴族」的口號，也確實因社會結構的改變、兩性的平權，造成不結婚的人數攀高，而其特色就是「單身、富有、注重生活品味，像是過著貴族般的生活。」光就這樣的解釋，就足以讓人飄送著羨慕的眼光了。

但就教會的立場而言，除非有獨身的恩賜或是立志終生為主服事外，還是鼓勵信徒走入婚姻。因為經上記載，神造人的目的是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並且要治理這地，也要管理各樣的活物。祂也在人類第一個始祖亞當出現後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28、18）。在在顯示，透過婚姻是可以完成神的創造計畫、繁衍敬虔的後代，進一步體會我們與神之間如同夫妻親密的關係。

現實而言，教會中適婚或是晚婚的未婚青年不在少數，若要推敲原因，應該不是單純的像社會上普遍流傳的「好男人都結婚了，好女人都已經是別人的老婆」，如此無奈又帶點詼諧的說法而已。「單身與獨身」，以一般屬世生活的基本守則，是過著充實有意義的人生；而在屬靈的追求上，則要懂得「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忍耐等候那將來至好的永生福分」（傳十二13）。



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
An unmarried man is concerned about the Lord's affairs—how he can please the Lord.

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
An unmarried man is concerned about the Lord's affairs--how he can please the Lord.

與基督聯合—談單獨的人生

1

獨身的神學意涵

文／吳明真　圖／春天

信徒不論已婚或單身，都要把握機會為主工作。

一. 前言

獨身（celibate）是指沒有結婚的狀況。獨身的原因很多，有人因工作忙碌，對婚姻無信心，或找不到合適的對象，因著年紀漸長，遂成為單身一族。隨著社會的變遷，在教會中單身同靈逐漸增加，而且是女多於男。教會是否一定要為獨身信徒介紹對象，或是也可以鼓勵單身信徒接受現況，過一個豐盛的獨身生活。聖經對於獨身是如何教導？獨身的神學意涵為何？以下擬探討此問題。

二. 舊約對獨身的看法



在舊約時期，神造人的目的是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並且要治理這地，也要管理各樣的活物（創一28）。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獨居不好」的意思並非認為獨居是不完美、不完全，而是無法達成神的創造計畫；也就是要透過婚姻來繁衍後代，使人類能遍滿世界，並且透過配偶的幫助，方能有效的治理大地。

在神的創造計畫之下，結婚是一件好事，不結婚是一件不好的事，因為無法達成繁衍後代的目的。例如耶弗他向神許願，使他的獨生女兒終身成為處女，她為無法結婚的事而哀哭（士十一30-40）。不但不結婚不是好事，就連結婚不生孩子也是一件遺憾的事。例如哈拿因為無法生育，受到毗尼拿的羞辱，要使她生氣；後來她向神禱告，神使她能生育，將她的羞恥除去（撒上一6-28）。

婚姻除了可以完成神的創造計畫外，也有象徵性的意義。以色列百姓是神的選民，是新婦；而神是丈夫，新婦要對丈夫忠貞。倘若新婦拜偶像，行靈性上的淫亂，將使丈夫發怒，禍患與報應將臨到新婦（結十六15-43）。由於選民對神不忠貞，所以被擄到外國，如同被休的婦人，是被稱為撇棄的。後來神重新接納選民、喜悅選民，與他們恢復夫妻關係，他們又被稱為有夫之婦（賽六二4）。

由於婚姻可以完成神的創造計畫，而且與敬畏神的百姓結婚，可以生出敬虔的後裔，使神的名得榮耀。婚姻也象徵與神的關係，因此被閹割的太監，被視為不完全與不聖潔，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三1）；而且體有殘疾的太監，也不可作祭司，將火祭獻給神，以免褻瀆神的聖所（利二一20）。

三. 新約對獨身的看法

在舊約時期，為完成神的創造計畫，不結婚是一件不好的事，因此太監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但舊約曾預言，當神的救恩臨到世人，不論已婚、未婚或太監，只要能遵行神的旨意，就可以蒙神記念。因此在新約時期，只要因信就可以稱義，所以太監不再是枯樹，他可以進入神的殿，神必賜給他永遠的名；甚至可以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因為在主的恩典中，能夠帶領人來歸主，生出福音的兒女（賽五六3-5）。以下擬探討耶穌與保羅對獨身的看法。

1. 耶穌的教訓

耶穌認為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夫妻是一體，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了姦淫（太十九3-9）。門徒覺得休妻的標準太高，倒不如不娶妻，免得婚姻出問題時無法離婚。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太十九1-12）。有關嫁娶的問題，耶穌認為一般人應該結婚，而獨身是一種恩賜，不是人人都能領受的，只賜給少數人。

耶穌認為不結婚的理由有三：(1) 生來是閹人：「閹人」的希臘文為 εὐνοῦχος，意思是「宦官」，代表生理上有天生的殘缺。(2) 被人閹的：指古代的太監，後天被人閹割，因此無法人道。有的是因為外在環境的變化，而無法結婚的人，例如為了照顧父母，過了結婚的年齡而不婚。(3) 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是象徵性的語法，是為了神國而不結婚，也包括姊妹在內。「為天國」而自閹，可能是為了能專一事奉主，而選擇獨身；或是找不到主內的結婚對象，為了堅持信仰，而選擇不結婚；有時配偶不忠貞要離婚，雖然可以再婚，但為了尊重婚約，寧可自閹而不再婚。

2. 保羅的見解

對於童身問題，耶穌並未親自告訴保羅，而是他個人的意見（林前七25）。但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保羅是使徒，是忠心的僕人，是屬靈的人，所以他能看透萬事；他有基督的心，因此能知道主心的教導（林前二10-16）。保羅認為：「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林前七26），「守素安常」的希臘文為 τὸ οὕτως，指「照舊」。在末日來臨前，婚姻生活會遭遇貧乏、困頓，所以人最好是維持現狀。已婚的人，就不要求脫離；若尚未結婚，也不必要求配偶。事實上，保羅認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可以避免淫亂的事（林前七2）。倘若為了專心事

奉主，或是女子執意要單身，或願意陪伴父母，獨身也無不可（林前七32-35、37）。但是為了減少獨身造成年老時的孤單，可以領養子女作伴。雖然保羅是獨身，可以專心作主的工；但他認為獨身、已婚都是神的恩賜（林前七7），一樣都可以事奉神。

四. 獨身的神學意涵

在信仰生活的道路上，有人選擇婚姻生活，也有人選擇單身，兩者都符合神的旨意，一樣是清高和聖潔。獨身有何神學意涵？茲略述如下。

1. 與基督聯合

我們因信基督耶穌，受洗歸入基督的名下，都是神的兒子，是披戴基督。並不分種族、性別、已婚或單身，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我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26-29）。只要我們在基督裡，與祂聯合，雖然是單身，也是神的兒女；能過聖潔的生活，不會持續的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壹三9）。

自從人類的始祖犯罪後，罪就進入世界。因此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一同歎息、勞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就是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信徒，不論已婚或單身，也都是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耶穌再臨時，我們的身體得到救贖（羅八18-23）。只要我們能在基督裡，並且依靠聖靈的能力，雖然現實生活會面對苦楚，仍然可以活出完美的人生。因為我們有天國永恆的盼望，所以能忍受今生暫時的痛苦。

2. 堅守信仰到底

基督徒的人生目標是：今生能活出豐盛的生活，死後能進入永恆的天國。所以信徒不論已婚或單身，都要把握機會為主工作（林前七32）；而且要為了持守信仰，不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軛（林後六14；林前七39）。因為在末世時，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將對信徒作出空前的大逼迫。面對這場生與死的屬靈聖戰，信徒除了依靠「羔羊的血」與「所見證的道」外，還需要「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聖徒的忍耐就在此（啟十四12）。

耶穌並未應允信徒可以免除世上的災難。祂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在我裡面有平安（約十六33）。使徒保羅深知這個道理，因此視死如歸，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23），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提後四8）。所以我們要效法保羅，在末日遭遇大逼迫時，仍能至死忠心，堅持信仰到底。我們將蒙神紀念，作工的果效將隨著我們，可以進入天國安息，成為有福的人（啟十四13）。

3. 終末的意涵

末日在撒但強烈逼迫下，神國的子民結局如何？是妥協拜獸，從羔羊生命冊上被除名；或成為十四萬四千人，與羔羊一同站在錫安山（啟十四1-5）。獨身者也有可能成為「十四萬四千人」，其特色如下：首先，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印在額上（啟七3）。「神的印」就是應許的聖靈（弗一13），所以我們要祈求聖靈，並且要成為得勝者，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在寶座前晝夜事奉神（啟七9）。其次，是聖潔的，是童身。他們是完全屬於神，並沒有拜獸，就好像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第三，是完全的順服。他們完全順服羔羊的帶領，與祂一同受苦，甚至捨去生命跟從羔羊（可八34）。因此在遭遇大苦難時，仍能持守信

仰，不變節、不拜獸。第四，是獻上初熟的果子。他們是神的產業，如同初熟的果子般，完全歸屬神（羅八23；雅一18）。第五，是口中不出謊言。一方面指口中沒有詭詐的舌頭（番三13）；一方面指不與敵基督的異端妥協。第六，是沒有瑕疵。一方面指行為完全，誠實無偽（腓二15）；一方面指遭遇大逼迫時，能夠至死忠心，堅守信仰。

獨身者在世上雖然未婚，但他們仍是新婦，只要能夠妝飾整齊，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就能進入新天新地，被請赴羔羊之婚筵（啟十九7-9，二一1-2）。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五. 結語

經云：「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裡，已見朽壞；惟獨神所復活的，他並未見朽壞。」（徒十三36、37），人靠自己是無法得著永生，只有依靠耶穌方能進入神的國。耶穌是宇宙的主宰，全能的真神，在祂沒有難成的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詩十16）。信徒無論已婚或單身，都是神賜給的恩賜，重點是要遵照神的旨意生活，能至死跟從主。耶穌會將上好的福分——永生賜給我們，使我們在世上時可以活出完美的人生；將來能進入天國，使我們的生命能產生永恆的價值。

參考資料：

1. 蔡梅曦，《哥林多前書釋義》，台中：腓利門公司，2002。
2. 楊詠嫦，〈單身何價？從聖經看獨身的神學意義〉，收入盧龍光編《聖經的人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2007，頁235-250。

專欄

預告

現代拿俄米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是源於聖經的婚姻觀。

「當」兒女即將結婚，您是否下意識畏懼失去以往的重心？

或是

「兒」女已婚一段時間，為人長輩的您仍無法調適心態？

「現」代拿俄米即將與您分享一系列的文章，

「盼」望藉由每一期的小故事，啟發您一些新的想法放寬心，促進您與晚輩互動之間的良性循環。

「準」備要步入紅毯的你，不妨也隨時留意拿俄米要給你的提醒與建議喔！

與基督聯合—談單獨的人生

2

單身者的身影

文／翔　圖／春天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不論身分如何改變，也都要竭力追求的。

前言

時下的年輕人抱持單身想法的愈來愈多，這樣的趨勢也出現在教會的青年中。筆者結婚前也曾有過相同的想法，且和許多友人提及這樣的念頭，在教會中也找到許多位共鳴者，有男性同靈更自詡為「保羅」，決定終生不婚，甚至當時還與幾位未婚的友人約定日後要一起購屋在附近，這樣等年老了也可以互相有所照應。

觀之現在教會中，單身者的身影也是有的，從年輕到老年的年齡層都有。這些單身者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成為單身？身為基督徒，又當如何與現今潮流高倡不婚主義的單身者有所區別，活出更豐盛的生命？以下筆者試著整理出一些頭緒，供大家參考。



單身，有來由

立志為主

教會中，有些青年在學生時代就很熱心參與教會中大大小小的服事工作，進入社會之後，也沒有被社會的洪流沖去，依舊利用下班的時間用心在教會中服事。他們的心思除了工作、原生家庭，再來就是教會的事工。男女之情，他們從來不關心，也沒有興趣，在他們的生命中，因為體會了神的愛太多，所以願意將自己的時間、精力，都投入在教會的事工中。因此，他們決定自由的單身生活，可以完全自主地運用、可以更竭力地為主而活。

陰影罩頂

有些青年倡言單身，或因為原生家庭中有所缺憾，或因著對自己的不夠肯定，或看多了身旁不美滿的例子，所發出失去信心之語。

原生家庭是每個人認知的基礎，教會中也難免有些家庭有破口。父母親的婚姻不美滿，往往也在子女心中烙下恐懼的陰影，對於婚姻實在很難相信是多美好的事情。因此，這些家庭中的青年或許心中也憧憬婚姻生活，但卻不敢踏入，深怕重蹈父母親的覆轍。

有些青年雖然家庭狀況不錯，但是由於現今世代人心不古，對於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意義不了解，加上個人主義高漲，不合則離的觀念充斥，因此身邊許多朋友不幸福的婚姻比比皆是，甚至在教會中哪對夫妻不美滿也時有耳聞，這些情況也容易使未婚青年對婚姻失去信心，因此選擇容易掌握的單身生活。

另有些青年，從年輕時看多了電視、電影及小說中對於男女主角的描繪，往往容易被誤導，認為要能找到好對象，就必須具備姣好的外貌或家世背景。當用這樣的標準衡量自己時，很容易自慚形穢，因此也認為自己實在沒有條件跟人家談感情，所以乾脆表明自己還是單身好。

為人所誤

D教會迦勒團契中有位單身的姊妹，非常關心教會中年輕一輩的婚姻，對於適婚年紀的青年，總是苦口婆心的勸他們有合適的機會就要把握，並且不要放棄尋找合適對象的機會。她一直到成為迦勒團契一員的年紀了，都還是單身的生活。年輕時，她也曾遇到認為合適攜手一輩子的對象；然而因為對方遠赴重洋求學後，便在他鄉結識他人且踏上紅毯，這位姊妹從此沒有再與他人論及婚姻大事。

雖然不知道當時這位姊妹因著什麼心情及信念而沒有進入婚姻，但從她目前積極關心青年的婚姻看來，相信她還是認為「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因為可以在軟弱時互相扶持，遇事也有個人可以商量。

佳偶難尋

觀之，教會中有些人單身未婚嫁，可能出自對另一半的條件太過苛求。筆者曾聽聞有些過了適婚年紀卻未婚的同靈感嘆道：「好的對象都已經是別人的了。」怎麼樣算是「好」的對象呢？

筆者婚前，曾與一位年輕的傳道談論到擇偶究竟應該有哪些條件。當時他給予一個相當好的建議，就是觀察對方的信仰是否有潛質。以筆者的理解，應該是指對方的信仰是有根基的，清楚知道所信的是誰，為何而信。另有一位較年長的傳道者則建議：除了穩固的信仰基礎，再來就是要有健康的身體。

其實，神為我們設立婚姻制度，是希望我們得到幫助。對於身為基督徒的我們來說，最重要的幫助是什麼呢？乃是一同攜手奔跑天國路，將來能一同得到神為我們預備的天家！既是如此，擇偶條件最重要的乃是信仰，至於其他的物質條件，都是神所賞賜，或貧困、或富足，總有神滿滿的恩典在其中，我們毋需憂慮吃什麼、穿什麼，只要盡我們的本分努力，神自然賜給我們「需用」的飲食。

豐盛的單身生活

與主更近

不論您目前是在什麼情形下單身，保羅對於單身的基督徒給了一個相當明確的生

活方向：「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所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林前七32-35）

單身的生活，有更多可以自由支配的時間，除了在社會上、家庭中盡本分外，更可以專心、竭力、殷勤地親近主、服事主；讀經、禱告、聚會、為肢體付出愛心、善用神給的恩賜參與教會的事工。這是已婚有家庭責任的人所沒有的自由。

耐心等候

婚姻，乃是神親自設立的，因此，結婚也是合神心意的事。若您仍對婚姻有所期待，但似乎尚未得著適當的機會，除了審視自己的擇偶條件是否需要調整外，仍要將心思放在服事神的事上，殊不知您是否也會如摩西時代那兩位敬畏神的收生婆一樣，雖然不清楚當時的背景如何，但因為她們對神的敬畏，勇敢違抗法老的命令存留希伯來人的男丁，而蒙神賜福她們成立家室。因此，你當然也可以將婚姻的事交託在神面前，讓神親自帶領你，並且順服神的預備及安排，相信神的時候到了，您就會清楚看見神所為你預備的未來——不論是嫁娶或獨身。

結語

再回首，之前那些說著不婚的同靈，一個個都成家了（包括筆者），當中也不乏立志要將時間、精神、力氣奉獻給主的青年；然而神的帶領何等奇妙，總在適當的時候，調整人的心思意念，修平人腳下的道路，成就祂美好的旨意與安排。因此，當有心保持單身，為主多作服事時，別忘了也要將這樣的心志放在神前，並順服神的旨意，因為，「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並且，神知道隱於人心中沒有說出口的軟弱與掛慮，也知道怎樣的道路適合祂的子民。

不論人生的路走到最後是否仍在「單身」的狀態，「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不論身分如何改變，也都要竭力追求的。願神親自引領我們更加認識祂，更能體會祂的愛，並且賜我們智慧的心，數算祂所賜給我們的年日，使我們不拘處在什麼景況，都能為主而活！

3 教會應如何關懷單身青年

文／再耘　圖／春天

假使教會中每對夫妻都用心經營，無形中也會讓青年羨慕基督化和諧又滿有恩典的家庭生活。

「再耘姊，團契有位怡亭姊妹，可否幫我介紹呢？」看著青年平日寡言、實在的志延羞澀地道出心中的期待。

「婚介好久都沒介紹對象給我囉！再耘姊，目前的我——工作穩定，也準備ok了，您有機會就幫幫哦！」嘉華鼓起勇氣述說著。

「鈴！鈴！鈴！」電話傳來：立志在主內結婚的偉明，帥氣的他，已被註記「挑剔」的標籤，父母擔憂他灰心喪志，更不敢將婚介的直言傳遞到兒子耳中。



坐在綠蔭下的再耘思考著：身邊就有幾位急需要被介紹並且立志主內聯婚的弟兄，他們道出心中那份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祕密，誰能協助、關懷？為什麼他們沒有委任婚介呢？或許曾經，或許有其他原因，但是這些存在的問題如何處理呢？

這日，再耘訪問了許多青年、婚介，綜合整理後提出些許建言與心聲：「本會的婚介可以透過家長、常相處的社青或當事人的弟兄姊妹，進而了解當事人目前的感情狀態或相關資訊。倘若當事人已有穩定的交往對象，需隔一段時間再關心。反之，當事人目前沒有交往對象，應當藉由各種機會詢問當事人對於婚姻觀、金錢觀、結婚對象的條件及預計何時結婚等。了解單身青年各種觀念以後，若當事人不排斥介紹即可進行，若排斥時切勿窮追猛打，易造成反感。應當透過父母、信任的兄弟姊妹從旁輔導，加上講台上的勉勵，將堅持嫁娶主內的觀念深植他們的心。若當事人給予明確的

回答，例如暫時不考慮，那麼應該詢問他們何時比較恰當，屆時再做一次詢問與關懷，切勿過於急躁，這樣較容易讓青年接受。並且將這一切保密，勿再向他人提出這位青年如何又如何，讓許多人對當事人註記標籤。

有些未婚青年堅持不要在當時被介紹，然而當他喜歡的對象出現時，也會請求婚介幫忙。由此可見，某些時候人們的想法皆會改變，身為婚介的同靈時時都會有機會。」

其實，大部分的婚介都有類似的想法和願景：

1. 舉辦婚姻週——特邀傳道主講聖經中的婚姻觀，為期六天，共七場講座。
2. 每半年檢討上半年介紹心得、缺失改進及成果報告。
3. 婚介委員及相關長執與社青聯誼，舉開座談會，了解並增進與社青雙向溝通。
4. 定期於安息日主講有關婚姻之講題，讓基督徒婚姻觀與實際生活緊密連繫。
5. 婚姻週可以設計活潑、多樣化之演講或舉辦講座等，以多元面向交流溝通，呈現婚姻生活實務狀況，引領未婚青年了解個人特質及擇偶條件。
6. 邀請青年詩班在婚禮中獻唱，擔任接待。不但觀摩服事，帶動及加深主內聯婚之可貴，亦可在證道時聆聽婚姻的相處之道。
7. 設立「愛的信箱」，以網路方式，受理不具名的諮詢，並請長執、傳道或專家解答各項疑難。
8. 增加婚介成員，增進婚姻介紹成功的果效。

走筆至此，再耘心有同感。一般而言，每個教會有兩名婚介（大型教會有四名）這群婚介要上班，忙家務等……，有時苦於沒有對象可介紹，力不從心，而青年的婚姻刻不容緩，許許多多的父母焦急，青年既期待又不敢言。再耘想了又想，自己在訂婚後暗自立志幫周遭未婚青年進行介紹，確實也介紹幾對成功的案例，故此，如何讓全體信徒也協助呢？

如果本會全體傳道、負責人、信徒，看到適合的青年，主動並積極通知婚介，那麼他們就有資料庫，忙都忙不完，怎麼需要去打電話收集資料呢？然而這些需要由教會例行性再宣導並鼓勵全員參與，主動協助婚介、體認婚介難為，讓婚介有充足的訊息，方能解決「不知何處找青年」的問題。

一些婚介們，亟盼「全省青年名冊」能常更新出版（至今是六年一版），在編輯時應將各教會未注意的事項刪除，例如：出現此人不適合在教會結婚；每次更新時，應將已犯苟合、婚前性行為的青年另行安排，不再列舉。因此類的消息，不是每個婚介都能隨時掌握的。加上某區婚介一年才聯誼一次，彼此交換名單；青年聯誼亦是一次，甚至青年名冊中居然漏了某些教會，或少了姊妹欄，若編輯者在進行中，可以幫補地方教會疏忽，提醒當地教會勿再犯此狀況。

目前有些教會彼此間由社青契長邀約適婚的青年一日遊，雙方婚介也出席了解當日情況。再耘也從移民至加拿大的同靈得知當地的父母，也盼望孩子能在30歲前儘快透過婚介、長老、執事、傳道、負責人的協助結婚，而勿效法社會上晚婚的趨勢。幾個月前，中南區和中區婚介跨區聯誼，這群功不

可沒的紅娘為了取得更多機會，不辭辛勞備齊青年資料共享。許多婚介抱持著在任期內一定將適婚青年一一詢問、介紹，他們相信勤能補拙。就有某教會婚介在不知情下，被職務會推選，兩年多來介紹一百多對中，已有數對結婚。這位婚介提及，盼關心青年的同靈們，先不要預設立場，由打招呼建立情誼做起，當常與青年交心，培養感情後再瞭解青年的感情狀況，千萬勿碰面即提「介紹對象」，或者在沒有適合的對象時就先做關懷即可，勿讓青年空等、高度期待，又沒有任何訊息，造成青年受傷害。

29歲的姍姍姊妹於四年前與在山輔共同事奉的某弟兄結婚。她娓娓道出——幼時即見到許多社青到家裡吃晚餐，回憶當時情景不禁讚嘆爸爸的用心，身為社青契長的父親扮演著關懷的角色，也是青年的心靈休憩站。爸爸常常對青年們說：「隨時歡迎你們到家中來享用晚餐。」無形中他們的家就成為社青的輔導家庭，這群青年常與父母相聚，深入其境，感染了「基督是我家之主」的氛圍，如《詩篇》一二八篇中說到：「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栽子。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多麼美的畫面啊！父親也因此介紹許多青年主內聯婚，雖無擔任婚介角色，但父親、母親成為團契的大哥、大姊，無形中影響許多青年，在自然的家庭經營中，讓青年耳濡目染，潛移默化調整思維活出信仰即生活。談到此，姍姍期待有更多的輔導家庭能走入青年的世界，由已婚的大哥、大姊平常協助輔導青年如何與異性相處、如何擇偶、如何與另一半經營家庭等婚姻之道。也因在平時培養的默契，青年較願意主動將心中那份掙扎、隱密的心事找　他們談。亟盼教會能多委任已婚的青年，擔任社青契長或輔導家庭進而成為婚介，相信更能貼近單身青年。

下期……主題預告

佈道會

將福音傳遍萬民，是基督徒的使命。教會定期舉開一場又一場佈道會，內容也愈來愈豐富，就是為了能將福音更向萬民廣傳。今日的佈道會當適合現今的世代，我們隨著時代的進步，該怎樣讓這一場佈道會依然可以榮耀神，廣傳福音，不隨波逐流，落入俗套？

接下來再耘憶起周遭些許已屆35歲以上的單身青年，尤其一人來信主的，他們同樣地談及自己孤零零走信仰的路，又加上自己的學經歷、觀念，似乎無法在教會中找到適合對象，「順其自然」的狀況下，竟也四十左右，當然也無奈被迫單身！再耘左思右想，教會若能舉開單身生涯規劃、如何面對單身生活及婚姻觀等相關講座，一定能裨益一群年齡稍長，或已被婚介先暫緩介紹的中年人（婚介也無奈），至少讓他們更積極參與聖工並接納自己的現狀，甚至為自己開創更多機會，隨遇而安。

正確的婚姻觀是從家庭做起，並且從幼時開始建立。宗教教育系的老師應言行合一，在交友與婚姻上成為榜樣；台上的領會人員可以藉著聖經勸勉影響信徒；已婚的同靈是否協助青年的輔導？平時與未婚青年建立良好互動，適時關心，最重要的是，教會全員關心。假使教會中每對夫妻都用心經營，無形中也會讓青年羨慕基督化和諧又滿有恩典的家庭生活，不但不被社會風俗影響，進而遵從聖經中的婚姻觀念，必能蒙神眷愛。



促使單身青年的另一個關鍵人物——父母，亦需調整觀念與神的教訓相同，方能對青年的未來做妥當的輔導。

借助小區的力量，加增青年的活動及講座，並請社青契長熱情邀約全體契友參加，並由教會代為宣導，在家長、婚介、負責人、傳道及好友的鼓勵下，相信出席率必提升。

更期待各區推及總會，能為許多青年舉開兩天一夜靜態、動態的聯誼活動；或經當事人同意後，將相片、學經歷、身高等較不怕網路駭客盜用的資料上網建檔，方便婚介搜尋、更新。畢竟有龐大的資料庫來源，能助益婚介工作。

關懷、輔導單身青年，是需要你、我並肩努力的。從青年的信仰關心起，多聽聽他們的心聲，當正確的信仰價值觀形成時，青年反過來可以關懷教會。也期待教會中「主內聯婚」比例可以提高，畢竟婚姻對整個教會的永續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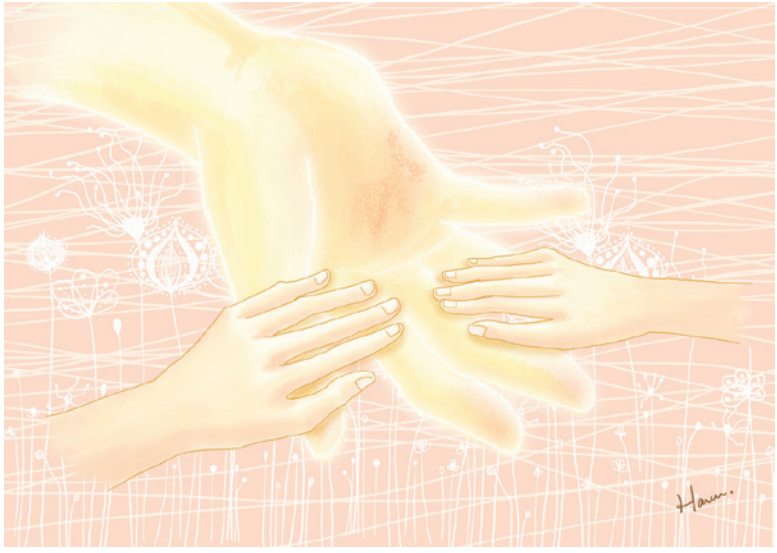
4 妳這女子中極美麗的，妳的良人往何處去了？[1]

文／y y　圖／春天

神的膀臂豈是縮短了，不能領妳們來到亞當跟前？

最近幾年，在信心、愛心、智慧、能力各方面兼具，卻在尋找另一半路上屢遇瓶頸的姊妹們，愈來愈多。是什麼造成這個現象？年屆而立的單身姊妹們，自身又該如何思考、面對這個處境？

哈利路亞，主所愛的、我親愛的姊妹們，收信平安：



今天又是主所賜福的安息聖日。在這有福的日子，身為妳們的姊妹，我看著妳們謙卑服事的身影，不禁感動又感謝神。妳們在宗教教育各班帶領孩子、傾聽孩子，在班務會議中關懷同工、分享見證，又隨時樂意支援教會裡各種庶務、詩頌、活動、關懷與福音事工，甚至到深夜，仍義無反顧地在教會揮汗趕工。才德的婦人，正如妳們，不以辮髮、金飾、美衣為裝飾，而以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裝飾。這在神面前，何其寶貴！

然而，妳們這理應蒙大恩的女子們哪，怎在婚姻的賜福上似是無分？聽著妳們的故事，我感覺心疼。妳們有些人背負家庭的經濟重擔，或照顧父母弟妹的責任，而不願使這些壓力拖累另一個人；有些人自覺信仰、德行各方面未臻完全，便一再婉拒被愛的可能；有些人順服接受介紹，卻因婚介未以信仰成熟度為配合的首要考量，而是開口即以弟兄的工作、物質等條件作為誘因，使妳們對某些婚介人員難免灰心；有時被介紹了華而不實、信仰其實有盲點的，所謂熱心的弟

註

1.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的良人往何處去了？你的良人轉向何處去了，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歌六1）。

兄，有時又被介紹了為人處世不夠成熟的，所謂單純的弟兄；妳們有些人不懂該如何交往互動，有些人則被父母介入太多；又或者，身邊太多嫁娶主內卻婚姻不快樂的例子，讓妳們寧可保持現在獨立自主的生活；甚至在幾次不順利，乃至心碎的經歷後，妳們還要被印上不順服、太挑、難搞的烙痕。婚姻之於妳們，似是愈來愈不可及的夢。我們不禁要問：妳們這女子中極美麗的，妳們的良人究竟往何處去了？婚姻的應許是否選擇性的臨到某些人，而與妳們無分？

妳知道嗎？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主，有話對妳說：「我知道妳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妳不能容忍惡人。妳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妳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啟二2-3）。然而，有一件事，我要提醒妳，就是，妳是否把起初最單純的信心忘記了？

妳們承認，或許隨著閱歷漸增，所考慮的面向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實際，便很難再用單純的相信來成就婚姻。然而，神的膀臂豈是縮短了，不能領妳們來到亞當跟前？祂的耳朵豈是發沉了，不能聽見妳們心中的嘆息？妳們說，妳們並非立志獨身，只是放眼望去，看不見良人在哪裡。然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當亞伯拉罕出哈蘭時，他是否看見了神所謂要讓他得為業之地？當神叫他放眼向東西南北觀看時，除了茫茫塵土、滿天繁星，他是否看見任何後嗣出生的預兆？然而，亞伯拉罕信神，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他沒有丟棄勇敢的心，反倒因信仍有指望，並不疑惑，也不羞愧，於是他得著後嗣，並神對他的稱義。

要知道，妳所信的，是在沙漠開江河、叫枯杖發嫩芽的造物主。當猶大王、以色列並以東王帶領全軍陷入七日無水可喝的絕境時，主對尋求祂的人如此說：「你們雖不見風、不見雨，這谷必滿了水，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王下三17），在無可指望中，儘管不見風、不見雨，主卻要我們因為信祂，而有把握與盼望。使人得水喝，在神眼中還算為小事（18），祂更要將生命的良人賜給妳們——即使眼前暫時不見人、不見影。因為，這是祂從起初就賜給人的應許與命令，祂絕不會背乎自己。

當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祂說：「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好述說我的美德。」（賽四三7、21）。生養眾多，使那帶有神形象與榮耀的子女遍滿全地，以述說神的美德，是創世以來，神給人的第一條命令，也是神造人的目的。婚姻不只是個人的幸福歸宿，更是神救贖計畫的一部分。它關乎神國精兵的質與量，也關乎人們如何藉著二人成為一體，領受生命之恩的奧祕。萬軍之神必會照祂的旨意，不僅賜福帶領，更要對屬祂子民的婚姻發起熱心。



因此，不要輕言獨身。不要因為看不見的應許與種種看得見的困境，就用許多看似合理的理由，說服自己無需、或無法再對婚姻積極。妳我可以察問自己：「我的心哪，我所宣稱的『將婚姻放在禱告中』，是一種消極無奈的託辭，亦或因滿心相信神的應許而持續積極的祈求？」

「主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創二18、20-22），在創世之初，神看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唯獨看人獨居不好。妳們可知，這個不美好，在完全的神看來是多麼重大？信心愛心充足如妳們，總靠神得到隨時的幫助；而肢體間彼此相助，也叫妳們在萬事上多得益處。因此，使人得著幫助，並非婚姻的最核心價值。神之所以為人造配偶，是因為獨居這件事本身，對人不好。儘管在樂園裡一無所缺，人在生活、事奉中，仍然逐漸感覺到獨居的不美好。我們發現，當人能一味順服、一無掛慮，並對神的計畫毫無干預地沉沉睡去時，神就要親手在人身上動工。

姊妹啊，妳知道嗎？之所以妳們放眼望去，看不見與自己契合的良人，或許因為他們原在沉睡。唯有妳情願伸手被神牽引，挪動妳的雙腳前進，來到某位弟兄跟前，妳才能教他甦醒，然後他才逐漸成為叫妳戀慕的亞當。要知道，愛情與個人生命的成長，乃是在以神為中心的婚姻中慢慢發生的。直到二人聯合、成為一體，亞當與夏娃才真正認識對方，也認識自己。因此當我們判斷與某人並不適合時，其實我們並未真正認識對方，也未意識到彼此能夠成為對方生命中的何種幫助。我們沒有人生來完整。無論弟兄或自己，都至少在愛裡有所殘缺。那生命破洞的解答，在神創造我們之時，已留在另一個人身上，要藉著婚姻來使彼此完全。那是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是一種無可言喻的存在，是一種家人、朋友、學生、子女、同靈、自我，甚至神所無法化約取代的感情。直到二人成為一體，成為一個生命，人才能真正經驗到樂園裡神所賜福的，完全的美好。這是造作我們、乳養我們的神，從起初就應許我們每一個人的福氣，只要我們存著盼望，一點也不疑惑地祈求，就必得著。

我認識一位個性很夢幻的姊妹，從小就向神祈求主內的幸福婚姻，期待有天能打扮得如公主般，嫁給主內英俊的好弟兄。她積極祈求多年，直到年近三十，良人仍是不見人、不見影。她沒有不切實際地成天作夢，更沒有因現實處境而灰心，在眾多有為多金的外邦男子的追求下，她持續禁食禱告，耐心等候主的拯救，並積極請同靈們幫忙介紹。她要求對方必須有好的、實在的信仰，結果去年她被介紹了一位年過四十的弟兄。起初她實在無法接受，怎麼白馬王子變成中年阿伯，神的玩笑未免有點過頭。但她試著先與對方保持聯絡，並約定一起禁食禱告。奇妙的是，在持續的同心禱告與耐心電話往來下，她意外發覺了這位阿伯迥異於外表的才能與個性，於是她慢慢對對方有好感。在保持聯絡並同心禱告半年後，他們決定結婚。如今在婚姻中，他們繼續彼此認識、凡事包容、凡事忍耐、凡事盼望。愛與契合，是在神的連結中慢慢滋長的。人們對彼此起初的印象、表面的認識，很容易使我們在耐心求問神前，就先卻步。然而神是能改變人心的神，能改變對方，更能改變我們自身對人、對現況的看法。

因為一些機會，我常與一位弟兄相處。他被公認是優秀的弟兄，因為在大學時代，除了熱心聚會，還活躍於各種教會活動，包括山輔、神訓班、大專團契等，在各地教會更是交友廣闊，因此備受學弟妹們敬重推崇。偏偏我對這種錯把活動當信仰的事，最不認同。在我看來，他不過是個滿腮鬍渣、頭髮又油又長，並且自以為是、大放厥詞的傢伙。但相處了一兩年，聊得多了、深了，我認識到他的成長過程與信仰上的體驗，才發現，他對神那單純的誠實與敬畏，並不是我所能達到的地步。原來，每個人都是有故事的人。原來，每個人都有他的深度與厚度。我們只要彼此敬重，並且相信，作為神的兒女，每個人都是可喜愛的。

所以「不要怕，只要信。」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主神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沒有其他話語，只有俯伏在地，神便與他立約，立他作多國的父（創十七1-3）。我們看見，神隨即允諾與亞伯蘭立約，意味亞伯蘭已達到神所要求的前提——在神面前作完全人。然而，不是因為亞伯蘭做了任何事，不是因為他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無可指摘了，才通過神所謂的「完全」的標準，而是，僅僅因為他俯伏在地。神所要的完全，是我們完全的相信、全然的順服，與單純的謙卑敬畏。就是要到九十九歲這樣看似無望的年歲了，神才要照人信祂的心，將恩典加倍賜下。所以，在神面前，無論何時、無論遭遇何處境，妳我只要俯伏在地。只要全然相信，祂是全能的神，在祂凡事都能，祂就必堅定與妳我所立的約，必用奇妙不可測度的方式，如鷹將妳我負在背上，穿越一切不可能，帶妳我到良人跟前。

無論是順服婚姻，或相信這人就是神的配合，或對另一半持續堅定愛與盼望，都需要無與倫比的勇氣與信心。我明白妳們內心的掙扎。被鬼附身的孩子的父親，即使明明聽見耶穌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但他仍無法單純地、完全地相信。於是他流淚喊道：「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九23-24）。在婚姻的操練上，妳我大概也是如此。甚願我主憐憫我們又小又脆弱的信心，聽見我們流淚的呼求：「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願祂堅定我們對婚姻應許的相信、對生育命令的順服。願我們因著信，得被全能的神、守約施慈愛的父所牽引，領我們到愛祂的亞當跟前，叫亞當醒起。

願妳平安。

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路一45）。

敬頌　　以馬內利

在主裡愛妳們的姊妹　yy敬筆

與基督聯合—談單獨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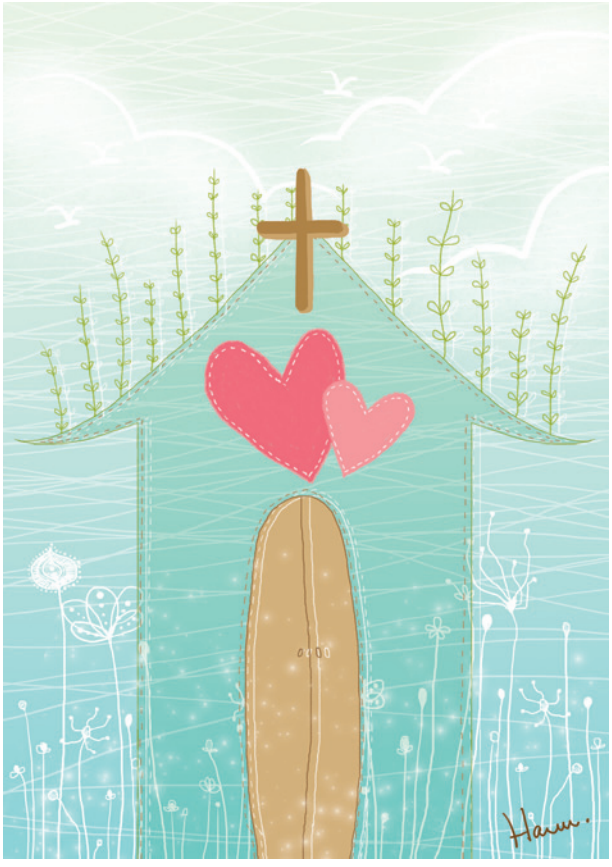
5

單身與否?

文／TJ　圖／春天

單單純純參與聖工的人，都能在付出中喜樂、長進！

一位才離開校園生活半年的同靈說：「單身的人，要懂得安排生活才能享有輕鬆自在；必定會面對孤單，但可以不寂寞。結交不只一位不同年齡層的好朋友，真心相待、彼此扶持，特別是在生命的最終可以成為他人的幫助，也可擁有值得信賴並幫助自己的好朋友。而結婚則要努力磨合與另一半相處時的磨擦，找出彼此最舒服的姿態（語氣與態度），用心調適與每一位家人新的關係，不斷追求努力但自在的生活。無論單身或結婚的學習都很繁重，努力學習，讓繁重漸入輕省自怡就對了。」



一位經歷過婚姻的同靈表示：「單身就是還未遇到自己想要的對象，但對自己的『想選擇愛』的感情負責並執著。幸運的人，是懂得真正要過的是什麼樣價值的婚姻生活的人，他們的結婚會是容易幸福的，也會懂得去經營的。不幸的人，不懂自己內心要的是什麼，沒有面對相處的心態和能力，只是結了婚而已！現今世界，我覺得結婚是好的，但前提是要先明白、認識自己想要的，再結。」

X　　X　　X

關於婚姻的道理，多數同靈已聽過數十、甚至上百回。不論是從同走天國路的概念，找尋同負一軛的伴侶等；或是從獨居的民、分別為聖，保守屬靈傳承的著眼根基，以致近年因應在台灣以外地區適婚青年尋找伴侶困難而提出，個人覺得即便所嫁娶非主內對象，仍應於婚後在主面前同心，共同建立尊神為大的家庭為目標的宣導。

隨著世代改變，真教會中對婚姻的教導，仍鼓勵主內青年嫁娶同靈，但是做法上也因應各地情況做了調整。唯一沒什麼改變的是仍講述著單身是一種恩賜，非人人可行。

為進一步了解現今台灣同靈對single（單身）的看法，筆者粗略的訪問了一些主內同靈，受限於現實條件，僅以台北地區教會同靈為對象。對象約略分為五類：1.有主內國高中以上未婚子女的家長。2.嬌俏的主內適婚新鮮人（20-29）。3.主內正值適（未）婚的青年（30-37）。4.拉警報的主內適（未）婚青年（38-）。5.主內原有配偶如今單身者。

茲將所得結果整理如下：

家長看法

多數家長希望孩子結婚，原則上偏向嫁娶主內同靈，但若到了一定年齡（例如35或40歲）以上，或子女堅持與未信者結婚，則退讓妥協居多，重點多放在對方的工作穩定度和家庭狀況，而原因多是怕子女年老後孤單，無人照顧。其中僅少數家長堅持子女嫁娶主內同靈，即便主內一直沒對象，也不考慮未信者。而較傳統少見的是比起堅持子女嫁娶主內的家長數，更多家長認為子女不結婚反倒好，家長願意為子女準備生活基本所需，減少子女單身所需面對的經濟負擔。

在希望子女結婚的家長中，一對夫妻在不同時同樣表態：「若結婚就嫁娶主內，若是單身，我也接受。從聖經看，結婚較好，因兩人比一人好。《創世記》也提到這是神的命令。即便主內一直沒對象，也不考慮未信者。」另有一位家長表示：「單身也可以，35歲以後，工作收入穩定，我們做父母的立場是要孩子嫁娶主內同靈。」也有家長說：「我希望我的孩子結婚。主內最好，未信者也不排斥，主必有其旨意。若是真的單身，我也處之泰然，能怎麼辦呢?」

在堅持子女要結婚的家長中，有一位表示：「單身不好，我的孩子一定要結婚，不論主內或未信者都好。若我伴侶過世，我也一定再婚。」而認為子女不結婚比較好的一位家長表示：「婚姻中的學習很辛苦，再讓我選一次，我會選擇單身。我的孩子單身沒問題，我會先幫他們準備。」

主內適婚新鮮人（20-29歲）看法

剛出校園進入社會短短數年的主內青年，約半數結婚意願較強，若有未信對象者，少數會堅持先帶來教會受洗後才結婚，多數則認為結婚對象的主要考慮為生活、經濟穩定或「覺得」可以一起生活的伴侶。另有約一半的人則傾向不婚，其原因有的是希望維持自主的自由生活；有些則考慮結婚的責任和負擔大，而這樣的責任負擔是需要「恩賜」的。有少部分的青年甚至已經在為預防年老孤獨的問題作準備，包括擴展生活圈和多學一些有興趣的事，在教會結交不同年齡層的朋友，以及培養體力和健康。僅提出其中一位受訪的心聲：「結婚是一種責任，要照顧一個家。不是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恩賜。單身則是一人飽全家飽，雖然單身無法體會兩人比一人好的好處，總是缺乏一個伴侶陪伴在側同甘共苦。婚姻是神所賜所配合的，主內聯姻是我的自我要求，若無，則單身。目前偏好單身，不會被管，較自由。只是，可能年老了會孤單，而且體能沒那麼好，不可能一直出去找朋友，因為朋友可能多半有自己的家庭。」



適（未）婚青年（30-37歲）看法

而三十以上到三十七歲的未婚同靈，大多數則認為自己維持單身的機率較大，其中一部分不認為主內聯婚是有保障的，反倒以自己的單身可以有更多時間事奉神為安慰，其中有一位說：「單身可以，只想把神的事做好，沒有結婚不是問題。」有極少數的仍抱持堅持嫁娶主內的心願，也還保有結婚的期望。認為自己會單身者，多數都有穩定工作，也不認為單身有何問題。

拉警報的主內適（未）婚青年（38-歲）的看法

三十八歲以上的未婚同靈對於結婚與否的看法兩極化，半數認為單身非自願，只是時間流逝，無意間磋砣過了適婚的年紀，對於以往未努力相親感到後悔，也珍惜把握日後所有相親的機會。而另一半的人則認為人生過了一半，努力的代價是穩定的生活及學習機會，也過慣了這樣的生活，因而不覺得結婚是好或需要的，反而要適應另一個人的想法，是讓人卻步的。對於年老，多數人的態度則是隨遇而安。其中有一位提到：「想結婚，但沒有對象。年老後，想要和主內同樣單身的同靈們，一同找個公寓住附近。」

主內原有配偶如今單身者看法

最後一群是原有配偶而後單身者，造成目前現況的原因有很多種，但不論何種原因，想再結婚的仍佔一大比例，認為目前單身生活很好的，人數不多。這一族群的同靈，歷經單身和婚姻的兩種生活型態，以目前單身情況下，幾乎都希望再進入一段婚姻。比起未婚同靈可能對婚姻的假想，他們的感想更多了真實性。有一位同靈如是描述：「單身不是我的選擇，面對現實生活有很多無助，如果有機會我仍會選擇再結婚，因為真的會想要有一個人可以一起分勞解憂。」另一位則這麼說：「如果可以，我不喜歡單身，我喜歡結婚，但不是為了結婚而結婚。單身最不舒服的是心靈的孤單，沒有人可以分享。」

而在這群受訪對象多數偏向再次走入婚姻的說法中，僅一位同靈表示：「單身這些年，很多人要幫我介紹，但我覺得我現在這樣很好。我不知道我更年長後是否會改變想法，但，我如今的生活是我覺得很好的。我不會說我不想再結婚，誰知道以後的事呢？」

綜觀以上的陳述，可以知道多數同靈仍覺得結婚較好，但也越來越多同靈認為婚姻不是人生必要的學習經歷，不論家長、未婚同靈，或再次單身的同靈，大多認同單身可能面對的問題是日後孤老無伴。為此筆者也問了教會中的單身長者對於老年生活的想法，有趣的是，孤獨並非他們所擔心的，反而多數長者的生活都安排得很豐富，活潑於聖工的長者大有人在。

婚姻是一種學習，單身亦然。婚姻是學習信守約定的堅持及所需的智慧；而單身所學習的亦是一種生活的智慧，特別是人生遇到困難或重大失落時，面對沒有配偶或子女幫助時，如何做對選擇的學習。聖經《腓立比書》中，保羅勉勵眾人要靠主自處，而其中的祕訣就是不論身處什麼情況，「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對於未婚的青年，教會已做了很多的鋪陳，除了聖經真理的教導、各樣團契的安排、各地不定期的專題勉勵外，教會也設有安老院為同靈的老年做準備，而其中，最重要的仍是神的話語。《約翰福音》中，耶穌明言：人若愛神，就必守祂的道；而祂也要親自與我們同在。

摩西的喪禮

文／滿
圖／蕭沈

從人的角度，
摩西的離世看是相當的悲涼；
但實際上卻是榮耀和令人欣慰的，
因臨終前有神一直陪伴他。





信仰專欄
出埃及之路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毘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申三四5-6）。

摩西因為在米利巴沒有尊神為聖，所以不能進迦南（民二十12）。但神在他離世之時，讓他先上尼波山看一下迦南地，然後才安然離世。從《申命記》三十四章6節來推斷，他死的時候並沒有親人或任何人陪伴在旁，他是獨自一人走完人生的旅程。死後，亦沒有人替他舉行喪禮，甚至連他的墳墓也無人知道在哪裡。

在一般的情況下，對一個離世的人，好歹也要為他舉行一個莊嚴和有體面的喪禮，表揚一下他的成就，述說一下他的為人，讓他的親友對他生前所作的表達最後的敬意。最少也得有個墳墓，讓後世的人可以來到墳前追思一下他的一生；但神的意思不是這樣。祂埋葬摩西，不讓任何人出席他的喪禮，也不讓人知道他的墓墳在哪裡。因為，摩西在以色列人眼中，實在太偉大了，若不謹慎處理，隨時有機會讓幼稚無知的以色列百姓，把他變成心中的偶像，就像士師時代的基甸，連他所造的以弗得，也成為百姓膜拜的對象（士八27）。

在聖靈的感動下，雅各的兄弟猶大，記錄了天使長米迦勒，曾與魔鬼為摩西的屍首而爭辯這一幕靈界的爭戰（猶9），讓我們看到摩西離世時，在靈界所引起的震盪，和對以色列人信仰的潛在危機。

神的工人，無論是長老、執事、傳道或教會負責人，全身或工餘時間事奉主的聖工人員，都是愛主的。他們熱心、忠心和愛主的榜樣都值得我們的敬重和效法。但人一旦在事奉的岡位上待久了，到年事已高，身體不能勝任，或者為著培育接棒人而要退下時，是否會有頗難適應新位置的感覺？是否因而埋怨教會忘記了他們過去所作的貢獻，又或者抱怨職務會沒有安排足夠的工作，漠視了他們仍有的剩餘工作能力等等？

當摩西退下火線時，是退得頗徹底的——沒有告別式，甚至連軀體也沒有留下來；沒有要求以色列人永記他和他的功勞，只要他們不可忘記神的律例和典章（申三一11-13）；亦沒有刻意留下曾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圖騰。當然，他也不是那種死抱權力不放，但又忽然撒手不理，令整個團隊亂作一團，來凸顯自己重要性的那種牧者。他留下了很重要的治理百姓的制度，例如選立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形成一個團隊，而不是一小撮人去帶領以色列人；讓帶領的工作可以順暢地傳承下去，讓更多人可以參與，效率得到提升（出十八21-22）。

從人的角度看，摩西的離世看是相當的悲涼——死時沒有人在身旁，孤孤獨獨的離世，死後也沒有人出席他的喪禮。但從另一個角度看，是榮耀和令人欣慰的，因臨終前有神一直陪伴他，他離世前最後看到的可是神慈詳的面孔。死後，有神親手把他埋葬。或者，這便是巴蘭在神的靈感動下，將咒詛變成祝福，所提及的「義人之死」吧！

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民二三10）。

後記：2009年9月承蒙林淑華姊妹的邀請，為《聖靈》月刊寫一些文章。原意是寫一篇有關摩西在米甸曠野所見的「燒不燬的荊棘」，隨後變為合共十一篇的「出埃及之路」。在這期間，得蒙繪者不辭勞苦，為拙作加上精美的配圖，和《聖靈》月刊編審委員的編審，在此一一謝過。「摩西的喪禮」後，出埃及之路亦告終結。出埃及之路全文原共十二篇，但因有一篇還要琢磨一下，所以只登十一篇。尚未登出的那一篇，主若願意，日後待適當時機便會與讀者見面。



文／恩沛

聖經中的見證人

若甘心作福音的見證人，就有賞賜；
若不甘心做這事，責任卻已經託付了。



信仰專欄
聖經放大鏡

一. 前言

在美國的法庭上，證人被傳喚，要在法官及陪審團面前，手按聖經「發誓」要說實話。在我國的法庭上，證人當庭宣讀所作的證詞句句屬實，否則將受刑法偽證罪的追訴。根據我國宣誓條例規定，公職人員就職時要宣誓。宣誓人如違背誓言，應依法從重處罰。許多政治人物在從政過程中貪污舞弊，忘記當初就職時的「誓言」。

基督徒是否要出席法庭？是否會被傳喚當證人？見證人有何意義？聖經中記載哪些見證人？為何見證人會到流血的地步？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此問題。

二. 見證人的意義

在舊約時期的以色列，長老作為審判官，他會在城門口召開仲裁大會，與訟者會傳召見證人來支持自己。「見證人」是法庭的用語，希伯來文為עֵד，意思是「歸返、重複、再作一次」。因此見證人要在法庭內「重複」聲明，將他所看見所知道的事情說出，來協助審判官判案。所以經云：「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利五1）。此外，在各種交易的場合也需要見證人，例如買賣房地產，要在證人面前締結口頭或書面契約（得四9-11；耶三二10、25）。

在新約聖經中，見證人的希臘文為μάρτυς，指在法律上的證人，或在歷史事件發生時的旁觀者，甚至指為了彰顯對基督信仰堅貞的殉道者。見證的有效性在於提供可以驗證的客觀證據，而不是不可驗證的主觀信念。因此聖經中的見證，除了本人親眼看見、親耳聽見外，還須有別人一同作證，方可採信。

見證人可以確認並證明事實的真相，因此作偽證會影響審判官的判決，使人遭受財產的損失，甚至生命的危險（王上二一10），所以神禁止人作「假見證」（申五20）。為了防止人作偽證，律法規定至少要有兩個見證人，才能夠定罪（申十七6，十九15）。有見證人作證以致人被判死刑，在執行死刑用石頭治死時，見證人要丟第一塊石頭（申十七7；徒七58-59）。事後倘若發現是偽證，作假見證的人所受到的刑罰，與他所指控人的刑罰是一樣的（申十九18-19）。

三. 人的見證人

一般人作見證人，有誠實的（賽八2），也有虛假的（箴二一28；徒六13）。例如使徒保羅熱心傳神的福音，希望信徒可以作真實的見證（帖前二10）；亞哈王為了取得拿伯的葡萄園，王后耶洗別叫兩個匪徒作偽證陷害拿伯，結果拿伯被拉出去用石頭打死（王上二一10）。

有時真神為人作見證，祂是最大的見證者，祂的作證無人能加以反對。例如撒母耳自白於民眾時，希望神能給他作見證，他沒有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裡受過賄賂（撒上十二3）。基督徒婚禮在教堂舉行，由傳道者來證婚，是在神面前立盟約，有神在其中作見證，所以丈夫不可以詭詐對待妻子（瑪二14）。當米利暗和亞倫忌妒摩西時，神為摩西作見證說：「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民十二7）。神也在撒但面前為約伯作見證說：「地上再沒有人像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一8）。神施行審判時，祂是無所不知的見證人，祂要宣布百姓的一切罪行，希望他們能悔改回轉（瑪三5、7）。

除了人和神的見證外，也有物證，動物也能成為象徵性的見證人。例如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二人彼此立約，有七隻母羊羔放在一旁，作為立約證據（創二一27-30）。無生命的物品，有時也充當象徵性的見證人，如石頭堆（創三一48）、印、帶子、杖等物（創三八25）。

四. 神的見證人

歷代的聖徒都是美好的見證人（來十二1），他們因著信心而得到神的喜悅。例如亞伯因著信心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以諾因著信心被接去，不必經歷死亡；挪亞因著信心，蒙神指示他要建造方舟，結果使他全家得救。雖然他們仍未得著所應許的，但因著信心得了美好的證據，相信神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來十一16）。所以我們要效法古聖徒的信心，就可以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語造成的。

先知是神的代言人，神常藉他來傳達信息，揭示祂的性情與旨意。因此先知常見證耶和華是真神，並呼籲百姓要悔改歸向祂。例如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他娶外邦女子耶洗別為妻，去事奉、敬拜巴力，他所行的惡事惹神的怒氣。以利亞先知差人招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奉巴力的先知，都上迦密山。藉由神從天上降下火來，燒盡燔祭，見證耶和華是真神，並將巴力的假先知殺了（王上十八16-40）。

以色列人是神的見證人，當神在法庭裡控告偶像時，他們要挺身而出為真神作見證。他們要見證神的存在，要宣揚真神是主，祂是獨一的神（賽四三10-12，四四8）；也要見證神的聖潔、權能和慈愛。以色列的歷史可以表明證詞的真實性，因神曾向摩西啟示祂自己，又頒授律法，住在會幕與聖殿中，並救贖百姓脫離埃及人的手，在在都是充足的證據，證實以色列人所宣告的是真實的（賽四三9）。

未信神的人，也可能成為神的見證人。例如尼布甲尼撒王看見真神顯明奧祕的事，能將他遺忘的夢解說出來，又將祂的子民從烈火的窯中及獅子的口中救出，因此樂意替真神作見證，說祂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祂是永遠長存的活神，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並將至高的神向他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但二47，三28，四2，六26）。

除了「人證」以外，祂也常用「物證」向百姓作自我啟示，因為有罪的人無法見到聖潔的神。例如神創造天地萬物，因此宇宙見證祂是創造的主宰，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耶三三20-21；詩八九36-37）；神在創世之初設立安息日，見證祂是造物主（創二1-3；出三一17）；神要亞伯拉罕與其後裔接受割禮，見證神與他們立約，神要賜給他們迦南全地，並必作他們的神（創十七8-11）；記錄十誡的兩塊石版，是神與百姓立約的版，見證神的律法（出三四27-28，三一18）；摩西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當災難臨到百姓時，這歌要見證他們的不是（申三一19、21）。

除了人證、物證外，應許的聖靈也是證據，見證神住在我們裡面（約壹三24）。

五. 耶穌的見證人

施洗約翰是耶穌的開路先鋒，是耶穌的見證人（約五33）。他見證耶穌是神的羔羊，要除去世人的罪孽（約一29）。耶穌是神的兒子，要為人類帶來恩典與真理（約一17-18）。

施洗約翰是神的使者，但他畢竟是人，生命有限，因此所作的見證是暫時的。而父神也為耶穌作見證（約五32、37），祂的見證是永久不變的。例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裡受了約翰的洗。耶穌受洗時，父神從天上作見證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一11）。但猶太人的心眼昏迷，心耳發沉，無法看見父神的形像，無法聽見父神的聲音；因為心中沒有神的道，所以不相信父神所見證的耶穌（約五37-38）。

舊約時期的摩西，也是耶穌的見證人。摩西是先知，他寫了律法書，其中預言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申十八15）。摩西在律法書上見證耶穌，當祂來到百姓中間，他們卻不願意聽從祂，因此在法庭上，摩西要控告百姓（約五45-47）。

門徒是耶穌預先所揀選的見證人（徒十41），他們要為耶穌作見證直到地極（徒一8）。神差遣門徒，是為了傳福音（林前一17）；福音內容為「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16）。福音最顯著的主題，就是耶穌的受死與復活。因此門徒作見證的內容是耶穌的受死（徒二23，三15，五30，十39）和復活（徒一23，二32，三15，五30，十39-40，十三30-31），叫人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31）。門徒親自受教於耶穌，親眼看見復活的主（徒一22），並將祂在猶太人之地及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記載下來（徒十39），他們的見證是客觀和可驗證的，是真的（約二一24）。

神蹟也成為耶穌象徵性的見證人。在《約翰福音》中記載，耶穌受死前行了七個神蹟。神蹟的希臘文為σημεῖον，意思是記號（signs），見證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變水為酒的神蹟（約二1-11），見證耶穌超越「質量」的限制；醫治大臣之子的神蹟（約四46-54），見證耶穌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限制；醫治38年病人的神蹟（約五1-9），見證耶穌超越「時間」的限制；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約六1-14），見證耶穌超越「數量」的限制；走海面的神蹟（約六16-21），見證耶穌超越「自然律」；醫治生來是瞎眼的神蹟（約九1-11），見證耶穌超越「命運」；叫拉撒路復活的神蹟（約十一43-44），見證耶穌超越「死亡」。

聖經也是耶穌象徵性的見證人（約五39-44）。舊約聖經的主題是彌賽亞的預表，新約聖經的主題是彌賽亞的實現，都與見證耶穌有關。榮耀是吸引人的東西，人常極力追求從人來的外顯榮耀，卻不願意追求從神來的隱藏榮耀。因此當人不以耶穌為信仰的對象時，雖然努力研讀聖經，仍然不會相信耶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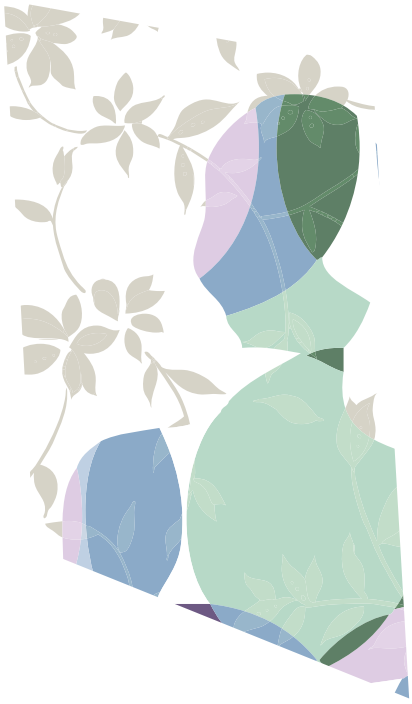
六. 流血的見證人

為耶穌作見證要說真話，有時卻要付出自己的生命，成為「殉道者」；他們是用鮮血為信仰作見證。施洗約翰是耶穌的開路先鋒，見證耶穌是光，是神的羔羊（約一7、29）；最後為了堅守真理，成為「殉道者」（太十四10）。司提反為了給耶穌作見證，被害流出鮮血，也成為「殉道者」（徒二二20）。

經云：「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啟十一3、7、10）。在末日大患難來臨時，神

要差遣「兩個見證人」，就是屬靈的真教會，像舊約的先知一樣，她要從神領受信息，並對人宣講；「穿著毛衣」，是指遭受各種迫害；「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傳道」的希臘文為προφητεία，意思為「說預言」，是指責世人的惡行並宣告其結局，以致令世人厭惡。見證人在逼迫來臨時是首當其衝，甚至為主殉道。在末日教會一定要遭受逼迫，聖徒和為耶穌作見證的人都要被殺流血（啟十七6）。

基督徒在與撒但爭戰時，有時會失敗（啟十一7），甚至要流血、殉道。我們要效法舊約的先知，除了倚靠「羔羊的血」與「所見證的道」外，還需有不怕死的決心（啟十二11），聖徒的忍耐就在此（啟十四12）。所以我們要努力靈修，建立穩固的信仰根基，能忠心持守道理，並且有為真道捨命的決心，最後的勝利是屬於神的（啟二十9）。只要我們能堅守神的名，不棄絕神的道，就可以得著永遠的生命。



七. 結語

耶穌是誠實的見證人（啟一5），祂來到世上是要為真理作見證（約十八37），甚至以受苦、受死來完成見證，為我們立下見證人的典範。我們都是福音的見證人，要效法耶穌的榜樣，願意宣揚耶穌是救主，見證耶穌的受死、復活與恩典，使聽到的人能得著救恩的好處。所以若甘心作福音的見證人，就有賞賜；若不甘心做這事，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九16-17）。

參考書目：

1. 雷翁杜富（Xavier Léon-Dufour）著，房志榮等譯，《聖經神學辭典》，台中：光啟出版社，1975。
2. 哈里斯等（R. Laird Harris & Gleason L. Archer）著，中華福音神學院譯，《舊約神學辭典》，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5。

文／謝順道

未受洗而離世的家人能得救嗎？外二問



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教義、信仰生活等問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
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或傳真04-22436968，
或e-mail至holyspirit@joy.org.tw，均註明《聖靈》月刊收。
並請附上姓名、所屬教會、電話、住址等個人資料。
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
請注意：本專欄僅接受「書面發問」，謝謝您。

信仰專欄
順道信箱

【發問】

2009年6月26-27日，我在彰興教會舉開聖經講習會，最後一堂課是疑難解答。自本期起所要答覆的，便是彰興教會的同靈所提出的問題。

1. 家人未受洗而離世。請問：神在世界末日審判天下萬民時，他們還有得救的機會嗎？如果為他們禱告，神會垂聽嗎？會格外開恩嗎？

2. 請問：預定論是否單指揀選而言？或是人一生的遭遇、所行的路徑都是？若是，那麼，我們怎麼知道婚姻的對象是神所預定的，是神的旨意？或是各人憑著他的自由意志所選擇的？

3. 請解釋《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部分經文的意思，即：4-5、13-15、23-24、26-29、34-36節。

【答覆】

一、未受洗而離世的家人，能得救嗎？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

在這段經文中，首句所說的「一人」，就是亞當；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是世人都有「原罪」（原始罪）的聖經根據。第二句和第三句所說的是，一切罪人的結局是「死」（傳七2）。「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末句），則表示眾人之所以會死，乃因犯了罪；「犯了罪」，已經有犯罪的事實，是世人都有「本罪」（本身罪）的聖經根據。

受洗具有赦罪、稱義、重生等功效（徒二38；林前六11；多三5；約三5）；已經離世的家人，生前既然沒有受洗，怎能得救呢？「為他們禱告，神會垂聽嗎？神會格外開恩嗎？」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世人活著的時候，還有信而受洗，而得救的機會（可十六16）；一旦死了，就要等候審判，而永遠沒有機會了。因此，當趁著家人還在世的時候，盡本分積極地向他們傳福音，免得後悔一輩子。

二、預定論是否單指揀選而言？

「預定論是否單指揀選而言？或是人一生的遭遇都是？」聖經說，約瑟在十七歲的時候，夢見他和哥哥們在田裡捆禾稼，他的捆起來站著，哥哥們的捆圍著他的捆下拜。不久，他又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他下拜（創三七2、5-10）。後來，約瑟被賣到埃及當奴隸，而坐牢，而為法老解夢，而做了埃及的宰相（創三九1、19-20，四一25-46）……，這一切遭遇都是神所安排，為的是要應驗他所作的異夢。由此可見，神的預定並不限制在揀選的範圍內。

「我們怎麼知道婚姻的對象是神所預定的，是神的旨意？或是各人憑著他的自由意志所選擇的？」主耶穌說：「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可十9）。由此可知，男女二人結婚，成為一體（可十7-8），是神所配合的。既然如此，在這個「配合」還沒有成為事實之前，當然已經有神的預定在先了。

問題是，我怎麼知道介紹人所介紹的對象確實是神所配合的？或是憑著我的自由意志所選擇的呢？其實，這兩件事並沒有互相牴觸。舉例說，亞伯拉罕的老僕人到了拿鶴的城，要把利百加帶走的時候，利百加的哥哥和母親都問利百加說：「你和這人同去嗎？」利百加說：「我去。」老僕人帶著利百加回到了迦南地，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以撒就「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創二四10-67）。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說，以撒和利百加之所以沒有提出異議，乃因他們都看清楚了他們的婚姻是神所配合的；更重要的是，他們都深信神所賜給我的對象，必定是最適合我的，所以他們便以感謝的心來接受神的安排了。那麼，在這個過程中，他們有沒有憑著他們的自由意志做選擇呢？當然有啦！利百加說：「我去」。以撒就「娶了她為妻」。利百加和以撒在不同的空間和時間所做這個決定，豈不是憑著他們各人的自由意志所做的選擇嗎？

神既然給予你自由意志，祂就必定認同你的自由意志，並且准許你去挑選你所喜歡的另一半的。問題的關鍵是：你心中有沒有神的地位？是否讓神做你生活上的主宰？在擇偶的事上，你究竟是以「外貌」為首要條件呢？或是以對方是否「敬畏神」為優先考慮的條件呢？

總而言之，在決定終身的大事上，你雖然有主權可以挑選你所喜歡的對象，卻要善用神給予你的自由意志，做一個明智的抉擇。你若完全交託神，單純地順從祂的指引，而不要使你的主權越過神的絕對主權，則你的婚姻便是蒙神賜福的婚姻；反之，如果你的心中沒有神的地位，視外貌強如信仰

（創六1-3），則不幸的後果就要令你悔恨一輩子了。

本題更詳細的相關資料，請你參考拙作《順道信箱釋疑》第二集154-160頁。

三、請解釋「林前十四章」部分經文的意思

4節：「造就自己」一語，有幾種日譯本譯為「提升自己的品德」，或「建立自己的品德」，《呂振中譯本》譯為「建立自己」。一般教會往往引證這段經文說，說方言只能造就自己，並不重要；作先知講道卻能造就教會，更寶貴。

我們的答覆是：作先知講道雖然比說方言更有價值，卻不等於說，「說方言」毫無用處。有一句話說：「自立立人，自達達人。」請問：自己不先建立起來，怎能建立別人？自己不先通達，怎能教導別人通達？在得到「作先知講道」的恩賜之前，豈不是應該先受聖靈，會「說方言」，藉以造就自己嗎？

由此可知，第四節的重點並不是否定「說方言」的價值；乃是說，不要以「說方言」為滿足，而應該更進一步地羨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1節）。

5節：上句說，作先知講道的恩賜，比「說方言」更寶貴。之所以要這樣說，乃因「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下句）。正因如此，所以應該羨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一般教會多數依據這個理由說，與其強調「說方言」，倒不如追求作先知講道的恩賜。

我們的答覆是：還沒有受聖靈的人，應該先求聖靈，被聖靈充滿，會「說方言」，藉以造就自己；然後，更進一步地羨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藉以造就教會。「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雖然不能造就教會，卻能造就自己（4節）；因此，即使沒有作先知講道的恩賜，卻因為受了聖靈而會說方言，並不是毫無用處。再說，「說方言的，若能翻出來」，豈不是也能造就教會嗎？

13節：依據上述的理由，說方言的，「當求著能翻出來」。一般教會通常據此主張，如果不會翻譯，就不要說方言了。其實，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是「方言講道」，並不是「方言禱告」。因為方言講道是對會眾說的，若不翻出來，誰都聽不懂，不能達成造就教會的目的；但方言禱告卻是對神說的，神當然聽得懂，所以不必翻譯，目的是要造就自己（2、4節）。

14節：方言禱告是靈的禱告（上句）。「我的悟性沒有果效」（下句），《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我的理智不發生作用」；這就是說，因為用方言禱告，所以我聽不懂。雖然如此，卻不是亂說一些毫無意義的話，而是在心靈裡講說各樣的奧祕（2節）。

15節：「我要用靈禱告」，是方言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則是用我自己聽得懂的話禱告。「我要用靈歌唱」，是唱靈歌（弗五19）；「也要用悟性歌唱」，則是用我自己聽得懂的歌詞唱讚美詩。「我要」、「也要」，表示要用什麼方式禱告，或要用什麼方式歌唱，都可以由我自己決定，而不受任何限制。

23節：一般教會常常抓住這段經文說，全教會在聚會的時候，如果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

不說「你們癲狂了嗎？」因此，不要說方言。看來似乎很有道理，其實完全錯了！由26-28節那段經文的內容可知，這裡所說的「說方言」乃是方言講道，而不是方言禱告。這個道理很簡單，方言禱告是對神說的，神當然聽得懂，所以雖然沒有人翻譯，也不會被認為他們是癲狂了。但保羅所指責的卻是，沒有人翻譯的「方言講道」，令人聽不懂；而且沒有輪流，許多人同時用方言講道（26-28節）。聚會場面如此毫無秩序，難怪會被認為他們是癲狂啊。

24節：「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下句），《現代中文譯本》譯為「他會從所聽見的話省悟到自己的罪，感覺到良心不安。」這就是作先知講道，不必翻譯，人人都聽得懂的效果（下句）。因此，沒有人翻譯的「方言講道」，不如作先知講道。

26節：崇拜聚會的目的，是要造就人；包括詩歌、教訓、啟示、方言，或翻出來的話。

27節：哥林多教會的會眾在聚會的時候，即使沒有人翻譯，也要用方言講道，甚至好多人同時說方言；這種毫無秩序的聚會方式，很可能被認為他們是癲狂了（23節）。因此，在這段經文中，保羅為那些用方言講道的人，制定幾項限制：第一、要限制人數，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如果不限制人數，難道要聚會到天亮嗎？第二、要輪流著說，一次一個；不然，會眾要聽誰呢？第三、要有人翻譯，會眾才聽得懂。

請問：這段經文中所提到的「說方言」，如果不是「方言講道」，而是「方言禱告」，需要受這些限制嗎？

28節：要用方言講道的人，如果沒有人翻譯，就當在會中閉口，不要對會眾講了。但他卻可以對神說，就是將「方言講道」轉變為「方言禱告」啦。

29節：作先知講道也要限制人數，因為如果不限制人數，而一直拖延聚會時間，則會眾將疲勞過度，造就的效果反而不好。

34節：婦女要謙卑順服，不可越權教導男人。聖徒的眾教會都這樣，哥林多教會的婦女也應該如此。這是律法所說的。

35節：婦女若要學什麼道理，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教會中愛說話是可恥的，她所需要學習的美德是謙卑。

36節：神的道理豈是單獨臨到你們嗎？當然不是啦。既然如此，你們為什麼那麼高傲呢？

值得留意的是，34-36節這段經文前面的標題——「婦女不宜在會中講道」，是《和合本》的譯者加上去的，這是他的誤解。第一、34-36節的重點是，婦女必須學習謙卑順服，而不該在會眾面前教導男人，而不是說不宜講道。第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5節說，「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可見女人是可以講道的。第三、《哥林多前書》十四章31節說：「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這就是說，只要有恩賜，誰都可以講道，並不排除女人。第四、《提摩太前書》二章12節說，「我不許女人講道」，是誤譯，《現代中文譯本》譯為「我不准女人教導人」；重點是，女人不可轄管男人，只要沉靜（中句、下句）。





文／關東橋教會 郭賀翔

牽我手，伴我走

無論是住在美麗的高山，或是躺臥在陰暗的幽谷，
當你抬起頭，你將會發現，主已為你我而預備。

信仰專欄
蒙恩見證



哈利路亞，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

我叫郭賀翔，感謝慈愛的天父，讓小弟能夠順利地在新竹關東橋教會春季靈恩佈道會受洗，正式成為神的子女。「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4）。每每回想起自己信主的歷程，心中只有三個字「感謝主」，更是深刻體會到這句經文的涵義。

祂在萬民之中揀選了我！

小弟生長在一個傳統信仰的家庭，家中每逢相關節日，都會準備祭品來祭祀，故一直認為這就是「敬拜神的方式」，加上父親的工作是做殯葬業的，自然而然生活中所充滿的就是這類的事，因此，也認定日常生活的一切所有，都是家中所供養的「神」所賜予的，卻不知，在這宇宙中，有著一位更偉大的神。

從小到大，每每父母親帶至廟宇，小弟一定二話不說跟著去，有時候還會拜得比他們「還虔誠」；但信主之後，回想起小時候的作為，還真是愚昧無知啊！母親也曾對我說：「這真是極大的諷刺！家裡是靠這類事吃飯過活的，你卻跑去信耶穌！」

由於家中沒有任何兄弟姊妹，只有父母和小弟，因此我的個性相當孤僻，不太與人交往。上了國中，人際關係是全班最差的，班上沒有一位同學肯願意跟我做朋友，因我言談之間，只會站在自己的立場，從來不會設身處地的為別人想，要從我口中說出「謝謝、對不起」等字句，簡直是比登天還難！可想而知，誰會跟這樣自私的人交朋友呢！那時候看周遭的人都是「你們對不起我」，而不是我對不起大家，和班上同學有口角爭執，是家常便飯，

動手打架也是見怪不怪，因此國中時，我最大的心願就是趕快逃離那個環境。

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國二那年，有次班長從訓導處拿了一張報名表回來，詢問大家有沒有意願參與學校的新社團「葡萄園」，小弟在那種處處想要逃離班上同學的情況下，理所當然舉了手，縱使還不知「葡萄園」是在幹什麼的，反正能夠離開班上一節課也好，就這樣我成為了「小葡萄」。

正式上課後才知道，原來「葡萄園」不是教大家怎樣種葡萄，而是一群「真耶穌教會」的大專青年，利用每週三下午到學校傳揚神的福音，這是我第一次接觸教會的福音。上課時，「大葡萄們」會講解聖經的故事、教我們怎麼禱告，讓我們知道在這宇宙中有一位「全能的神」。這位神有權力創造宇宙萬物，更有能力讓死人復活……；這讓小弟心中產生極大的震撼，因為和我之前所認知的「信仰」有很大的落差。這位神，不再是書本中的「歷史人物」，因為祂已經悄悄地進入我的生命之中，並且要做我生命的主宰！

從那時候開始，我都很期待星期三的到來，一方面可以不用待在班上，另一方面我可以去葡萄園。

開始慕道！

國二下的時候參加了「福音茶會」，地點在雙連教會，那是我第一次踏進教會，原來教會就是一個可以讓我們全心敬拜神的地方啊。福音茶會是在星期六的晚上，但在下午的時候，學校的護士阿姨就邀我要不要去教會聚會，感謝神的帶領，感動我，我答應了。到了教會，我的心情有著一種說不出來的平靜和感動，教會的弟兄姊妹對我也很關心，很感謝神，神帶領我第一次去的教會就是真耶穌教會。

當天下午聚完會，護士阿姨帶我到中山北路的麥當勞，用著教會的福音手冊，將這位神介紹給我，感謝神的帶領，好奇妙喔！心中感覺「這就是我想要的，我要好好珍惜祂」。

到了國三，由於升學壓力的關係，學校規定國三生不能再有社團活動，包括「葡萄園」，不過我還是會去找大葡萄禱告；這位奇妙的神，漸漸進入我的生活當中，也填滿了我心中的缺角！每每回想起來，真的很感謝神，因為神在我不知道、不明瞭的時候揀選了我，神就是如此愛我。我的心不再驚怕，以前沒拜拜會擔心……；而現在，有神的愛牽引著我！

參加葡萄園以後，知道星期六是「安息日」，並且聖經上說凡守安息日的，神必賜福，因此，那時候都偷偷瞞著家人到教會聚會，一次兩次……，後來父母親覺得我好像「走火入魔」似的，因為我不再拿香拜拜，拜過的東西也不吃，廟裡面求的符也都丟了，一天到晚編理由騙家人往教會跑，父母親當然非常生氣，每次知道我又去教會就是一陣罵，後來教會知道了，我就成為教會長期代禱的名單。

之後有一次安息日晚上，我又偷偷跑去參加教會宗教教育初級班的聚會，上課到一半，母親突然出現把我抓起來，接著一陣打，甚至揚言把我趕出門，當下我真的嚇到

了，完全不知所措。那晚雙連教會初級班的老師，陪我沿途禱告回家，求神憐憫替我開路。不過感謝神的保守，發生這樣的事情更讓我體會到這是一份得來不易的信仰，我要更加好好珍惜！雖然表面上和家人妥協，但是自己心裡還是堅持這份信仰。

神把寶貴的聖靈賜給我！

到教會慕道不久，看著大家用靈言禱告，很是羨慕，教會的老師也勉勵著要好好求聖靈，聖靈是保惠師，可以做我們的幫助，只要肯跟神認真求，神一定會賜給我們，因為祂是看人的內心，而非外表。

由於雙連教會離學校和家裡很近，因此放學後或是去補習班前，我都會偷偷去教會禱告，然後再回家或是再去補習班。那時候剛好有一位姊妹在教會準備高普考，因此我們每天都相約在會堂裡，為彼此的事情代求；那一陣子不管禱告再久也不會覺得累，心中很喜樂。

1996年6月30日（星期日）中午十二點多，我和那位姊妹還是一樣跪在會堂裡禱告，大約禱告十多分鐘後，感覺有股力量從上面澆灌下來，原本口中所唸的「哈利路亞讚美主耶穌」已唸不清楚，舌頭開始捲動，身體也開始震動，但是自己的意念卻是清楚的。感謝神，在那天將寶貴的聖靈賜給我，也大大加添了我的信心，讓我知道，雖然我不能很自由的到教會聚會，但神從來沒有離開過，祂是愛我的！（那位陪我禱告的姊妹，後來也順利考取高普考，進入台灣銀行服務，這讓我體會到，神會在我們最需要的時候，賜給我們所求的！）

升上高中後，因著家裡的關係依然不能到教會聚會。由於讀的是私立學校，規定相當嚴格，上課前全校一律關燈靜坐三分鐘。在這每節課的三分鐘裡，我就跟神禱告，求神給我智慧，讓我明白上課老師所講授的內容。因神的賜福，高中三年我的成績都維持全班第一名。我也會利用下課空堂的時間，打電話給國中時期葡萄園的班導師或是護士阿姨，請她們讀聖經給我聽，不管內容長短，這些經節都是我每天生活信仰的幫助，因為神都藉著這些話語來安慰我、幫助我。

雖然不能按時參加聚會，但感謝神，高中時期每週日晚上，藉由教會的廣播節目「心靈的遊牧民族」，當成是自己的聚會時間，雖然只有短短的一小時，但所得到的造就和幫助是相當的大。因為家裡的因素讓我深刻體會到這份信仰得來不易，我更要好好珍惜！豈可讓這浩大的得救恩典白白流失！

氣喘蒙神醫治！

高一時有一次上軍訓課，突然覺得胸口很悶，喘得很厲害，教官趕緊請同學帶我去保健室，後來也到台北馬偕醫院檢查，醫生證實我罹患了「過敏性氣喘」，有16種主要的過敏原會使我過敏。從那次開始，氣管擴張劑成了我的隨身藥，上課時也常被送到保健室靠著氧氣瓶度過，每週也必須到馬偕醫院打針吃藥，但神是憐憫人的神，經過一段時間的禱告，神讓我憑著所求的信心，完全地把氣喘的藥給戒了，身體漸漸康復，患病的次數漸漸減少，沒有再因為掛號「氣喘」回到馬偕醫院診療了。



從高一開始到現在，已經十年的時間沒有再患過氣喘病，這真是神格外的大恩典，這位全能的大醫生，讓我藉由禱告，親自醫治我的病痛，完全地把氣喘從我身上拿走。

祂是有能力的！

高中時期，有次母親去求問偶像，得知我在那陣子會遇到血光之災，要我小心，這使我心裡非常緊張，也很擔心。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是出於神，我願意承受順服；若這一切是出於惡者的攻擊，希望神能夠帶領保守。

隔天，我去補習班上課，經過補習班對面其他教會的會堂時，恰巧展示櫥窗放著聖經，翻著《詩篇》九十一篇：「祂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你已將至高者當你的居所，禍患必不臨到你，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神垂聽了我的禱告，親自用祂的話來安慰我，讓我不致遭遇這樣的災禍，因為「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蹚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賽四三2）

信仰重新建立！

考完大學聯考，當我在填寫志願時，我不知道該如何填寫，於是禱告求神帶領我到一個適合的地方，讓我能夠聚會，即使中南部也沒關係。感謝主，放榜時得知自己考取淡江大學，又是自己有興趣的歷史系，心中滿是感謝！

大學四年，我參加了團契、高級班、教會的聚會及活動，信仰生活重新得到建立，更是確認這就是我所要的信仰，也有一群關心我的人，時時刻刻地為我代禱，家人也漸漸接受我的信仰，雖然不是全然接受，但是跟國中比較，若不是神的開路帶領與施恩，我怎麼可以跟教會保持密切的關係呢！

大三、大四的時候，開始為將來升學或是就業而猶豫不決，也一直拿捏不定，因此放在禱告當中，求神能夠指引我的道路，誠如聖經所言：「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十六9）

有一次系上的老師來問我，對於科技史領域有沒有興趣，要不要去考清大歷史所的科技史與科技傳播組，我回答「願意去試試看」，後來也朝這個方向去準備，更把這一切所有的事情放在禱告中；因為今天如果神不成全，我再努力也會枉費。感謝神，我的禱告蒙神垂聽，更讓我以榜首考上這個科系。

當我獨自前往他鄉求學與工作時，蒙神的保守，與無微不至地照顧著我生活中的每一個細節，每日提醒、安慰與幫助，使我勇敢地面對每一項挑戰，並平安穩妥地度過了這段至關重要的路程。

研究所畢業之後，因修教育學程的關係，我繼續留在新竹的實驗中學國小部實習，蒙神帶領一切順利。到了下半年度，接到學校通知，為了讓實習老師專心準備教師甄試，所以低年級的課後輔導暫停。那時候，每個月的八千元實習津貼中，有六千五固定是房租，生活費就是靠著課輔的鐘點津貼，如果少了這樣的收入，我勢必要額外去打工。我將此事放在禱告中，一切交託給神。

神都知道我們的狀況和需求，有一天我的實習指導老師突然問我：「賀翔，你有沒有考慮要搬家？因為我在光復路上的房子，剛好有空房間沒有租出去，如果你覺得合適，你就搬過來吧！房租的事情你不用擔心，等到你以後找到合適的工作，想繼續住，再開始算房租！」我心中深深感謝神，誠如神當初告訴以利亞的話：「我已吩咐烏鴉在那供養你。」神的恩典是何等的長闊高深啊！當物質供應的溪流乾涸時，神仍會為我們預備祂的烏鴉，祂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在合適的時機，神必成全。

祂牽著我手走過！

來到新竹今年已經第七年了，感謝關東橋教會弟兄姊妹的關心，讓我這個外地來的人，深深感受到那種在主裡面的溫暖，尤其是受洗之前，教會大大小小都一直在為我禱告，讓我有力量靠著神，打贏這場屬靈的戰爭。

那一陣子我非常擔心我的工作狀況，以及我該用怎樣的機會，再一次跟家人表明我在信仰上的堅持，惡者也就利用我軟弱的地方一直來攻擊我，整個人變得非常憂慮，甚至引誘我去做不合道理的事情（自殺），甚至和我利益交換（如果我去拜牠，牠就會讓我的工作很順利），或是用我在乎的親情來動搖我的信心，雖然那時候我一度曾想要放棄，跟惡者妥協走回頭路，但靠著傳道、教會弟兄姊妹愛心的代禱，每每回想這十五年來神給我大大小小的恩典，我又再度地靠著神剛強起來。「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

感謝神，受洗前神為我一一開路。以前，只要我向家人拒絕不跟他們去拜偶像，他們就會非常生氣，跟我冷戰，前陣子，我再次拒絕去參加廟裡的法會，母親竟然說：「既然你不去，我也不會勉強你去做你不喜歡做的事情。」而以前當我不吃拜過的東西，家人也是很生氣，得到的回應理所當然就是一陣冷嘲熱諷，最近母親竟然會主動跟我說哪些是拜過的，哪些是沒有拜過的，這些事情，若不是天上的神為我開路、保守憐憫，怎麼可能會從態度堅硬的母親口中說出來呢？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二一1），我更體會到「萬軍之耶和華啊，祢的居所何等可愛！……靠祢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這人便為有福！他們經過流淚谷，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並有秋雨之福蓋滿了全谷。他們行走，力上加力，各人到錫安朝見神。」（詩八四1-7）



感謝主，我受洗了！

2010年5月23日，是我永遠不會忘記的日子，這一天，神正式用祂的寶血洗淨我身上的罪過，以重價贖了我，雖然那天新竹內灣地區下著毛毛細雨，但是洗禮還是順利舉行。當我走入水裡時，心裡真是五味雜陳，我一個罪人，神竟然讓我這樣白白地領受這麼大的恩典；當我從水裡起來，內心是輕省的，從前壓在我心中的重擔都被拿掉了，我先前所擔心的事情，如工作、家庭也不會再困擾著我。我哭了！因為我正式成為神的子女，不用在魔鬼的掌權下過著不安的生活，以後的每一天是屬乎神的，自此迷霧消散，一切都清晰明白　。

即時遭遇考驗及熬煉時，已不再害怕憂愁，反倒歡喜接受，因為在神的寶血洗淨後，雖在世，心已在天，喜樂平安滿溢，無法言喻。以前去洗禮場，都只是觀禮，而沒有那個福分與機會去接受合乎聖經的大水洗禮，如今這樣大的恩典臨到我身上，這真是無法報答神的恩典啊！

工作上，蒙神眷顧！

我目前的工作是在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當行政職員，這並不是我出社會的第一份工作，但是一路走來都有神美好的賜福和帶領。

2006年6月我帶著大家的祝福，離開學校成了「社會新鮮人」，我的第一份正式領全薪的工作是在科學園區當行政管理師，負責廠區的行政事務規劃執行。做了一年兩個月，2008年8月我向公司遞出辭呈離開了園區，來到交通大學報到；雖然一般人都會覺得「可惜」，但這一切都有神的旨意和安排，當時候在大家眼中或許我是所謂的「科技新貴」，每月有公司的營利分紅，每年也有股票可以領，然而誰知一場金融風暴正悄悄地席捲全世界，台灣也無法倖免。

2008年7月底在網路上，我得知現在的工作單位將有一位缺額外招，我抱持著所謂「進可攻，退可守」的心態去試試看。8月時我接獲面試通知，在出發前，我禱告求神讓我能夠在面試時將專長發揮出來，並有一顆平靜的心，不要緊張。當天將近半小時的面談，我並沒有緊張。面試結束後，我回到宿舍向神獻上感謝的禱告，讓我有機會參與第二階段的面試，求祂繼續帶領。雖然當時還不知道自己是否錄取，但是我唯一確定的是：一切都有神美好的安排和帶領，祂會把最好的給我。感謝神，當天下午我接獲錄取通知，9月1日報到。

這一路走來，神讓我有顆平靜的心去面對，離開了原先的公司，雖有不捨，但是後來得知因為大環境景氣的關係，園區正在進行所謂的「人力精簡」，假如當初我留下來，難保我不會被「精簡」到。

目前的工作有著很大的挑戰需要面對，但每每將這些事放在禱告當中，神都給我平靜的心情去面對，且可以感覺到「重新得力」的感動。「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

也是耶和華。」（伯一21），對於未來的去留，我更深知要學習約伯「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伯二10）、「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或譯：也不妄評神）」（伯一22），因為一切都有主美好的旨意，更何況我是祂的小孩。

感謝主，一路保守！

從慕道到受洗十五年來，信仰路途雖非一帆風順，但是每當灰心喪志、走投無路的時候，全能的神總是扶持我，神的公義、威嚴、慈愛，明明白白地彰顯在我的眼前，福氣恩典滿滿澆灌在我的身上，一路上，神教導、提醒我，禱告必須完全交託才能發揮無比的功效，順從必須打從心底做起，才能得神的喜悅，神更用祂的道，除去了我自以為義的心態，教導我正確為人處世的態度，雖然周遭環境多麼險惡，但是在神的避風港下，總是讓我平靜安穩，我終於看見神的作為：神是一直愛我的，而且沒有離開過我。

在一次偶然的機會裡聽到了〈雲上太陽〉這首詩歌，歌詞這樣寫著「無論是住在美麗的高山，或是躺臥在陰暗的幽谷，當你抬起頭，你將會發現，主已為你我而預備。雲上太陽，它總不改變；雖然小雨灑在臉上，雲上太陽它總不改變，它不改變。」是的，神自有祂的時刻與旨意，有時候我們的耐心不足、信心不夠，但神一直揹著我們，陪我們一同行走。而當我們回頭望見那留在沙灘上的不是自己的腳印，正是那公義又憐憫人的神，抱著我走的啊！

回首來時路，神把我放置在祂的羽翼下保護著，保守著我的心，雖然我曾經得罪神，把祂的名放在腳底下踩，讓神大大的管教我，但是這反而一次次地讓神帶領著我走向另一個人生的「更高處」，因為祂是既慈愛又公義的神。

在我生命中所有的事情，我已經交託給神，一切必會「耶和華以勒」（神必預備），因為我們是屬祂的子民，祂並不會把我們所擔不起的重擔給我們，祂所給我們的是「為我們量身訂做的『十字架』」；誠如聖經所言：「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箴十22）

而當我被今生的驕傲所纏累，汲汲營營追求工作成就的虛榮、且深陷泥淖無法自拔時，我更深刻體會到神慈愛的聖手拉起我，將我放置在煉爐中，在烈火中燒去這一直存在心底卻從未意識到的巨大偶像；我終於覺悟到這就是無法更近一步親近神的重大阻礙，於是立志除神以外，不再對任何有形無形之物有所追求，信仰靈魂早日得救才是唯一的夢想及目標。

從慕道到受洗歸入主的種種經歷，若不是神一路看顧我，我怎麼可能在這裡述說祂奇妙的恩典呢？心中除了感謝，還是感謝，因為我知道祂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更是牧養我一生一世的神。願一切的榮耀、頌讚歸給天上的神，阿們！





家庭信主經過&走過死蔭幽谷



信仰
專欄
蒙恩見證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
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文／烏龍教會 何秋月

哈利路亞，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

在此將神揀選我們一家人信主的經過，及諸多豐盛的恩典，述說出來與大家分享。

叔叔在13歲時，參加學校畢業旅行，因與同學打了整晚的撲克牌，連續幾天都沒睡覺，輕微的腦部不清醒，開始胡言亂語。當時有人說叔叔可能是沖犯到了什麼。叔叔大概15歲那年，因爸爸（何清炎）要跟媽媽（蔡素清）結婚，他開心的想放鞭炮，卻一病不起，時常呈昏迷狀態，須躺在床上。到了16、17歲，從昏迷狀態轉為吵鬧，無法做事情或讀書，整天只想往外亂跑、跟人家討東西，病情越來越糟。

後來叔叔被送去嘉義太和精神醫院，居然還能偷跑回家，就這樣進出醫院好多次。在大姊還是嬰孩時，有一次叔叔偷跑回家，那時大姊正在睡覺，叔叔突然跑進房間打破化妝台，媽媽被叔叔嚇到了，深怕玻璃碎片噴散到大姊臉上，感謝主，大姊平安沒事，媽媽才放心。

適逢中元普渡，家裡煮了很豐盛的菜餚，叔叔竟將每道菜都加了汽水，又把祖宗牌位拿下來，自己坐在最上層，要大家來拜他（參：太四8-9，魔鬼喜歡做大，被人拜）。

有一天，叔叔帶著一條繩子出去，好多天都沒回來，祖父擲筊問神明，若叔叔已過世請給三個聖筊，真的就給三個聖筊，於是祖父大哭，家裡正準備要辦喪事，居然接到雲林縣的警察局來電，問這裡是否有個叫林西良的人，祖父很高興，原來叔叔還活著。叔叔的病情越來越嚴重，祖父到處求神問卜，問遍了大神小神，甚至遠到彰化北斗問神明，神明指點要抓活的猴子去台南放生，叔叔的病才會好，於是祖父就買了活的猴子，專程帶著猴子去坐火車，到台南後才將牠放生，如此連續三次，但叔叔的病情依舊如此。

祖父為了要醫好叔叔的病，家裡能賣的東西都賣了，最後連房子也想賣的時候，遇見廟裡的一個董事（大家稱他阿賊仔伯）。他跟祖父說，叔叔的病如果要好，一定要去找那個說「哈利路亞的真耶穌教會」來禱告，就會好了。

祖父心想反正已走投無路了，試試也無妨，便到處打聽，找到了真耶穌教會新港教會的林信實執事，從此，家裡每天不定時都有執事、執事娘，或是其他弟兄姊妹來幫忙禱告。奇怪的是，叔叔的眼睛都閉著，卻知道是誰來幫他禱告，還知道弟兄姊妹是做什麼生意的！會跟人家要粉圓、甘蔗……等等，甚至在家裡吃飯也都是閉著眼睛夾菜，過門檻時，眼睛閉著也知道要跨越過去……；直到去教會慕道回來，很奇妙的，叔叔的眼睛就會張開了（後來有人說，叔叔是被瞎眼的鬼附著）。

叔叔叫媽媽炸甜粿給他吃，媽媽想說那是魔鬼不理牠，便回答：她不會！牠，居然還會教媽媽，說麵粉加雞蛋攪拌，再將甜粿沾麵粉呈糊狀，下去炸就會很好吃了！平常在家，叔叔幾乎都沒穿衣服（因為他會撕破衣服，有時也會將糞便拿來玩耍），祖父怕若剛好有人來，不好看，又怕他到處亂跑，只好狠心將叔叔用鐵鍊鎖著，關在一間糟糠房，每當祖父靠近，叔叔都會打他，每次叔叔要上化妝室，祖父就趕緊跑去菜市場，請林信實執事來幫忙解鎖，因林執事有聖靈，魔鬼就比較安分。

祖父心想，一直拜著祖先叔叔的病也不見好轉，而且還不靈，人明明還活著，居然顯聖筊說人已過世！便將祖先牌位全都用布袋裝起來，放在桌腳下。慕道一陣子，祖父、祖母、叔叔就受洗了。祖父一直要媽媽去教會，媽媽都回說您們去就好。有一天，神的恩典臨到媽媽，感動媽媽自己跟祖父說，要跟他們去教會。祖父很高興！跟媽媽說等她這句話已等好久了！當時，爸爸正在金門服兵役，媽媽跟大姊慕道一陣子（大姊約2歲），也受洗歸入真教會，成為神的女兒。感謝主！

大姊未洗禮前，膝蓋以下到腳底都長著不明原因的膿包，平時一定要用紗布包裹，否則會癢、會抓破皮，流出膿水。要受洗之前，媽媽還在擔心會流出膿水。教會的陳執事娘勉勵要憑信心受洗。感謝主！受洗後，皮膚不再流出膿水，更奇妙的是，皮膚竟然都變乾燥，不用再包裹了！感謝全能的主，醫好大姊的皮膚病。

爸爸服兵役回來時，家人剛好都去教會。因爸爸不知全家已信耶穌，還放鞭炮歡呼！（當時的習俗，慶祝從外島退伍之意）。就在這時候，鄰居告訴他全家已受洗，改信真耶穌教會了。教會的弟兄姊妹告訴祖父，若要叔叔的病好，全家都當受洗歸主。但祖母怕何家的祖先沒人供奉（家父是何家獨子，叔叔跟祖父姓林），祖父便對祖母表達，爸爸若受洗，現在住的房子，將來爸爸和叔叔兩兄弟一人一半。若沒有，連一片屋瓦也別想得。因此祖母才同意讓爸爸受洗，並將何家的祖先暫寄隔壁的舅公那（即祖母的弟弟）祭拜。

全家受洗後，叔叔的病情漸漸好轉，也娶了六合教會的一位姊妹，育有三女一子。感謝主揀選了我們這一家人。當我們這些小孩漸漸長大後，自己搬到外面住，蒙主賜福，買土地又蓋房子。記得在我小時候，爸爸一直不讓我和哥哥（芳松）洗禮，舅婆知道我們兩個未受洗，一直要將何家的祖先給我們

拜，感謝主感動爸爸的心，爸爸才趕緊幫我們報名受洗（當時我約8歲，哥哥10歲）。

神豐盛的恩典，揀選我們一家人都能受洗，成為祂的兒女，救我們脫離魔鬼的捆綁，和罪的束縛，得享真自由及今生的平安！感謝主鴻恩！

家裡是做香菇肉羹的生意，1995年6月，爸爸突然生了一場重病。一開始他不願意看醫生，在家裡躺了一個星期，才由哥哥及嫂嫂（明蘭）送爸爸到醫院看診。在醫院等了好久，嫂嫂見護士小姐在幫患者量血壓，遂也請她幫爸爸量血壓，才發現儀器指針都不會動（脈搏微弱），趕緊告知醫生，醫生看了爸爸的症狀後，不敢收，建議我們趕緊送大醫院。

哥哥和嫂嫂遂趕緊將爸爸送去嘉義基督教醫院（區域教學醫院）掛急診，這時已中午，護士先幫爸爸做了例行檢查後，醫生便說事不宜遲，趕快辦住院。醫生診斷為急性肝炎、肝腫大、肝指數高達2千多（正常值一般都在40上下），並引發肺部積水。哥哥回家要拿爸爸的替換衣服（我正往醫院途中），才將事情的種種經過詳細的告訴媽媽（因事出突然，所以當天媽媽如往常一樣有做生意）。

當我到了醫院，沒多久，護士來到爸爸面前，因需再抽一次血，還要將背部的液體抽出，所以護士要我將爸爸扶起，爸爸勉強坐著，手顫抖著扶著病床欄杆，很難受地撐著。護士因找不到可抽血的血管，結果在爸爸身上又多打了好多次的針，讓爸爸更加難受。最後在大腿內側勉強找到血管，才能抽血。接著護士拿了又粗又長的針筒，要從爸爸的背部抽取肺部的積水。不一會兒，從爸爸背部抽出很多黑黑濁濁的液體。大概下午4點，爸爸轉進加護病房。

爸爸生病期間，媽媽因考量家庭開銷，還是自己煮肉羹出去賣，只是沒有準備小菜，雖然人在做生意，心裡卻一直掛念著爸爸的病情。當天有個摯友殷先生（我們稱他叔叔）來找爸爸，媽媽告訴他爸爸的情形，他便說要去醫院看看。

當殷叔叔到醫院看爸爸時，醫生問他跟患者是什麼關係？叔叔回答說是爸爸的大哥。醫生便當著叔叔與我的面前說：「要有心理準備。這種肺部積水又住加護病房的患者，死亡率百分之七十。」醫生在我完全沒心理準備下，宣布了這件事，讓我不知所措……。此時，殷叔叔安撫我說：先不要跟妳媽媽說爸爸已這麼嚴重，免得她擔心。因為叔叔到醫院的時間，並不是加護病房開放讓家屬探訪的時間，所以叔叔在了解爸爸情況之後，就先行離開，只剩我一個人留在醫院（進入加護病房的患者，通常只留一位家屬在休息區）。

曾聽他人的家屬說，如果不是開放時間，卻由加護病房通知家屬進入，通常都是病人已病危了。有一次，我到了家屬休息室，結果加護病房通知「何清炎的家屬請進加護病房」。當時，我緊張得心跳加速，也不敢接受。當我進入加護病房後，原來是之前的家人忘了將餐盒帶走，所以護士是要請家屬將餐盒拿出加護病房外。原本不知家屬在休息區的心情，現在終於能體會了。真的很沉重！竟是那麼的緊張與恐懼。

也有一次，當我與三姊進入加護病房時，護士問家中有幾個兄弟姊妹？我說六女一男，怎樣嗎？護士回答說，因醫生與她們都問過爸爸有幾個小孩？要確認他的意識是否還清楚，而爸爸的答案是一樣的。

爸爸上台見證蒙神醫治



爸爸康復後的第一個敬老會



爸爸在加護病房住了好多天，病情依然沒好轉，某天，神感動、開啟他，爸爸竟然自己跟護士說：「星期六要回去教會聚會。」自從做生意以來，都是靈恩會才有去教會，安息日一樣做生意沒有休息。從這事之後，爸爸的病情漸漸轉危為安。護士告訴我：「阿伯好厲害！跟護士小姊說要上廁所，而護士從另一端走到阿伯這一端，打算扶他，結果阿伯已自己下床上廁所，又自己回病床上躺著。」聽了護士這麼說，內心滿是感動（爸爸嚴重時，是無法下床的）。而爸爸的肝指數由2000多下降到1700，再降到700多，共在加護病房住了13天，轉到普通病房3天，感謝主！爸爸平安出院回家了。

當殷叔叔得知爸爸已平安出院，才說出當時醫生有告訴他，一般10人進來（醫院），有7個人，是被抬著從後門送到太平間。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祢與我們同在。」（詩二三4）。回想爸爸住院期間，我們將此事交託、迫切禱告、祈求神憐憫、施恩，也請同靈代禱！傳道、長執、負責人和弟兄姊妹都有去醫院看爸爸，當時駐牧的翁傳道更是勉勵我們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二十8）。

記得舅媽去醫院看爸爸時，爸爸跟舅媽說：「妳小姑只顧做生意，不管我，要把我丟在醫院等死。」人真的很軟弱！遇上患難總會胡思亂想。其實家人都很煩惱爸爸的病情，媽媽並不因爸爸生病而沒做生意，所以我們這些子女和媳婦，有的幫媽媽的忙，有的輪流去醫院照顧爸爸。

爸爸出院時只剩30幾公斤，非常憔悴、瘦弱，坐車到教會門口，還需有人攙扶才能走進會堂，平常在家裡，也是一步一步慢慢行走。感謝主看顧，爸爸的身體日漸康復。因神的憐憫與醫治，爸爸才能在短時間內恢復正常。我也於1996年結婚。如今爸爸已將近70歲，仍一切平安、健康！感謝主的恩典。

爸爸出院後，我們開始每星期六都公休，守安息日。感謝主！若有客人問星期六不是生意比較好，怎沒做生意？爸媽都會勇敢的說，是去教會，也會作見證述說神的恩典。不像剛信主時，有人問要去哪？都不敢明講要去教會……；現在，客人都知道我們星期六休息，是去教會。

感謝主！賜給我們這一家有豐盛、奇妙的恩典，夠我們所用，主恩滿溢。「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二三6）

見證到此，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與天上的真神，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包容與紀律並駕齊驅

文／南區宗教小組策劃 王雪芬撰稿
圖／J.C.

HS1012©版權所有

你或向左，或向右，
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
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



教育
專欄
父母小錦囊

教育 孩子當採合包容與紀律，

不要顧此失彼，否則就會導致分庭抗禮。

有些父母反對「成為孩子的朋友」這種觀點。其論調是「孩子需要的是父母做他們的父母，不是父母做他們的朋友。」其實，最好的父母也是一流的朋友——是位充滿愛心、關懷、親密、風趣，可以一起喧嘩嘻笑，同時也擁有從神而來的感召，是孩子最佳的嚮導。

包容與紀律的爭辯

一對年輕夫妻談論著青少年的兒子，各持己見，愈談愈僵。

「做學生的本分就是把書讀好，我每天下班回到家來，從來不曾看到他在做功課。」爸爸說。

「他才十三歲嘛，年紀還小，看他和別的孩子相處又很沒安全感。我們現在只能多加鼓勵，他需要自我肯定，不需要因『表現欠佳』而被碎碎唸。」媽媽幫兒子辯解。

「說什麼卡通，我只是想Push他有點進度，想當年我像他這麼大時……。」

「我知道—你講N次了。但他跟你不一樣，他比較脆弱、敏感，需要建立自信。我反倒很擔心他的自信心不足。」

「妳最好甭理會心理學家那套無稽之談。孩子快變成沒出息的人了，妳還搧風點火。」

「如果你讓他覺得自己沒出息，他是不可能有表現的。」

「我只是希望他負責任、守紀律。他每天回來就是玩，不做正經事，妳還縱容他。」

「我沒有縱容他，只是不想一天到晚數落他的不是。你難道忘了你老爸給你的感受？」太太邊講邊拿飲料和甜點遞給兒子。

「我老爸是太嚴厲了，但那也是為我好啊，看看我現在怎樣，碰到困難不是靠牛奶、餅乾就能解決問題的。『玉不琢不成器』，如果要成器，就得多管教。」先生加強火力，引經據典，滔滔不絕說下去。

「聖經上說，若不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妳從來不讓他面對現實，會把他寵壞的。」

「但聖經上也說，我們需要恩典和憐憫。你對他太嚴格了。如果我們不多多包容，總讓他有罪惡感，他怎麼體會神的恩典呢？」

「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先生嘟噥著，深深嘆口氣，頭搖個不停，懶得再說了。

恩威並施，才符真理

這樣的對話，是不是很面善，很耳熟？丈夫和太太誰對誰錯？自古以來，父母往往分成兩派，結果呢？孩子們大感不解，要嘛，有些孩子律己甚嚴，不然，有些則自由放任，毫不負責。

「真理」是神編織進受造界，不受空間、時間影響的事實。恩典讓孩子知道他是被愛的，給予力量內化，真理則引導他怎麼做，成為什麼樣的人。相信所有的父母都會同意恩威並施，才符真理。然而問題是，包容與紀律雖是父母教育成長中的孩子必要的雙重條件，卻在父母的人格中互相牴觸。往往二者偏一，不是問題，兩者平衡兼顧，成了問題。管教有方的父母，必須學著既有包容又當要求紀律。

前述例子，媽媽知道需用包容對待兒子，然而刻意向兒子顯明無條件的愛時，卻遠離了紀律的要求，對兒子來說，這樣的教導缺乏任何可依循的標準，乃屬一份「不設限的愛」。爸爸認為兒子需要紀律、條理和限制等種種有條件的愛，這又過猶不及地成了一份「設限重重的愛」。媽媽的問題出在只愛不管，爸爸的問題則是只管不愛。

根據研究、經驗指出，恩威分開的教育，會導致孩子偏向雙親之一，或掙扎在兩者之間，沉浸恩威分開教育的酸澀滋味。



以前例來說，孩子如果認同母親，遇事可能會逃避，明知要考試了，應該K書，可是他還接受邀請去參加慶生活動。如果比較認同父親，他會飽受良心煎熬，怎麼做都嫌不夠，對自己的不完美，常常感覺罪惡、恐懼，甚至憤怒。即使剛開學，課業並不多，也不敢去參加迎新晚會，因為總覺得還有念不完的書。或者把母親的完全包容和父親的嚴格紀律，都放在心裡，自己力求調和，有時候，他讓自己逃避；然而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就嚴厲譴責自己，這就是恩威分開教育的結果。

我永遠忘不了第一次看到只有威權而沒有包容的教育是如何內化呈現在一個小孩身上。那是參觀一所育幼院時，那個小女孩大約6歲，行為失序、退縮，當她不小心把玩具掉在地上，她馬上痛罵自己：「我好笨！我好笨！笨死了。」小女孩把她經歷過的威權嚴苛內化了。

同樣地，在一個朋友家，看到他4歲的女兒正在地板上玩，打翻了自己喝的果汁，她動作敏捷地站起來先把罐子扶正，然後跑去拿紙巾，把地板擦乾淨。然後頗有成就地自我欣賞說：「ok，沒問題了。」之前她所經歷過的錯誤，揉合著包容與紀律的教育，在這一刻呈現了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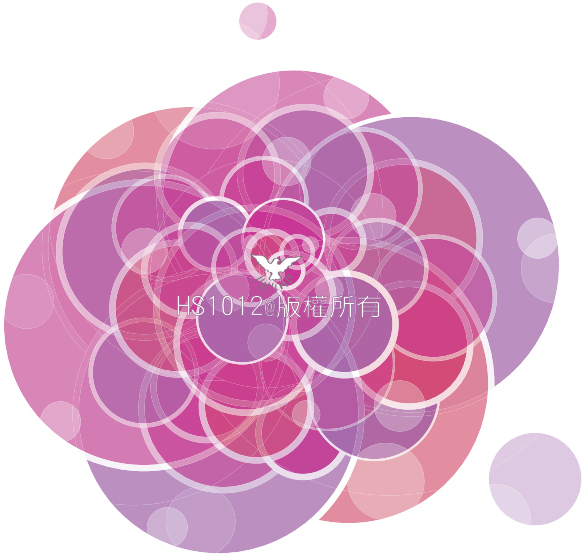
框架人生的悲劇或喜劇

生命太複雜了，每個人都是神特別的創造，教育兒女不能套進簡單的公式或靠簡易的步驟即大功告成，那違反了神造人的獨特性。

天使看著世人上演著人生戲劇，有喜劇也有悲劇，有些人生則是兩者兼具。在舊約中，祭司以利無疑是個優秀的祭司，但卻是極度失敗的父親。聖經一再提到以利關注約櫃，全付精神把焦點放在保存聖殿的遺物上，耳聞孩子掠奪祭物，還和在聖殿服事的女人苟合。真理的諍言來到，以利仍沒有採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像一頭掉光牙齒的老獅子在太陽下懶洋洋地曬著鬆垮垮的肚皮，只柔聲細語地對兒子說：「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撒上二24-25）。不痛不癢的勸勉缺乏紀律的規範，錯失了導正兒子行為偏差的時機。

這些畫面上演的同時，另一個年輕人也在聖殿中——哈拿的兒子撒母耳。從哈拿為恩典賞賜的撒母耳禱告那時候起，她就把他帶到聖殿，不斷提醒自己：他是屬神的。她也為了榮耀神而把他完全獻上。這是何等的對比！看看聖經怎麼記載：

「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上二17-18）



當以利的兒子在聖殿掠奪祭物時，撒母耳在服事。當他們在祭壇玩女人時，撒母耳在禱告。這三個孩子演出了一生下來父母就建立在他們裡面的樣式——以利為兩個兒子塑造了悲劇的人生，哈拿為撒母耳爭取了敬虔的薪傳。

故事的結局是神的約櫃被非利人擄去，以利兩個兒子在戰爭中被殺，而以利從椅子上跌倒，折斷頸項而死。

人生布幕驟然落下，結束了這悲慘的最後一幕。這一切都是為人父的以利錯誤的縱容，沒有覺悟揉合包容和紀律的教育才符合真理。

且慢走！照過來，布幕又緩緩再度拉起，撒母耳，這個透過恩典與真理雙管齊下去教育的孩子，正昂然站立在屬於他的舞台上……。

遵道理，聽神命

「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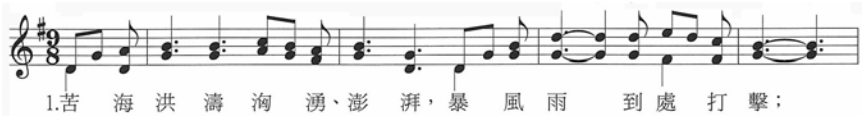
真理是不偏左，也不偏右，歸於中庸之道，然而按著人類天然的本性，父母可能偏重某一方面，有些人滿有恩慈，以致不能堅持紀律的原則；另一些人，則太注重紀律的各種規範，於是沒有恩慈的餘地。耶穌則是滿有恩慈與真理，惟有主耶穌的靈，才能讓我們有愛又有管教，有恩典又有真理。父母們，恩威並施地為孩子建立人生的框架，然後安息下來，因為神一定會完成善工。

He Will Hide Me

第166首 在主蔭庇之下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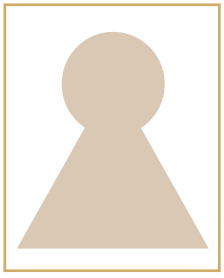
不詳，8.7.8.7. 複



When the storms of life are raging, Tempests wild on sea and land,



Mary Elizabeth Servoss, 1849-1906



James McGranahan, 1840-1907



教育專欄
讚美詩源考

作詞者Mary Elizabeth Servoss是美國詩人，與祖母同住到18歲，之後分別照顧著母親，繼而父親，直到父親過世。

作曲者麥格納罕（James McGranahan, 1840-1907）生於美國賓州，僅接受小學教育，但他的音樂天賦很高，又是優秀的男高音，每次歌唱都十分吸引人，所以常在佈道會當中擔任領詩工作。[2]

本詩首見於1881年散基編輯的*Sacred Songs and Solos*詩集中。

本詩源自《詩篇》十七篇8-9節：「求祢保護我，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將我隱藏在祢翅膀的蔭下，使我脫離那欺壓我的惡人，就是圍困我、要害我命的仇敵。」

另聖經多處有這樣的描述，在英文詩歌裡，提到《以賽亞書》四九章2節：「祂使我的口如快刀，將我藏在祂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將我藏在祂箭袋之中。」

中文詩歌也提供了類似的經節如——《詩篇》十八篇2-6節：「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這樣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曾有死亡的繩索纏繞我，匪類的急流使我驚懼，陰間的繩索纏繞我，死亡的網羅臨到我。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求。祂從殿中聽了我的聲音；我在祂面前的呼求入了祂的耳中。」

本詩旋律採三拍子的律動，「強-弱-弱」的搖曳，宛如海中波浪，與詩詞的意境合一，實在是一首容易讓人口唱心和的詩歌。

註1：曲調名，不詳。

註2：本詩作曲者與32首相同，其相關介紹請參見《聖靈》月刊2007年11月號（362期）

本專欄由蔡純慧老師負責審稿、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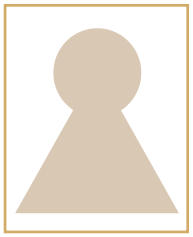
Am I a Soldier of the Cross?

第167 409首 十架精兵 我可願作十架精兵？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林翠玉撰稿



Issac Watts, 1674-1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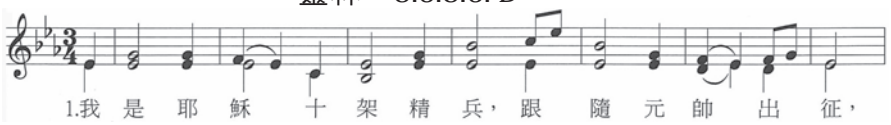


Chinese Hym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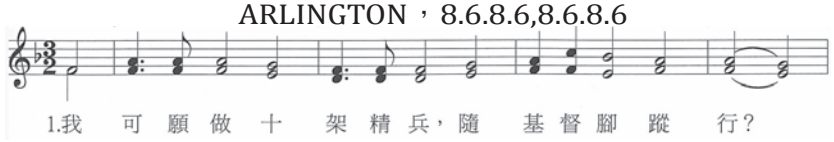


Thomas A Arne, 1710-1778

靈林，8.6.8.6. D



Am I a soldier of the cross? A follower of the Lamb,

ARLINGTON，8.6.8.6,8.6.8.6



Am I a soldier of the cross? A foll'wer of the Lamb?

本文將讚美詩167首與409首同列介紹，因其原文歌詞相同，是以撒・華滋的作品。

以撒・華滋（Isaac Watts, 1674-1748）是推動教會音樂的發起人。1707年所出版的*Hymns and Spiritual Songs*聖詩集，是當時英國第一本真實的擺脫《詩篇》限制的自創聖詩集，讓英國基督教會的聖詩達到完全取代《詩篇》的階段，被稱為「英國聖詩之父」。[2]

本詩原附錄於華滋的《講道集》（1727-1724），得自兩處經文的教訓：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二3）

「你們務要儆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十六13）

作者華滋在詩中以連續的問句，節節逼進我們內心深處：作為一個基督精兵，我可有羞於高舉主名？當眾弟兄勇敢奮戰時，我可安逸袖手旁觀？面對撒但的攻擊時，我可站在破口修繕重築？直到詩的結尾，華滋表現的則是省思過後的期許：我願奮勇迎擊，求主加添力量；我願忍受苦難，因有神的話語安慰扶持。詩句如此一問一答，鏗鏘有力地提醒我們身為基督精兵的心志。

409首旋律取自阿恩的歌劇*Artaxerxes*（1762）序曲裡的小步舞曲，由英國的哈利生牧師將其改編為聖詩，並於1784年刊登於*Sacred Harmonies*聖詩集中。



阿恩為18世紀英國第一流的作曲家。原習法律，畢業於伊頓學院（Eton College），任三年書記後才獲父親首肯，以熱愛的音樂為終身之業。他曾在倫敦柯芬廣場歌劇院（Covent Garden）教授音樂，同時也應各劇院需求作曲。1759年由牛津大學獲贈音樂博士學位。

註1：曲調名——靈林，167首的譜曲是中國調。原來為“In Darkest Ways, Jesus is Near”這首聖詩的曲調。「靈林」為迷路時靠近耶穌就得光明之意，為LENG NA的閩南語發音。

註2：曲調名——ARLINGTON，為英國城鎮名。本詩另有一曲調名ARTAXERXES，因本旋律出自阿恩的首部歌劇*Artaxerx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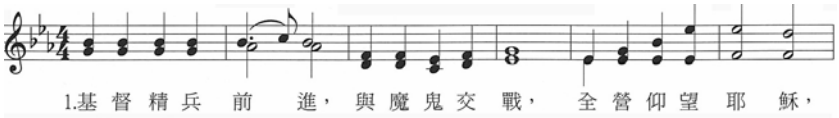
註3：本詩作詞者與12首相同，其相關介紹請參見《聖靈》月刊2007年4月號（355期）

Onward, Christian Soldiers

第168首 精兵前進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羅淑瑩撰稿

ST. GERTRUDE，6.5.6.5. 複



Onward, Christian soldiers, Marching as to war, With the cross of Jesus Going on before!



Sabine Baring-Gould, 1834-1924



Arthur S. Sullivan, 1842-1900



教育專欄 讚美詩源考

作詞者巴令固德（Sabine Baring-Gould, 1834-1924）是英國維多利亞時代最多才多藝且勤奮工作的牧師之一。他生於貴族之家，其家族在北得文夏（Devonshire）擁有三千英畝莊園，名為Lew Trenchard。早年他曾於德、法國受教育，後來在英國劍橋大學克雷學院（Clare College）受高等教育，1856年獲碩士學位。他學習了六種語言，於三十歲受封聖職，曾任職約克夏（Yorkshire）、艾色克斯（Essex）、及得文夏等教區。他雖為貴族但生活極平民化，1868年與一位女工葛瑞絲結婚，夫妻感情甚篤，養育了十五名子女。其妻晚年臥病在床，於1916年離世，巴令固德在她墓碑上寫著：「我的半條命」。

巴令固德著作極豐，共寫了100本以上的書，其中包含16冊的*Lives of the Saints*。其寫作題材非常廣泛，涵括了宗教、民俗、社論、遊記及歷史等。當時大英博物館圖書目錄中他的著作比任何英國作家都來得多。此外他也專門收集民謠，曾與塞帕德（Fleetwood Shepherd）合著*Songs and Ballads of the West*（1889-1891），於1894年出版*A Garland of Country Song*。

本詩至今仍是教會進行曲中最流行的一首，然而這卻是巴令固德始料未及的。本詩寫作的背景，乃是當時他擔任副牧師的賀百利橋教會的兒童，有一次必須步行至鄰村去參加一個學生的節期，為使他們能有秩序的行進，擬選一首詩歌讓他們邊走邊唱。但巴令固德一直找不到合適的詩，於是在出發前一夜倉促寫成此詩。他從未料到此詩後來竟如此廣為流傳，甚至成為國家的戰歌！1912年羅斯福進步運動（Roosevelt Progressive Campaign）以此詩為戰歌，而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許多軍隊都喜歡唱此歌。

出生於英格蘭的作曲者沙利文（Arthur S. Sullivan, 1842-1900）是位音樂神童，8歲就學會各種管樂器，並製成他的處女曲〈巴比倫河邊〉，其父也刻意栽培他接受良好音樂教育。13歲時他便作了一首“O Israel”讚美詩，開始受到大家的注意。14歲在皇家音樂學院贏得孟德爾頌獎學金，在校期間獲名師如John Goss及Sterndale Bennett親自指導，後又前往萊比錫音樂學校從Hauptmann與Moscheles學習，而定意以作曲為其終身職。賴悟（Lightwood）於所著的*Hymn-tunes and Their Story*一書中，讚譽沙利文是「旋律的大師，為管弦樂作曲的天才」。沙利文曾為莎士比亞的四種劇本配曲，其他所作名曲甚多，不勝枚舉。聖樂幾乎都在1867-1874年間寫成，最著名的即為本詩〈基督精兵〉的譜曲，英國聖詩學教授饒特利（Eric Routley）認為是首「無可取代的配曲」。沙利文於1883年受封為男

爵，以表彰他偉大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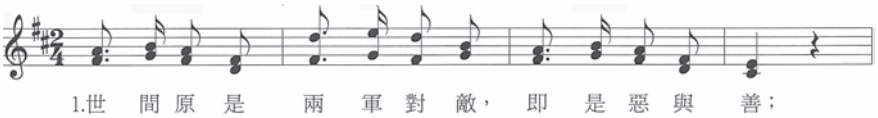
註：曲調名——ST. GERTRUDE（Church Militant），此詩獻給Gertrude Clay-Ker-Seymer女士，她是作曲者的朋友，當沙利文創作此曲時，即寄宿在這女士於英格蘭南部多塞特郡Hanford的家。

Hold the Fort

第169首 善惡對敵

文／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

HOLD THE FORT，8.5.8.5 複





Philip P. Bliss, 1838-1876

本詩的詞、曲均由布利斯先生（Philip P. Bliss, 1838-1876）所作。布利斯是奮興詩歌的先驅者，是美國教會聖詩史上不可泯沒的功臣之一，一生寫作了許多感性的福音聖詩。[3]

本會五百三十首詩歌內，也收錄了十多首布利斯的作品。他寫的福音詩歌有許多是由真實故事啟發而成的，這首詩也是其中之一。

有一次佈道家韋特少校（Maj. Daniel W. Whittle）在青年會的聚會中講解《啟示錄》二章25節時：「但你們……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引用了一個南北戰爭時的真實故事。

教育專欄 讚美詩源考



1864年10月，南北戰爭，北軍由總司令修曼（Sherman）從亞特蘭大向東海岸出發，進駐喬治亞城附近，南方的吳特將軍（Wood）抄越北軍右翼，突擊包圍，沿途破壞鐵路，焚燒碉堡，擬切斷北軍物資後援的交通。而供應北軍五十萬人補給的基地是在山谷中，該基地由一位將軍帶領一千五百名士兵防守。二軍交戰，北軍節節敗退，被逼退至山頂一座小碉堡，仍不投降，危急之際，有一軍官遠遠地看見一個山頭上，一面白旗在打旗號：「守住陣地，我即至，修曼。」（Hold the fort, I'm coming, W. T. Sherman），於是士氣大振，守軍繼續苦撐三小時，援軍終於來到，轉危為安。

布利斯深受這故事感動，當晚難以成眠，於是連夜完成詞曲。隔天他悄悄地把這首詩歌寫在青年會禮堂的黑板上，在座的會眾隨聲附和，這首詩歌也就因此傳遍。雖然布利斯自己不認為這是他最好的作品，但在他過世，親友們卻在他的墓碑上刻著「布利斯——堅守陣地的作者」。

後來，據傳英國來華的傳教士李斯（John Lees, 1835-1904）根據此曲譜，另作新詞，詞句是根據《以弗所書》六章11節所寫：「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本會〈善惡對敵〉歌詞即是以李斯先生所作，加以小幅修訂而成。

註1：曲調名——HOLD THE FORT，為本詩歌標題。

註2：「善惡對敵」另有一名為「基督精兵」（Two Opposing Forces Struggle）。

註3：本詩作者生平與24首相同，其相關介紹請參見《聖靈》月刊2007年8月號（359期）

文／日族

敬虔的迷思

當察看自己的熱心是否建立在真道上……，
恐怕我們做了好多，神卻說為什麼逼迫我？



何為敬虔？是將教會一切規定要做的事都做了，就是敬虔？還是禱告、讀經、唱詩、聚會，就是敬虔？斷乎不是！因為不少人也這樣，卻被耶穌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

雖然禱告、讀經、聚會，可是好多時候我們只是要做給人看，不是發自內心真的來敬拜神。我們到底是要面對神、還是人？有多少時候，我們在乎人的看法、人的讚美，勝於真理？讓我們捫心自問：我真的是為神而做嗎？還是只是一個習慣、因為被人要求、或是可以發揮自我的才華（有舞台）？

當我們自省之後，若發現自己不是真的在親近神，而是當成一個工具，在炫耀自己，或許就該開始憂愁、開始懊悔，而十分痛心了。經上說：「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七10）。神的意思就是要我們遵行祂的道，我們雖然憂愁，卻不至絕望，因為神要引導我們進入祂裡面；因此經上又說：「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或譯：自責）。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林後七11），依著神的意思憂愁乃是要叫我們得救，脫去我們身上不好的東西，以至於潔淨！願我們省察自己的行為！



那麼，很熱心的替神做事，就是敬虔嗎？斷乎不是！有些人雖是熱心，卻不能說是敬虔，為何？保羅在大馬色亮光前，難道不熱心嗎？他所拜的難道是假神嗎？斷乎不是！保羅當然熱心（而且是大發熱心），猶太人的神豈不是真神嗎！主耶穌怎麼說：「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原來，保羅的行為雖是熱心，卻在破壞神的工作，因此不能說是敬虔！

如此看來，熱心當建立在真道上，才可算為敬虔，否則便是在破壞神的工。一個破壞神工的人，怎能說是敬虔？縱然他做了很多事、有好多成就，神也不悅納！所以我們當察看自己的熱心是否建立在真道上，是否合神旨意；恐怕我們做了好多，神卻說為什麼逼迫我？

或許有人會說：「我不知道何謂神的旨意？」然而經上說：「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3）。真理早就託付與我們，只是時候未到，我們當下未必了解；但總是要為真道竭力爭辯，不因世上的學問（自己的想法、學問），而廢去了神的旨意；願我們明白神的旨意！

當我們在至聖的真道上，有了熱心再加上行為，就是敬虔了！然而也當留心，要逃避世上的虛談，因為許多世上的事，是要引誘我們漸漸地離開神，如經上說：「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提後二16）。那麼不敬虔的人將來會如何呢？經上說：「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彼後三7）。所以我們要查驗自己是否為敬虔人，免得我們沉倫！願我們時時警惕，彼此代禱，也願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引導我們進入祂的心。願你們平安，阿們！



文／半尼其

傳福音之子

傳福音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
也不是出於貪財，乃是出於樂意。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一1），這就是我們的共信之道。

我們傳福音不是在推銷東西！雖然某個角度看來很像，我們也的確可以從推銷員身上學習到一些推廣的技巧，但我們的心是不同的，經上記著：「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太九35-38）

主耶穌親自來傳福音，是因為祂憐憫我們，為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如經上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8-19）。我們從前也是被擄的、瞎眼的、受壓制的，卻因為神的恩膏，使我們得以被釋放、看見、自由，這一切都是因為我們的救主愛我們，所以我們得救了！

這樣說來我們為何要傳呢？這不是主的作為嗎？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十四23）。與神同住？是什麼樣的人可以與神同住？豈不是愛祂的人嗎！遵守祂道的人，神也要愛這個人，所以賜下寶貴的聖靈，為的是讓他得基業的憑

據；而神的靈在我們身上，就能體會主的心，祂希望我們去向更多的人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世人雖然在物質上未必缺乏，但多少人找不到生活目標？「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唸書→工作→結婚→生子→讓孩子唸書→工作→結婚→生子→然後自己面對死亡！就算過程中多采多姿又如何？最後等待我們的還是死亡，我們無法逃避，也不能逃避！可是今天主耶穌給了我們一個機會，縱然我們許多的生活模式跟未信主的人差不多，但是最後等著我們的不是死亡，而是生命！

因為神，我們得以脫離死亡，不管現在遇何境遇，都有一個永遠的盼望，叫我們不至於絕望！所以我們更應該傳福音，如同保羅說：「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我們傳福音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出於貪財，乃是出於樂意。

我們認識好多的人，身邊也經過不少人，其中有多少人以後不用面對死亡？都要啊！因此我們這些以後有永生的人，怎能不向他們介紹這位神呢？當知「一句話，也有益！」對方很有可能因為這一句話而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這樣他就得著永生了！

我們知道神愛我們，因為經上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16-17），又說：「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6-8）

當我們還找不到目標時，主已替我們死，赦去我們的罪，讓我們得以找到目標，如此，我們怎能不述說祂的救恩？今日若有人救我們脫離一個危險，我們尚且感激他、報答他！何況拯救我們脫離永死的主耶穌基督，豈不更應當感激祂、報答祂！

所以要傳福音，因為神差遣了我們，如經上說：「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林前一17），而傳福音不單單像推銷而已，更要有一顆如主愛人的心，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而神也應允要幫助我們，免得有人說：「你說耶穌是神，證明給我看啊！」所以主耶穌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6-18），因此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


HS1012@版權所有

文／馬利亞　圖／聖惠

馬大與馬利亞

馬大的事奉，讓我們思考做聖工當不要煩燥、不發怨言，
馬利亞讓我們學習到安靜和渴望聽道的精神。



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

馬大與馬利亞這對姊妹事奉與聽道的態度，總是讓我們有討論不完的話題，馬大事奉的態度，讓我們思考做聖工當不要煩燥、不發怨言，馬利亞讓我們學習到安靜和渴望聽道的精神。

從耶穌一出來傳揚神國的道理，門徒就跟隨祂，但門徒的心思有時卻仍留在世上，會因人性的軟弱爭奪誰最大，連馬利亞在獻香膏時，也議論30兩銀子怎麼花用，這些門徒整天跟隨耶穌到處傳福音，而且也常親眼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醫病趕鬼等，但他們卻仍無法完全理解耶穌降生來世上的意義是什麼？

當有些門徒議論馬利亞的時候，馬利亞完全沒有為自己說一句辯解的話，就像耶穌說的，她選擇了上好的福分。通常只要有人說我們的不是，大部分的人第一個反應，一定是為自己辯解，但馬利亞的態度，讓我們學習到靈修的功課。當我們做聖工，清楚自己今天做的是什麼，是正確的動機時，沒要求任何的回報，單純愛主，別人如何說，就隨他吧！只要學習馬利亞不埋怨神和人。

從耶穌到馬利亞家的時候，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講道，與馬利亞獻香膏可以看出，她是多麼的愛主，而她的愛是發自內心的，甚至連玉瓶都打破，沒為自己保留。她總是把握每一次聆聽主道的機會，也願意為主奉獻所有，因為她明白，主在世的日子不多了。

耶穌說：「……只是你們不常有我。」（約十二8）

在我們信主的過程中，不知大家是否有思考過，對主的了解有多少，而神要我們做的又是什麼？不是只有聽道就好，有些人或許會像耶穌的門徒一樣，聽了那麼多還是不懂，難免會因一時的軟弱，無知地想爭奪權利、忌妒、紛爭、毀謗，爭誰為大，其實在教會中還是有很多愛主的人，他們就像馬利亞一樣，聽懂神的話語，甘心樂意奉獻自己的時間和金錢，努力做一個神的兒女。

當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亂，就近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祢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妳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十40-42）

從以上的經節來看，耶穌並沒有責怪馬大的不好，只是安慰她，不要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三姊弟都是耶穌的好朋友，想必馬大是基於愛主的心，歡喜地接待耶穌，或許馬大當時準備的東西太多了，所以才會忙不過來；其實聽完耶穌講道之後再來準備，也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這讓我想到，有時家庭聚會的時候，屋主總是很期待眾人的到來，也都準備很豐盛的點心或水果，等著讓弟兄姊妹享用，非常地熱情。其中不乏有上班族的，下班回來已經很累了，還要準備這些東西，真是忙不過來，甚至有的在聚會中，還忙進忙出地，完全沒辦法安靜下來與大家一起分享聚會讀經的時刻，心裡總覺得好可惜。

今天領會者準備這麼豐盛的屬靈大餐，屋主卻享受不到，這好比是馬大一樣，有一份愛心和熱誠接待客人，但忽略了聽道的重要；其實屋主只要準備簡單的涼水或小點心就足夠了，家裡能排家庭聚會這機會也是不常有的，在聚會中能彼此分享神的話語，在道理上互相造就，這是多麼棒的事！當然不是說不能準備得很豐盛，而是可以考量自己的時間和聚會有否衝突，這就由自己去拿捏了。

記得以前每次靈恩佈道會，很多教會好像在「辦桌」一樣，一些炊事組人員總是忙得不可開交，事前就要想著煮什麼菜色，買菜的過程也是相當辛苦，因為半年才辦一次，大家都很看重這個盛會，總是想要把最好的呈獻出來讓大家享用，大家也很樂意奉獻自己的時間和金錢，因他們也是如此的愛主；現在，很多教會已改成在靈恩會領聖餐當天訂便當，真是既方便又節省人員的忙碌。

其實在事工上，有很多是可以變通的，不一定要墨守一成不變的作法。領聖餐當天，大家若能坐在主的腳前聆聽傳道、長執講論神的救恩，再次體會神因愛我們世人而降生世間、被釘十字架的苦楚，想到這樣的畫面，總是激勵著我們要更愛主，因主是這樣的愛我們！

如此上好的福分，錯失了不是很可惜嗎？

文／小魚　圖／聖惠

放手，讓神接手

每一次我禱告，我搖動祢的手，
禱告做的事，我的手不能做……。



HS1012版權所有



藝文專欄
心派生活

一個人獨處的時候，總會不知不覺地想起一些事情：會想自己跟神的關係、想自己的未來、想自己以前所遇到的事……。總覺得很多事情都很奇妙，明明已經是山窮水盡了，為什麼還會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情形出現。真的很奇妙！神給每個人的路都不一樣：有些人的一生走得一帆風順、有些人的一生卻是坎坎坷坷；有些人一出生就受洗歸入主的名下、有些人卻是走到盡頭才認識神……。覺得自己是何等的人，竟能得嘗主愛、配得主恩。

長大後，才發現很多事情，對未信的人看來是巧合，在基督徒看來都是神的恩典、神的愛。曾聽母親說過：在我襁褓時期，有好幾次在餵我喝奶水時，都發現越餵食我的臉色越不好，整顆頭是垂下去的，毫無反應，令她心裡很急，不過母親的信心很大，知道要跟神禱告，因為她相信神會救她的小孩，所以沒有去叫救護車或找人幫忙，只是一直禱告到我醒來為止。就像耶穌曾對迦南婦人所說的話：**你的信心是大的！（太十五28）**，神讓母親一次又一次的體會主的恩典。

有時會問自己，我的信心會不會比最小的芥菜種子還小，因為總是將很多事情攬在身邊，直到把自己弄到分身乏術為止。然而在經過一次又一次的考驗之後，才真正學會「放手，讓神接手」。

其實很多問題並沒有我們自己所想像的，如此艱難。人的思慮會阻礙人跟神之間的關係，考慮太多，想太多，也會替自己築了一道牆，一道離神很遠的牆。當約書亞率領以色列民攻打耶利哥城時，耶利哥城雖然堅固，難以攻下。不過，最困難的還是，所有以色列民心中都很軟弱，若不是神堅固了每一顆軟弱的心，恐怕他們也踏不進神的應許之地——迦南美地吧！

曾幾何時，自己也是如此。從小就跟著母親來信主，神給的恩典真的是多到不能再多，好到不能再好，自己卻常以軟弱當藉口，一再地得罪神，走自己所選擇的道路；回首神昔日的管教，只能替自己當時的小信而感到難過和對神的虧欠吧！

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

其實，每位基督徒都知道要靠主、要恆切禱告，但卻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曾聽一位傳道者說過：信徒都認為傳道的信心很好，其實傳道也有軟弱的時候。是的，也正因為如此，所以保羅才會說：**「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9-10）**

沒有人不軟弱，也沒有人一直都很剛強，因為人不是神。很喜歡四福音書裡面所提及的：關於耶穌的禱告。耶穌退到山上去禱告，耶穌在夜深時的禱告……，裡面沒有記載耶穌禱告了多久，卻很寫實地刻劃出，耶穌也有軟弱的一面，畢竟當時的耶穌帶著肉體。然而，耶穌靠禱告重新得力之後，又繼續完成祂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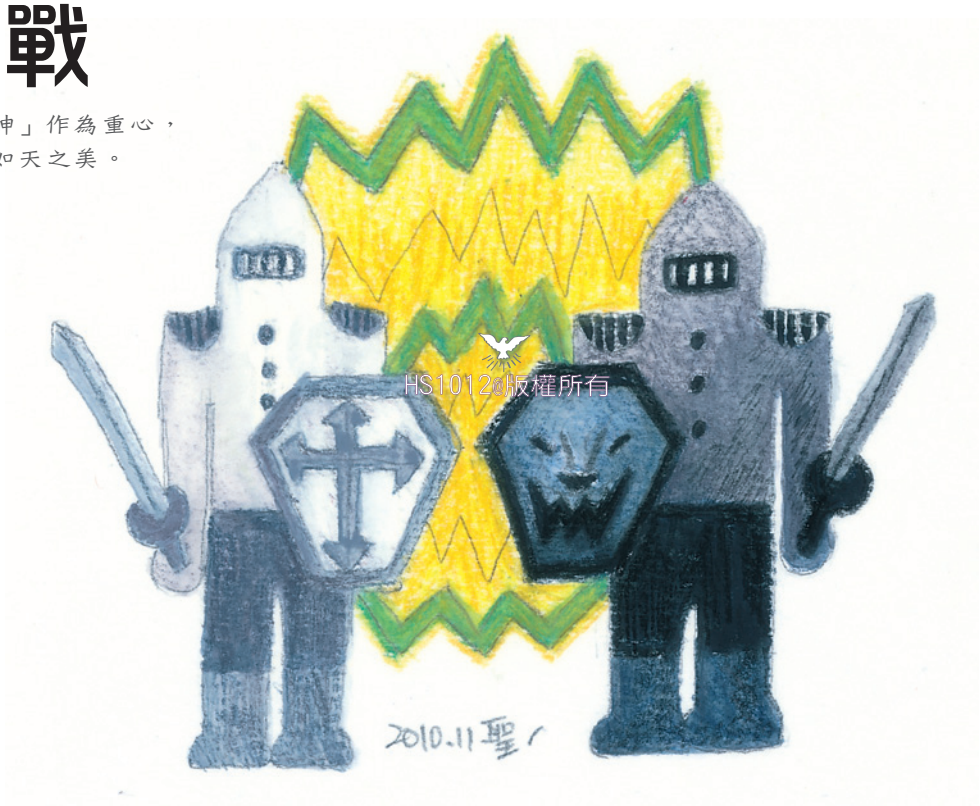
做神的工不是靠人的力量可以完成的，人的能力有限，神的能力無限。這就是為什麼要禱告吧！「我以禱告來到祢跟前，我要尋求祢，我要站在破口之中，在那裡我尋求祢！每一次我禱告，我搖動祢的手，禱告做的事，我的手不能做……。」是的，這是每一位屬神的子民，在現今這個世代必須做的事！

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十八1）。

文／阮琦雅　圖／聖惠

屬靈的爭戰

在自我努力中，惟有將「倚靠神」作為重心，方能真正享有與神同行、在地如天之美。





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

如果禱告是基督徒靠以維繫靈命的必備；那麼藉著禱告堅守行道以打贏屬靈的戰爭，就不容忽視。也就是說，求靈命的生存，原本就是一場屬靈的爭戰，且這場爭戰絕對不是單槍匹馬得以左右局勢，乃是倚靠聖靈（神的幫助）方能戰勝。

倚靠聖靈就能得勝，這話聽來似乎這場戰役不難打，然而事實卻不如想像的這般容易，問題就出在改變自我與倚靠神的連結時有狀況。

「改變自我」有多難？依據報告顯示，當醫生勸病人改變生活作息以確保肉體生命時，只有七分之一的人願意改變，即便每一個人是為了求生存而就醫，仍未能為肉身生存而改變自我。由此可見，人對那感受得到的肉體生命都無法付出改變，更別提是否願意為看不到的靈命做改變。如同俚語所說的：所有的人都不願意花長時間的努力去做改變（No one likes change but babies in diapers）。

更深入從平日的作息剖析改變的難處。平日因為常要獨自面對生活的瑣碎點滴，如果忽略隨時多方禱告和常讀經親近神的習慣，就會在無形中不自覺的養成了倚靠自我的性格而不自知，如此在遇到靈戰時，就容易陷在孤軍奮戰，慘遭滑鐵盧的挫敗。



神知道人的軟弱，祂也因此允許讓人在挫敗中重新省思，而後再重建自我與神的親密關係。上上星期三，兒子拒喝學校中餐提供的豬血湯，不料老師以浪費食物為由，硬要他飲用，更沒想到在他選擇到走廊罰站後，老師依舊堅持，最後拗不過老師，他只好喝了。兒子難過的表示，他站在走廊一直期盼媽媽能出現救他，因為他給老師的理由是媽媽有交代不能吃「血」（事實上，在開學時也已經告知過老師，我們基督徒不吃血的事）。

見他不安的樣子，我問他在走廊罰站的時候有沒有禱告？他搖頭。我拿他所熟悉的但以理故事做例子，要他明白遵守神的道不是靠自己的知識和努力就能成事。知道不能吃血的規定、也曾努力不怕受罰，但是最後為何還是失敗？就是倚靠人沒有倚靠神；忘記要禱告靠神。但以理之所以能持守在神國裡，不是因他智慧高、更不是因為他不怕死，而是他平日三次禱告神，有一顆倚靠神的心。這一課，讓我的兒子學得夠徹底的了。

是的，對神所賞賜的生命要珍惜，努力運用祂所賜的智慧、活出祂所賜生命的美好，以此榮耀神，這是值得讚許的。但是，在自我努力中，惟有能將倚靠神作為重心，方能真正享有與神同行、在地如天之美。

「改變自我」，是期盼自我能在盡本分的努力中，生出尋求神的心，堅定倚靠神。「倚靠神」，先得相信神是救贖，否則將因「過度行義」，枉被律法圈在罪中不得解套。例如在解讀《馬太福音》五章28節：「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這經節時，不去思考人肉體原本的生理反應，未能在情慾發動時祈求神幫助勿犯罪行，反而將「生理的反應」繩之以法，交付罪擔，不給自己倚靠神的機會；如此因過度解讀行義的準則，在人能力有限未能達律法所定的標準上加罪於自我，導致放棄努力而失足，死在律法的圈套裡。

處在現今人與人交往頻繁，且環境更加複雜的世界裡，靠己尋求人與人之間情感的合理和穩定發展，似乎是妄求。或許這樣說，不為某些人接受，那只能說感謝神，因為神知道他們的有限，沒讓他們受這門功課的操練；然而，受這操練的人，更懂得感謝神，因為他們能靠著禱告神，走過特殊的試煉，勝過「罪」的捆綁，因此更能以罪人的身分，謙卑地緊緊跟著神，在感謝中，活出神的形像，榮耀於神，裨益於人。

在解決「改變自我」與「倚靠神」的連結問題時，我們會在試煉中，不斷藉由禱告與神交流，將自己推向神，直到彼此相屬，最後更將自己當作活祭獻上，不再在乎自己，只以神的意念為意念；也因沒有了自我的主見，那不能與神反對的魔鬼，再也找不著攻擊人的把柄，人心靈裡的爭戰，自然在完全順服神的心中，得著勝利，歸回享受神國裡的平安。

文／轉　圖／聖惠

愛的超能力

您的手好像戴上拳擊手套般的腫脹，
腳也像綁上了大沙包……，
在您稍微舒服一些，就會忍著痛把握機會，
緩慢的「走」出去傳福音。



HS1012版權所有



藝文
專欄
心派生活

您住在繞過好幾座山的那一邊，我住在平地的這一邊，因著神，我看到您身上的神蹟，不只外表的肉體，更是內在表現出來的平靜與安穩。

去年十一月底，隨著外子去尖石鄉後山的福音開拓，第一次我看到弟兄姊妹口述中的您，令人心疼、令人不捨、令人動容、令人一直迴盪在——這是怎樣的一件事？這是怎樣的一個人？這是神怎樣的旨意？

大年初一，起了個念頭，要去看您，蓄意要完成這個意念，雖然只有一面之緣，也許您不記得我是誰，但在靈裡催逼著要走這一趟，看您與執事娘。

大年初三，穿著雨驅車入霧雨煙濛的山中，蜿蜒繚繞著山路，雨刷不停的擺動，卻怎麼也揮不去心頭的陣陣掛念，那脆弱的身子，怎禁得住這一連串的濕冷陰寒。

沿途因連日的陰雨綿綿，洗刷了文明所營造出來的污塵，顯得清新翠綠，生意盎然，每座山都換上了新裝，精神奕奕矗立在自己的王國，平時總捨不得這天意形成的自然界生態，放縱眼目，感嘆這無窮力量的創造，自然安謐釋出讓人飄逸寧祥的特質，山的稜線柔和優美，峰峰相連，環環相扣聯結和諧，使人沉澱而安穩，山的懷抱就像母親的安撫，親和而溫暖，而這是您的家鄉。

第一次看到您，驚訝是必然的，而久久無法釋懷的心疼，不斷湧出，那應是一種敬佩，敬佩您的意志，七千多個日子所背負的十字架，執事娘流著淚心疼不捨的帶我走入時光隧道。

二十多年前，為了工作上的責任，要如期完工交付，您拚命的趕工連水都未喝，導致痛風結石，本來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要

以您作研究實驗報告，因您是全台首例，費用全免，您選擇了拒當白老鼠，開始了與病為伍的日子，您的選擇——痛了自己，靠神旨意。

二十多年累積的結石，密密麻麻爬滿了您全身，完全無法想像您的日子要怎麼過？您的手好像戴上了拳擊手套般的腫脹，您的腳也像綁上了大沙包，大結石裡面又長了許許多多小結石，結實累累掛滿了整個人，除了頭部，真的令人不忍目視，您的一舉一動相當的艱難，腫大的手腳又重又痛，您的日子真是艱辛。

然而，肉體的艱辛造就了您屬靈的更新，痛風的朋友曾告訴我，一旦病來，就是一絲風吹草動就痛的不得了，可見您承受的何止是痛徹心扉？想必您的分分秒秒都是極痛。

在您稍微舒服一些，就會忍著痛把握機會，緩慢的「走」出去傳福音，山路難走，疼痛更難挨，您卻有一顆克難的心，希望與主日近，於我而言，您真是傳奇。

第一次見您，就如弟兄姊妹所言，您不發脾氣，全身的痛難以言喻，可是您的精神勝過一般人，談笑自如，充滿感恩，若非相信有神，我絕對好奇，一個這樣的人如何能不哼唉一聲？

第二次見您，大年初三，冒著風雨，山上霧雨濃密，凍得手腳僵硬，而您是站著痛、坐著痛、躺著痛，無論如何都是痛，竟能忍受那麼多的痛，而超然的安靜。

執事娘說您已十幾天未進食，連液體都吐出來，適逢過年期間醫生休息，未打點滴，您氣若游絲，睜開眼與我們打招呼，您氣虛的說：我沒有力量，我已一個星期未吃東西，接下來的幾句我聽不清楚，不忍心再問您，因為您正痛正餓，看到您從棉被拉出不像手的手，有些個地方貼上棉花膠布，執事娘告訴我，那是膿太多爆漿，又多又臭，腐蝕的味道，擦了又擦，若不小心又爆漿，處理上是頗費心神的，約伯不也是：我的皮膚才收了口，又重新破裂（伯七5），那是何等的苦難？執事娘臉上未有一絲無奈，盡是不捨，若沒有基督的心，服侍的人是無法勝任的。

想到大衛在受苦時的心境：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裡面如蠟鎔化。

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祢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

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

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詩二二14-17）

這樣悲慘哀痛的心，您是否亦如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痛就是如此，旁觀的我們，只能憑空想像，如此的折磨，您仍安靜，您曾被譏笑為打拳擊的，您也不開口，所有的一切，是否都以耶穌為榜樣？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三7）。想必是這樣，在您越苦的時候，肯定是拚命吃著靈糧，產生力量得以支撐，我們吃屬世的糧食，會往下消化產生暫時的

力量，而您吃屬靈的糧食，往上消化積存更堅固的靈力，在二十年的歲月中，雖然過的不是一般人的生活，諸般辛苦、勞累，但您走入真理中，也行出真理來，大家雖為您不捨，但也以您為榮。

看著您就有想哭的衝動，不捨您所忍受這樣淋漓盡致的痛，但心裡卻另有安定的感覺，想哭的矛盾化為敬佩，佩服您在苦難中對神的仰望，因為您知道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七10），不靠自己，只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因為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9-10）。

您像保羅一樣極力靠主，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這至暫至輕的苦楚，是為要成就極重無比的榮耀（林後四16-17）。

聽說過年前您曾痛到把手捲到棉被中，狠命的把棉被咬得碎爛，那樣的痛，讓我們的心都揪成一團，您不願連累人，只能如約伯一般向神眼淚汪汪，我們無法處在您的境遇，只能迫切為您禱告。

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帖前三3），您為了不讓勞苦歸於徒然，您靠主站立得穩。

雖然看著您的肉體，我們極大難過，它像犬類圍著您，讓您吃睡都不安穩，並在今生遭受恥辱，但我們知道因您的持守，對真理的貫徹，凡信祂的人，必不至羞愧（羅十11）。

我們的主也是被藐視被厭棄，多受痛苦，經常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賽五三3）

主的經歷顯在世間，為要我們多得安慰，因為沒有藉著祂，我們便與祂無分，而您讓我學習到如何由內而外，那樣的更新，才是主所喜愛的。

軟弱的我心中經常是一顆石心，看到您，肉眼所見雖令我難過萬分，但心中卻另有一股安定，因為痛的是您的肉體，而您的內心已有神所賜的新靈，抵擋那咬人的惡黨。

外面風雨飄飄，寒氣逼人，令人直打哆嗦，而在眾人聊敘中，我沒有哭，因為我不為您悲傷，您的心已與主更密契，因這苦，讓您更豐富，而這一趟上山來，也是主給我的更大恩典，若非神帶領，如何能與您同樂呢？

神知道您，也知道我們眾人，我們祈求神的帶領，能更新變化，有更超越的學習，求祂從禍坑裡、從淤泥中，把我們拉上來，使我們的腳立在磐石上，使我們腳步穩當（詩四十2）。

親愛的屬靈弟兄，謝謝您的堅強勇忍，讓我們分享了主的愛，力大無盡，在平地的一個小角落，我們誠心的獻上馨香的禱告，為您。





文／May

智慧與機會





聰明的人

上天賜予　智慧

使他懂得分辨安排

追求神所喜愛的美善

愚拙的人

上天賜予　機會

使他在恩典中站立

明白自己是神所疼愛的

智慧與機會

因人因地因時制宜

無論如何

我們總是背負著　適合自己的擔子

對人來說

不論聰明或愚拙

只要　敬畏神

就是智慧的開端

文／曾曉芬

記得有人在為你禱告



當你享受著主所賞賜

風和日麗的景色人生裡

順著風擁抱著四季的璀璨

我以祝福在為你禱告

恩典滿滿　福杯滿溢

當你無助地望向佈滿烏雲的天空

挫折如雨打落身上

逆著風接收著四季的變換

我以順服在為你禱告

相互勉勵　攜手前進



當你擔憂地為著家人的疾病

默然承受山雨欲來的侵襲

以為獨自一人啃蝕悲傷

我以憂傷在為你禱告

同為肢體　萬事效力

當你面對突如其來的身體病痛

搖擺在生命的幽谷

瞬間如走鋼索般地顫抖

我以悲泣在為你禱告

求主憐憫　賜你勇氣

當你從順境走向逆境

崎嶇的心境起伏如山峰高低聳立

親愛的同靈　我要告訴你

我與你　有著同樣的遭遇

於是聆聽起輕柔的詩歌

止住了奔流的哭泣

翻開了聖經上的話語

它撫慰了我們的心靈

傳播著生命的見證

再次　重新得力

主耶穌用聖靈牽起你我的小手

昭告著祂一直在我們身邊

住在我們的心裡

要我們更明白　主的旨意

親愛的同靈

讓我們倚靠聖靈的大能

一起攀登信仰的高峰

往天國的道路　前進

此文獻給所有身處在順境及逆境的同靈。當您沉浸在主賞賜的風和日麗的人生裡，請不要忘記感謝主的恩典，更不要忘記處在患難之中的同靈，隨時多方代禱；處在逆境的同靈，請不要灰心，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你並不是孤單一人，記得有人在為你禱告。願共勉之~



主所愛的一家人

藝文
專欄
廣播專欄
心靈的遊牧民族

文／Afra・艾芙菈　圖／Ａｉ

每逢12月，都讓我十分期待。不只是期待新的一年、新的里程、新的人事物。其實秋冬的氣溫，一直就是我所巴望、等待著的。12月，也彷彿約定成俗一般，大家開始收拾一整年的心情，準備和家人好好窩在一起，溫暖相聚。

艾芙菈的朋友圈中，已為人父母的，並不多。有機會和那些張牙舞爪的小寶貝見面，老是覺得怎麼看就怎麼可愛。我想，一定是因為孩子的爸媽太可愛了，所以愛屋及烏之下，寶貝們漾著天使笑容卻用著不知哪來的蠻力，扯得讓我強韌頭髮也想哭泣的惡劣行徑，這個被甜膩嗓音喊著的「阿姨～！」也只能壓抑住潑婦性格，優雅苦笑著原諒。好幾次，看著一張張甜蜜熟睡的小臉，心底好似有個小小暖燈一樣，舉止也變得柔軟了。我總在想，為什麼主耶穌這麼愛小孩？此刻，我想，我已經清楚深刻的感受到了。

11月，因著神賞賜的機會，得以隨著沙巴加隆邦教會的家庭走訪台灣。年輕迷你的加隆邦訪問團，原來是由多個家庭所組成。一路上，他們的笑聲和歌聲，穿梭在遊覽車的每個角落。這樣的喜樂，讓我想起小時候，跟著教會同靈一起步行山巒、踩踏海浪，吃水蜜桃、大啖海鮮；出發時車上的接力唱詩，回程裡累得相偎沉睡，然後，夢中還清晰可見，主所造美麗的一切。

小時候對於馬大、馬利亞還有拉撒路這三姊弟的故事特別有印象。也許是因為他們家的排行跟我的成長模式太過相似、太親切，也或許是因為，很少在聖經中看到記載主耶穌與哪家人的孩子這麼親近。移情作用之下，一直是帶著「被主所愛」的喜悅（主所愛的一家），以及「被主責備」的憂愁（主責備馬大為事忙亂）長大的（好一陣子還因此厭惡自己在家中的排行）。

長大了，我不再被排行所困擾，但「選擇」依舊是令人頭痛的決定。我能否分辨、選擇，那無人能奪去、上好的福分？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傳五1）。究竟，主耶穌要我們如何成為祂所愛的一家人？

講台上的名嘴、聖工記錄豐厚的人、滿腹（聖）經綸的靈修達人，不見得令我稱羨、喜悅。但我往往醉心於這些表情：叮囑著孩子不准在會堂吵鬧、奔跑、吃東西的父母；當孩子在會堂聚會時分心、睡覺、說話時，那些父母親警告的眼神和動作；偶爾當孩子犯錯，父母親以聖經標準來教導他們……。在一旁看著那些孩子因為被糾正而露出不滿的表情，我會想起小時候，自己也是這樣長大……。

我的媽媽，18歲那年跟著姊姊成為真耶穌教會的信徒，從此熱愛聚會、禱告、唱詩、傳福音。23歲，主耶穌應允了她「想擁有信仰自由、嫁給全家信主的人」這樣的夢

想，讓她嫁進了全家皆為真教會信徒的大家庭。自此，從我有印象以來，我的生活除了家，就是教會；除了學校，就是教會。爸爸常常不在家，媽媽對我們的信仰生活，卻一點也不怠慢。我曾經和妹妹兩人在颱風夜裡，被大雨打著、大風刮著，騎著腳踏車，既委屈又埋怨的到教會聚會；生病可以不去上學，但晚上聚會卻不能缺席……。這是媽媽照顧我們信仰的方式，執著得曾令我生氣；如今，卻令我由衷的感謝天父真神。原來，這就是信仰的本分。

凡敬畏耶和華、遵行祂道的人便為有福（詩一二八1）。

1月份節目預告

☆2011/01/02 第738集：小人物悲喜－「奇妙的真神—耶穌」訪蘇玉玲姊妹
★2011/01/09 第739集：小人物悲喜－「我找到人生的答案」訪陳村和執事
☆2011/01/16 第740集：詩歌　花園－「聖樂之旅—文藝復興」訪方顗茹姊妹
★2011/01/23 第741集：小人物悲喜－「親眼看見神的作為」訪涂金章傳道
☆2011/01/30 第742集：小人物悲喜－「泉水神恩，人生列站（1）」訪陳阿生傳道

節目預告：

小人物悲喜－「奇妙的真神—耶穌」訪蘇玉玲姊妹

慕道之時，蘇老師開始與自己班上的孩子分享神的恩典，甚至教導孩子禱告，因為這樣，神也特別看顧她的班級。好幾次，這些未信的孩子居然也跟她分享禱告的見證，令她十分喜樂。因為教會弟兄姊妹的關心，她開始思考受洗的問題，對信仰有著自己見解的她，不願意隨從他人的說辭、輕易接受洗禮，所以她決定，先跟神禱告看看，一個星期之後，她發現了神的奇妙……。

小人物悲喜－「我找到人生的答案」訪陳村和執事

在傳統信仰家庭中成長，陳執事原本不覺得信仰對人生有何意義。出社會、工作之後，他卻開始思考：「人生最後要去哪裡？」為了找出這個答案，他開始接觸各種宗教、研讀各宗教的書籍，他知道了道教的練仙、佛教的修佛，明白這些經書是要他在人生之中無欲無求，但他仍舊困惑，因為這些看似艱深的學問，卻還是無法為他解開人生最終去向的答案……。

詩歌花園－「聖樂之旅—文藝復興」訪方顗茹姊妹

羅馬帝國之後，天主教成為國教，這樣政教合一的年代，崇拜儀式之中，不可或缺的詩歌，皆由受雇於教會的音樂家所創作。讚美神的詩歌，也從單音音樂，走向複音音樂……。聖樂之旅專輯節目中，我們將繼續與方顗茹老師一起來分享，文藝復興、基督教音樂由簡入繁的世代！

小人物悲喜－「親眼看見神的作為」訪涂金章傳道

1950年，涂傳道的父親已經病了五年，甚至連乩童都不願再讓他們詢問。小媽因為羅擇真長老媽媽的見證，全家因此在1951年，阿嬤為首，23人通通歸入真耶穌教會。信主後，父親雖仍臥病在床，心中卻滿得安慰、滿有盼望。父親離世之前，穿白衣的天使來告訴他：「一個星期之後，要帶你回去。」

小人物悲喜－「泉水神恩，人生列站（1）」訪陳阿生傳道

1950年，基督教福音傳進了裡冷部落。全村的人，因著配給、食物、衣服，一一成為長老會信徒。當長老教會牧師前去受訓之時，張弟兄帶著真耶穌教會的見證，將真耶穌教會的福音，帶進了這個小小的部落。陳阿生傳道的媽媽，帶著孩子歸入了真耶穌教會，身為頭目的爸爸，卻不願意接受這個新的教會……。

天之曠

文／子焉



瞧！雲的白

望！海的藍

張開雙手

感受天的曠盪！



白雲飄幻

如幽幽的心事　幻化無常

藍海深流

似崎嶇的世途　流轉不定

唯有曠天

包容所有　俯瞰萬象

合起雙手

向屬天的真神　感恩祈禱

與天合一　與神聯合

一同感受那

「天之曠」吧！





藝文
專欄
日光之下

好鄰居

文／小光

內人由市區搭公車回家後，講述她在車上發生的一件事：一位輔導老師帶著三位智障的孩子上公車，孩子見人就「傻笑」，卻被車內兩個較大「智昏」的調皮孩子玩弄取笑；在旁的老師見狀，非常堅持這兩個大孩子一定要向他們道歉，才肯罷休……；司機也加入陣容「討伐」，逼得兩個大孩子乖乖就範。

十幾年前剛來這個國家生活時，連走在馬路對邊的行人與你迎面而過時，都會Say Hello，如今的年輕人卻大都擺著一尊很Cool的臉孔，好像在告訴對方：最好不要來惹我……。

車上的「博愛座」豈不是貼著提醒的字句：請讓「老人、孕婦、帶孩子的婦人、殘障者，優先就位」？在憐憫人的事上，不要忘了主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能看見的，反瞎了眼……。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九39-41）；原來，「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二13）

一位老傳道見證幾十年前他擔任原住民區負責時，有一次巡牧〇〇教會，在晚間特別聚會時，他在台上看到駐牧的年輕傳道，手拿細長的「竹鞭」，由窗口悄悄伸入，打在那些不乖、正打瞌睡的羊兒頭上……。事後老傳道「告誡」年輕傳道應多體恤羊兒已白日一整天的工作，能夠趕來參加晚間聚會已屬難得。「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可六34），又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太九13）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雅二1）；「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林前一26-27）

天父按其形像、樣式造人；我們可以不喜歡人們不好的行為，也可以不同意他們的理念，但卻不能「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象被造的人。」（雅三9）；因為「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五1）

我主「無佳形美容」（賽五三2），祂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太十一19）；讓我們亦成為那無「佳形美容」的好撒瑪利亞人，能夠憐憫人的「好鄰舍」（路十36）。

喜信生命體驗營



99 學年度國小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2011年1月21日-23日



美麗新世界

各位小朋友，好久不見啦！

您有沒有想我們啊？喜信生命體驗營裡的大哥哥、大姊姊非常想念你們喔！2011年的寒假我們精心策劃了更多有趣、有意義的活動，讓我們在活動中培養克服困難、熱愛生命和團隊合作的能力。

您想知道人類是怎麼來的嗎？您想重溫刺激緊張的漆彈大賽嗎？您想學習更多好聽的詩歌嗎？您想看更多精采的戲劇嗎？快和大哥哥、大姊姊一起到斗六的環球探索教育中心挑戰更多新任務和遊戲吧！

讓我們一起進入「美麗新世界」！GO GO GO！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棕樹文教基金會

二、承辦單位：真耶穌教會中區辦事處、真耶穌教會中南區辦事處

三、協辦單位：真耶穌教會喜信生命教育志工服務團隊

四、參加對象：中部、中南部之公、私立國小學生升四、五、六；國中一、二年級學生
限額：240 名

五、活動日期：民國100年1月21日至23日（三天兩夜）

六、活動地點：環球探索教育訓練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88號05-5571177 環球技術學院）

七、如何報名：（歡迎主內 少年班同靈，邀請帶領學校同學來參加營隊）

1. 活動報名表也可以至 **喜信生命體驗營網站** http://xr8535.myweb.hinet.net/，下載檔名：（喜信生命體驗營--美麗新世界）。劃撥報名:請至郵局繳交報名費，劃撥寄生命教育專戶 戶名：**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中南區辦處** ，帳號：**31285603** 收，並將郵撥收執聯與報名表於100年1月7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278-3292、電話05-2786544聯絡人：郭秋雪 專員收。（優惠專案者，報名劃撥時請註明）

2. 親自報名：於100年1月7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與報名費送至嘉義市和平路138號。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3. 費用收取：每人收新台幣2,000元整，不足經費由承辦單位補助，費用包含伙食費、保險費、場地費、文具紙張、獎品、講師費、各項雜支等。（優惠專案：4人同行 一人免費）。

八、交通接送：

嘉義市：交通費200元於劃撥或交報名費時繳交。
中午12:00分於 **嘉義火車站旁舊酒廠** 門口集合。

台中市：交通費200元於劃撥或交報名費時繳交。
中午11:30分於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門口集合；
電話：04-22436960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

斗六市：（免費接駁專車）1月21日中午12:30於 **斗六火車站 後站出口** 集合。

自行前往：環球探索教育訓練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88號05-5571177環球技術學院）。



九、注意事項：請詳閱活動報名簡章之內容說明。

紙上攝影展

絕色
之
迸落瞬間
漣漪激起
詩了你的眼
引你
同歸於鏡

Tiramisu



文／霍克灣　攝影／黃愛惠

祕魯　Maras鹽田

Tiramisu

「擇善食譜」
蛋白打稠
馬斯卡邦做餡
一層咖啡酒
一層乳酪餡
海綿蛋糕
層層疊疊
冰置
灑上可可粉

◎本專欄長期徵稿

歡迎您將日常生活翦影或得意之作　以掛號方式郵寄　來稿請附姓名（筆名）、聯絡電話、住址、攝影地點、日期　須退件亦請註明